

JUN 1930

江西教育

第七期

要

目

勞動服務的意義與方法

凱欣司泰爾的勞作教育思想

生產教育的研究

歐美各國教育學的現狀

謝枋得年譜

各縣教育實施計劃及概況特輯

報導

青年界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四年三月份

立平圖書館藏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本致力建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精神達到此目的在指四十年之經驗深知起民眾及聯合世界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江西教育目錄

勞動服務的意義與方法 熊主席 [一]

凱欣司泰奈的勞作教育思想 李允謗 [五]

生產教育的研究 丁志剛 [二]

歐美各國教育學的現況 (續) 熊壽文 [一八]

謝枋得年譜 (續) 崔驥 [二七]





各縣教育實施計劃及概況特輯

鄱陽縣實施民衆教育五年計劃

〔四五〕

宜春縣教育概況

〔五〇〕

新建縣教育行政計劃及短期義務教育推廣民衆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五九〕

永豐縣辦理短期義務教育改進私塾及農民識字補習班實施辦法

〔六八〕

彭澤縣二十三年度教育實施計劃

〔七四〕

貴溪縣教育概況及二十三年度局行政計劃

〔七八〕

臨川縣教育概況及實施計劃綱要

〔八七〕

上猶縣教育概況及整理教育實施計劃

〔八九〕

上饒縣設立民校及指導小學教師研究辦法

〔九二〕

瑞昌縣教育概況及籌增教費辦理保學族學等計劃

〔九七〕



視導報告

萬載縣

浮梁縣

永修縣

餘江縣

樂平縣

萬年縣

(三三一至九〇一)

鋤

劉克徵〔一三四〕

摩擦

王修密〔一三五〕

燃燒

劉金鑑〔一三八〕

鐵銹

劉金鑑〔一四〇〕

分數除法爲什麼要將除數之逆數顛倒相乘

鄧方遂〔一四一〕

贛東婚俗瑣談

上官和生〔一四四〕

學術話語語言文字學談座(續)

崔驥〔一五三〕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編輯後記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出版

勞動服務的意義與方法

熊主席三月十八日在教育廳擴大 總理紀念週演講

今天舉行擴大 總理紀念週，特將勞動服務問題提出，和各位作一次研究。

一 什麼是勞動服務

什麼是勞動？勞就是勞心勞力的勞；動就是顏習齊說的「一身動則一身強，一家動則一家強，一國動則一國的強」的動。什麼是服務？基督教徒的『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以及我們古人說的『開物成務』『濟世利人』都是服務。天下沒有不勞動而可成功之事，也沒有人民不服務而能生存的國家。人民對於國家，好比血球對於身體；血球是身體上的血，人民便是國家的血。勞動服務即是血球自強不息的運動，換句話說，要勞動服務，新陳代謝的機能才會起來。個人的生命如此，國家的生命亦如此。國家的血球——人民——如果不能勞動服務，則沒有了新陳代謝的作用，這國家是要敗亡的；如果新陳代謝的作用不旺盛，這國家也便要衰弱下去的。進而言之，血球沒有了新陳代謝的作用，個人的身體固

然要死亡，而血珠也必同歸於盡；國民不能勞動服務，國家固然要敗亡，同時，國民也就不能單獨生存了。所以，國家社會的事，如果沒有人去做，這國家社會可說即是一個死國家死社會。

個人與個人的關係非常密切，個人自己不勞動，自己固然不得生存，但是個人自己勞動，而不去爲人服務，結果自己勞動也是白費，於自己也無益處的；要以自己勞動去爲人服務，結果才真正是爲了自己，比如，土匪及傳染病，都可由此地波及彼地，由這家蔓延到別家，光是關起門保全自己一家，是保不住的，要家家沒有土匪，沒有傳染病，自己要義無反顧；所以爲人家去打土匪去防止傳染病結果才算真正能爲自家，因爲社會是各個人共同生活的所在，其間一切都是彼此關聯的。所以個人勞動，要以幫人家服務爲目的。所謂勞動當然是勞心勞力同時並進：如果只勞心而不努力，則單用思想不用體力，身體便會衰弱而死；只勞力而不勞心，則只能做得例行的工作，不能有何進步與創造。大家要知道，古人用心不用力，用力不用心之說是有語病，不是絕對如此的；心力並用，才是勞動的真義。再服務與服官不同，專在職務上做事；是服官，不算服務，因爲你職務內的事，是有契約，或受了委任，領有工資或薪俸，得有相當酬報的，明白點說，是買賣交易的行爲。服務則是無條件的，無酬報的，不待他人請我，我自己甘心願意去爲他人做事，才是服務的真義。

中國向來少有爲人服務的，有則不過是少數聖賢豪傑之輩；古書上說『老者安之，少者懷之』，所謂『安之』與『懷之』，即是孔子認爲自己應當的服務，是志願爲人而勞動的行爲。他如墨子的摩頂放踵以利天下，也是墨子服務的精神。古來聖賢豪傑都會有爲人服務的行爲與志願，但社會一般平常的人却很少有服務的事實。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爲數千年中國社會是一個農業經濟社會，國民生活全在農業上面；所以父親耕田，兒子牽牛，老婆作飯就彀了，事實上並不需要張家李家來幫忙。這種以農業經濟爲中心的社會，第一是爲自己勞動，第二是爲自己家庭服務，最多亦不過爲自己鄰里鄉黨服務而已；說不上什麼社會性，說不上什麼爲人服務；簡直些說，不過自己勞動範圍稍稍擴大而已，服務則未也。

二 現在需要不要需勞動服務

倘若中國現在還能閉關自守，那末「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原無不可；可是現在中國事實上不能閉關了，你要閉關自守，人家偏要你門戶開放。所以，我們這以農業經濟為中心的社會必須現代化。所謂現代化，即是工商化。以人力來開物成務為工商的精神，聽其自然生長為舊農的習慣。兩者方法與手段是完全不同的。我們不是說農業可以不要，我們是說要農業的工商化。工商化可以人力轉變天然，轉變社會；例如天乾用機器戽水，虫害用藥物殺除，是農業的工業化。甲地剩餘，可運救乙地之不足，如最近所辦的各種合作事業，這就是農業的商業化。現在世界是工商業的世界，現在時代也是工商業的時代；易言之，即是以人力戰勝自然的時代。若是以舊時農業習慣，把自己一條命放在大公老爺手裏，聽其自然，這一定是逃不過優勝劣敗的例，將要自歸淘汰的。若相信現代非靠人力不行的話，那麼得第一要勞動，第二要服務。勞動是服務的根源，服務是勞動的歸宿；勞動與服務都是人力的表現；勞動與服務都是用人力去戰勝自然的。

中國現在的環境，非得國民人人服務不可。要民族復興，須得民族自身具有一種力量。力量是什麼？就是人力與財力之總稱。中國現在莫說重工業及大規模的企業組織，即小小日常生活的用品，亦都不能自給。這是非常可恥也是非常可怕之事。這到底什麼緣故呢？都是說人力財力不敷。人力生自國民財力生自國土；我們有四萬萬的國民，三千五百萬方里國土，何以還說人力財力不敷呢？只是我們四萬萬國民不肯勞動服務，所以有人而不能發生力量，人既不能發生力量，所以土地也不能生長財源；若是長此下去，則我們打算要民族復興起來，難道要請外國人來做工幫我們出力嗎？難道要請外國銀行借款幫我們出錢嗎？不待說，誰也知道是做不到的。復興一個民族，只有靠民族自身的力量。自身力量怎麼發出來呢？就是要國民個個都能夠勞動服務，能夠勞動服務，則是人皆有力。人皆有力，則土地不會荒廢，財源就有了。除此以外我們是沒有辦法的。我們知道世上有許多無父兄產業全憑白手成家的人。我們有了三千五百萬方里的

土地，總不算是白手吧？我們若是人人肯勞動服務，伸出兩手，拚命去幹，我們深信中國一定可以從危難困苦中復興起來的。蘇俄五年計劃的成功，即由他全國人民苦幹得來的，正可以為我們的好榜樣。

我們民族的復興，必須國民全體勞動服務，全國如此，江西更要如此。諸位是江西三千萬人當中的智識份子，應當認清了這點，應當從自己做起，做出個榜樣來，為國民表率。勞動與服務，都是要有行為表現出來的；心裏想想，口頭說說，是不成的；自己安逸，要別人去勞動，更屬不可。古人說，「湯武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可見人民之為仁為暴，並無一定，全憑領導者的一率。「率」即是行為的表率，即先由自己做起。諸位在學校為師表是智識界的導師，不必說，在社會更是無識智界的導師。既是看準了復興國家必要從勞動服務入手，那末，便當以勞動服務，領導國民，要率天下以勞動使民從之；率天下以服務使民從之。

三 勞動服務應有的認識

總括起來，最重要的必須認識清楚以下幾點：

一、應知勞動服務與吃飯睡覺同等重要：人不吃飯睡覺不能生活，不勞動服務也不能生活；吃飯睡覺不妨礙職務，勞動服務也不會妨礙職務。

二、應知救己救人救家救國是一條路。我國一般人的身體很衰弱，大多數夠不上做現代的人。勞動服務不但救了國家社會，同時，因心力並用，體力發展，並救了自己。

三、勞心勞力謂之勞動，為人為國謂之服務。勞動是服務之根源，服務是勞動的目的。

四、從前築路築碉開河植林，政府徵的工是力的工，還只是一半的工；此後於徵力的工之外更須徵心的工。我們要造成一種風氣，務使人樂於勞動樂於服務，引導全國走上復興之路。今年政府要領導知識界為社會服務，希望諸位及各部負責的人，互相提倡，努力實行。

時代變遷，環境亦隨之改換，從前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可以隨便過去，現在是不可能的了；從前達則兼善天下，窮則獨善其身，現在也沒有獨善的可能了。四書上有一句話，「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完全表現着農業經濟時代的道德條件。現在時代不同，道德條件當然亦要改變。我們此時此地需要的是「勞動服務」者，其爲仁之本與」。——希望諸位以此立身，以此教人；尤其希望，不要心裏想想，口裏說說，要身體力行，從兩手將具體的事實做出來。

凱欣司泰奈的勞作教育思想

李允譯

一 公民教育和勞作教育

凱欣司泰奈 Georg Kerschensteiner (1854—1932) (以下簡稱凱氏) 的勞作教育思想因是出發於公民教育的見地，所以在未敍述凱氏的勞作教育主義以前，不得不先將和他勞作教育有皮肉關係的公民教育加以說明。因為這樣，既可明瞭凱氏對於勞作教育的立場，同時我們復可藉此了解他的公民教育和勞作教育的連環關係。

凱氏以爲國家這樣東西，是爲了向着倫理學所指示的文明國，法治國的方針邁進，以適應各個人容易成爲道德的人格的有機的組織團體。換言之，個人離開國家，不能單獨地完成道德的人格，國家乃是在爲了達到人類文明理

論 著 凱欣司泰奈的勞作教育思想

所謂善良有爲的國民或公民，是指國家組織的一份子，能夠直接間接地克盡勤勞以貢獻於國家社會。反之，則不能叫做有能有爲的公民，因爲無爲的貢獻，實無裨益於國家。倘若個人只是一味地享受國家精神的物質的福祉，對於國家未盡何等的勤勞，無有何等的貢獻，這不但是不可以稱爲有用的人物，並且可叫做不道德的東西。例如：

有人承繼父母的財產，因生活富裕不事正業，除了完納一定的租稅外，飲食終日，無所用心，無所用力，這樣的人是極無道德價值的人。簡直不如一個清道夫，因爲清道夫能用自己的努力，並有尊重勤勞的意識和習慣，所以可說是有道德價值的人，是適合國家和時代要求之善良有爲的國民。

凱氏又以爲凡是所謂受了教育的人，不僅是曉得很多很多的事體，和能夠記住各種各樣的東西。乃是應當具有堅實的正確的國民思想，能於國家社會直接或間接的貢獻。換言之，能夠說得上受了教育的人，乃是在自身樹立了國民的基礎，獻身地展開精神的，道德的，身體的全生活。

茲將凱氏對於公民教育的五項見解摘錄於后，因其中

明示着勞作教育在公民教育中的地位，所以當作凱氏的公民教育和勞作主義的關係看亦無不可。

一・公民教育和法政陶冶不同，因公民教育乃是教養國民，使其盡公民的義務，努力於生產作業以貢獻於國家。所以一般教育的目的應當和此融合。

二・公民教育也不應當完全是經濟的技術的教育，同時應當是公民所必需的道德的教育。

三・公民教育不僅是公民教授和授以公民所必需的知識，而應當使子弟在實際上體驗做公民的精神，以堅固其實現公民行爲的品性習慣。

四・公民教育應當脫離政黨和政派的關係，使其成爲普遍一般的教育。

五・公民教育因和社會教育不同，所以不得不認清其重心。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凱氏公民教育的意義和性質，又在他這公民教育的意義和性質中，可以找到凱氏對於勞作教育的態度了。他復以爲公民教育的實施最適於修完義務教育的少年。亦即是以補習教育來當做義務教育，此項見解和主義不能不說是凱氏對於公民教育的特殊精神，

此外在中小學校此項主旨凱氏復認為有加以注意和實施的必要。

二、公民教育的任務

因為在凱氏所主張的公民教育的任務中可以同樣地給我們對於勞作教育的認識，所以不得不在此有所論述。據凱氏所說，公民教育的任務可分為三：

- 一、職業的陶冶（或職業的技能的教育），
- 二、知識的道德的教育，

三、公民團體之道德化。

(一) 職業的陶冶 公民教育的第一任務，和公民教育的重大目標，是在儘量地發展各人的能力，養成彼等愛好勤勞的習慣，使各各能獲得本人業務上的本領，又在這增進其能力和養成良好的嗜好過程中，復可同時使其養成公民的道德。而忠實，勤勉，忍耐，抑制諸美德，亦因以建下牢不可拔的基礎。

(二) 知識的道德的教育 公民教育的第二任務是在使勤勞職業為道德化，換言之，就是使兒童對於勤勞或職業當為是自己應有的職分，當作對於國家社會應有的義務。因為這樣，所以不可不使兒童理解國家的任務和目的。近

世的國家正在擴張着個人政治上的自由和權利，使國民參與國家的政治。為了適應這種的需求，普及教育特別是公民教育，不能不說是目下的急務了。非然的話，一方既不能養成公民的知識，同時復不能養成對於國家社會的道德的人格，凱氏以為這項教育對於職工，勞動階級以及自十四歲起至二十歲間的子弟特別需要，又以為對於他們專用理論的教授較為困難，所以應當從彼等有直接關係職務上之事體出發，實際地具體地加以教導。

(三) 公民團體之道德化 最後，這項公民團體之道德化，可說是公民教育之最高任務。使各各兒童之道德的智力的稟賦，適應其能力和性向，充分地發展。復令其各各依據職分相互團結，以謀國家將來的進化和發達。這好比集形態各別的石頭，來建築強固的牆壁一樣。

以上的三大任務，凱氏以為在補習教育中不可不首先求其解決，舊有的補習教育只是反覆或補充以前所受的教育，而將來所施行的補習教育，則應當以十四歲至十七歲為第一期，在這期的公民的補習教育當強迫施行之，自十七歲至二十歲為第二期，該期可聽其自由的意志。

舊有的小學校因只注重死的知識的傳授，和機械般的記憶，所以可說是「書籍學校」。但勞作教育是傳統教育的一種反動，公民教育的共同目標。因此，今後的學校不得不成為勞作的學校，據凱氏所著的「作業學校的概念」一書，分小學校有下列三項的任務。

(一)使各兒童從事職務的作業，務期他們獲得克盡職務所需要的力量。因為手的作業不單是純粹技藝的根據，並且是各項純粹科學的根據。所以凡各學校其以注重學生的身心作職業準備的，必須樹立學生手工作業的計劃。

當三歲乃至十四歲兒童發育的時期內，「手的作業」的本能和衝動，能表現着異常的效果。所以小學校應當成為實地的作業場所，設備應有工場，庭園，烹飪場，實驗室等等，儘量地供學生使用，藉以充分發展此等本能，并養成從事手工作業的習慣，最要緊的是小學校應當承認作業教授是一項必修的課程，同時牠也並不是光為傳達職務上的知識，而應當籍以磨練職務上所必要的器官，修得正當作業的方法，使子弟愉快地熱心地努力作業。

(二)使各兒童認清作業事項非純粹出發於自己的個人主義，而應當為着團體的利益，因此，作業不可不使成

為道德的道義的教科。至吾們的作業之所以能使其成為道德的道義的，也只有籍作業的自身，提高吾人內在的人格的價值，忘却自己的利害，從事有價值的工作。凱氏認為除了籍實際作業以貢獻人類社會以外，無有較好的方法，誠實地努力工作乃是道德的最道義的。學校方面對於子弟亦是如此，設要發展他們這般的意識，使他們同樣的勞動，除了改變學校組織以共同作業為原則外，也沒有適當的方法。

(三)養成各個兒童有努力使其國家成為道德團體的精神和能力。易言之，就是使兒童成為能貢獻國家道義化的「完人」。至這種精神和能力怎樣才可以養成呢？說來仍脫不了共同作業，和由共同作業而產生以道德習慣為基礎的情操教授，以涵養其犧牲的精神。因此，為了達到此目的，應當趁早地養成能在這理想之下共同勞動。

上述三點雖把小學校的任務說了個大概，但語焉不詳，敘述簡單。茲再就凱氏所見略略綜合地加以論述。

使兒童從事將來職業的準備，實為今日應當加以注意的事體。因人們需要身體的勞動較其需要內心的勞動的地方為多，所以無論在那個時代，大多數的國民都是從事純

粹的手的作業。即自人類天性加以觀察的話，最初的孩童也總是討厭純粹用心的活動作業，而大大地歡迎用手的操作。但在此有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就是孩童在手的操作的時候，即其所不歡喜的「心之作業」的基礎，也可於無形中逐漸地發展起來。

至從事手的作業以作將來職務上準備的教育，並不是專爲想練習一種一定的職業的作業活動，不過僅就其所需要之器具材料加以教授。而真正的準備的教育之本旨，如前所述的一樣是在練習器官，修得正確的作業方法，以及涵養對於作業的高尚態度。試觀傳統的小學校中的書法，讀法，算術，圖畫等等的「心的技能」，少有和特別的「手的技能」的作業教授密切地聯絡起來，因此，所有的兒童也不能獲得將來職務上準備的教育。嗣後關於此層應當隨着「手的作業」的進步，以求「心的技能」的發達。能如此，即在學校的組織上也可得着良好的結果。但其所注重的作業應當不夠沒兒童將來各別的職業，作專門的教授，而應當取其適於準備將來廣泛的職務，能夠像這樣的學校始不至和實際的生活，發生隔閡的弊害。

在前面所說的小學校的任務中，曾說過了其使兒童了

解作業是爲團體的利益，而不是僅爲着個人的享受。凱氏以爲凡是爲了報酬而從事一定職務的人，不得稱爲道德的或道義的。因爲彼等只以報酬爲的，喪失了自己的尊嚴。所以應當養成兒童不顧自己的利害，著勞動犧牲的精神。總之，熱心從事出發於內的向上而忠於職務者，爲社會人羣竭誠工作者等等都可說是道德的或道義的。

共同作業既如上述的一樣，凱氏認爲是養成一切道義意識的最高方式，而在學校的設備和課程中，其最可以促進共同作業精神的，莫如烹飪，校園的經營，花卉的栽培，工作場中的作業教授，以及理化生物等等之共同實習。

但是在傳統的小學校中，其能注意此般設施的，幾等於鳳毛麟角。

我們須知道在共同作業的過程中，可使作業成績較優的學生習得指導分等學生的方法。譬如欲使學生從事某項作業課程的時候，必先使其獲得關於某項作業之知識技能以及道德上之事項，一方使其不要結合程度過於不同的份子在一起勞作，另方設法遏止其利己的傾向。頂要緊的是將活動成績優良的學生來領導其他各組的學生，同時並另外幫他們成立一組，授以特殊的作業，防止其夜郎自大，

目空一切的高傲態度。又做教師的應當利用共同作業的犧牲精神，以求作業之澈底化。假設小學校能做到這步田地，不但是可使學生職業教育成為道德化，並且可籍此共同作業，師生於相互接觸之間，得着感情的修練，及增長服務之責任意識。

四 勞作與品性陶冶

凱氏主張凡是能盡前述三項任務的學校，是最適於品性陶冶的。氏分品性的要素為四：即

一、堅強的意志

二、明瞭的判斷

三、精微的感情

四、充奮性

這起首三要素的發展當以自由的活動為要件，詳言之，意志的發展必須賴行動以表現，而堅強的意志，尤須靠自由的活動以完成。其次為了斬求判斷的明瞭，則其所得的觀念或概念必須基於自己的經驗，換言之即是基於作業以得到經驗，由經驗以獲取正確的認識。至於想使感情的精微，則不得不使心情的活動用之於實際的關係上。由此觀之，作業學校和品性陶冶是有如何不可分的關係啊。

本來學校的意義是在當利用極少分量的知識材料，以發動多量的有益於增進公民情操的技能能力和作業的興趣，課程方面應當大大地減輕心的作業的教材，使系統的作業教授成為特別的科目，從第一學年起至第八學年為止，必須課以適應兒童程度的作業。下面將繼續地介紹凱氏勞作教育之實際：

五 勞作教育之實際

凱氏的勞作主義的學校教育，曾努力實施於閔亨Min chen市的小學校，其實際狀況如下：

- 一、小學校的學生一到了第八學年的時候，每週加修四小時的烹飪教授，以便籍此獲得化學、物理、生物以及算術等實際的經驗。
- 二、在學校附近的空地，一律設置了學校園，並同時從事水生動物，鳥類，蠶桑等等的飼養，特別是使三四年級的學生栽培花卉，每年分配一萬株的樹苗。
- 三、高級男生每週在本工場，金工場作業六小時。
- 四、改良圖畫教授，初起教以裝飾術，使兒童運用其製作力。
- 五、在第八學年的時候每週有四小時在實驗室內由教

師授以關於物理化學的必修作業。又有時也曾施之於第六，第七學年的學生。

以上所述的五項是凱氏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身任閉寧市學務官的時候，用以改良該市小學校的。施行之餘，成效頗著。他以為小學校的實驗室是唯一的共同作業的地方，設在此課以有系統的作業教授的話，並可使作業不成爲

遊戲化，並可養成自發的責任心，收極有價值的結果。

例如在有四十八個學生的時候，可根據作業的性質和使用器具的數目，分為兩組每組二十四名，或分為三組每組十六名，或分為四組每組十二名，各組各課以適當的作業，在每組之中使一學生司觀察，一學生司計算構造，一學生司指導監督，等到此等學生做完了一件作業為止，然後再

生產教育的研究

一 生產教育的意義

生產教育意義的解釋，一九二八年在萊布齊希舉行一個教育勞動者國際會議，席間蘇俄代表聾耳勤Shoogin的報告中曾有這樣一段「蘇俄是勞動者的共和國勞動既是一切事業的基礎，兒童就該站在勞動的第一線。就這一點說

，使其他學生更替為之。又為了使作業成績進步和向上起見，常常各組之間相互比較其成績的高下，其有出入的時候，共同檢查其不同和錯誤的原因，如此一方可以遏止自私自利的邪念養成爲全體而活動的精神。同時復可藉共同作業的習慣，以激發其責任感。

六 結論

綜上所述，凱氏的勞作教育思想和杜威Dewey的教育主張頗多類似的地方，尤其於裴司塔洛齊Pestalozzi 的學說多所採納和發揮，但其特點是在認勞作學校即公民學校，換言之，以為勞作教育和公民教育之間沒有顯然劃分的疆界，所以他說：「離開勞作教育、不能談公民教育。」

丁志剛

們必須具備淵博的教養，並且爲要使他們發動力和創造力得爲生產的改良及其完成而盡力起見，便不可不充分的受到傾向於生產方面的教育。狹義的工匠和職業技術家，在我們是不甚必要的，而是在培養勞動者使成爲創造者，生產者，和發明家……兒童不僅研究世界及其所生活着的

環境，並且要參加其變革，他們在教師指導之下，直接參加於現實生活中爲衛生設備，爲農業和畜牧改良而奮鬥，他們實行肅清成人和兒童中間的文盲，宣傳合作社，並做其中的改革者，有時自己在家裏創設小模範農園，改良小飼育法，他們又從事本村的道路整理，道旁植樹，設立花園，裝引電燈，以及其他種種建設事業，一照這樣看來，學校中之所以採行生產勞動，不在使兒童由此獲得一定的專門技能，而在運用教育的方法以培養勞動的精神，啓發創造的思想，訓練生產的智能，增長生產的興趣，及尊敬勞動的態度，以達到生產的目的，而滿足生活的需要，因此可知狹隘的職業學校或工藝學校乃至藝術學校，却不合生產教育的原理，蓋其性質，多偏於實利實用，偏於手的技能，而不注重完全的教育，換句話說，只注重教育之生產意義而忽視生產勞動之教育意義，是以生產教育的目

的，要在學校中採行生產的勞動，要使學校教育與工廠生產發生關係，要把用腦與用手的工作打成一片，換句話說，就是身心並用，使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相接合起來。

二 生產教育與其他教育之不同

生產教育是因時勢的需要最近所產生的名詞，一般教育學者因各人的觀點不同，有的以生產教育就是勞作教育；有的以生產教育就是生計教育；有的以生產教育就是職業教育，其實生產教育與勞作生計職業等教育在界說上各有特徵；在效用上各有價值，萬不能混爲一談，茲爲切實明瞭起見，將各種內容分述如下：

1. 生產教育與勞作教育之不同 勞作教育是從裴斯泰洛齊和凱欣斯太奈等提倡勞動主義後的教育思潮，影響到我們中國而醞釀成功的。論到勞作教育之目標原也是生產教育之目標；要論到勞作教育的作業，原也是生產教育的作業，其所不同者，爲其主要目標在於訓練勞動身手，而近於各種職業的實地操作，却限於狹方面，祇可說是實施生產教育的一部份，而整個的生產教育目標與作業，可說是對於精神物質雙方面，都有所促進或增益生產的活動爲歸宿。

2. 生產教育與生計教育之不同 生計教育是以人的利益為出發點，是以解決個人人生計問題為目的，有的是能生產，有的是不能生產。而生產教育是以社會的利益為出發點，是使人類能控制環境，改造環境為目的，是能生產的教育。

3. 生產教育與職業教育之不同 職業教育的發生是資本主義下的產物，是資本家因欲增加生產效率而擴大其物品生產，藉以訓練職業上之專門人材，使對於某種職業具有特殊的知識技能，以便為社會上某一種的服務，生產教育，是訓練其對於一般的生產事業，能發生一種普遍的興趣，習慣，道德，知識，技能，與及創造改良的精神。

二 生產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生產教育以經濟為中心，其目的是增加生產，即是發達經濟。我國現在商業凋敝，農村破產，整個的社會發生動搖，換句話說，就是整個的經濟制度發生恐慌。是以欲挽救現在的危機就是要對於經濟方面要有開源節流的方法，然開源節流的方法唯有提倡生產教育。我們對於生產教育的「顧名思義」看來，不外是下列三點！

1. 提倡土貨——土貨運動，

2. 減少浪費——節約運動，

3. 提倡生產——生產運動。

以上三點，是以經濟為中心的三方面，也就是生產教育的涵義。

提倡土貨是生產教育的主要條件，提倡生產提倡節約都是以提倡土貨為出發點。但是這三點是有完整性的，把這三點合起來，才是整個的生產教育理論與實際。

四 實施生產教育幾條重要原則

1. 要顧到我國社會的情形

社會的情形各國是不同的，有的是以工業立國，有的是以農業立國，以工業立國的生產教育是和以農業立國的生產教育不同，我們不要以為在日本在美國在英國能實行的生產教育就可以如法泡製的搬到我國實行起來。茲將立國以農以工兩種情形對於生產教育所取的途徑及其結果，列示如下：

農→提倡手工業→要節約→可以恢復農村→經濟分配比較平均→走上社會主義之路

工→提倡國貨工業→重消費→都市勃興→農村衰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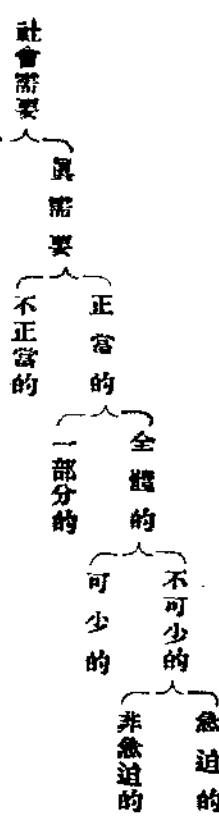
走上勞資衝突之路

我們是以農立國，歐美是以工立國，他們提倡以工業為背景的生產教育固然是有長足的進步，但他們所生的惡果，——失業問題與勞資階級的衝突，——也就不小了。

是以我們絕對不要步他們的後塵，我們是應當提倡以農業為背景的生產教育。

2.要以社會的需要為出發點

生產教育的提倡應當對着社會的需要而生產，至於社會的需要，可以分為兩方面來講，如下列示：



現在我們還要來解釋一下：所謂眞需要是能合於人類生存的需要，其不合於人類生存的則為假需要：我們如果造就一般推銷奢侈品者，或是盡量的發展香烟事業，則為不正當的需要。能適合於人類生存者則為正當的需要：又如刺繡及裝飾品，當為一部分人的需要，不是全體的人的需要：又如咖啡及綢緞等為可少的需要，飲食為不可少的

需要；立時的需要而又必定是需要則為迫切的需要；不是立時所需者則為非迫切的需要，是以生產教育的方針，應按着社會真的需要去走。

3.應將教育當作推動生產設施的原動力

有人以為凡是能生產的實業就是生產教育，是以祇要有生產的實業，可以不要生產的教育。此種觀念實在是大誤，殊不知生產的教育是能促進生產是能改良生產。如果生產沒有教育的話，那效率一定是很小的；譬如農業要以科學的方法來選擇種子，改良農具，研究土壤，防患災蟲，如是，生產量自可增加。否則一切方法墨守成規，產量不知求增，災不知抵禦，如今年南方之旱災，北方之水災，大家祇有歸諸天命。我國以農立國每年尚須向外國買來大量的糧食以濟不足，由此看來，謀生產量的增加實為現在最迫切的需要。教育是提高生產唯一辦法，是以絕對不能使教育與生產事業有所分開，更有進者，生產事業的施行要以教育來作宣傳。我國民衆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不識字，加之墨守成規的觀念不易打破，即使有新的方法可以增加生產效率，他們決不肯輕於拋棄舊法而來嘗試新法，此必有賴於曾受過相當教育的人，——如專家，學生，小學

教師，——來盡力宣傳，並要作種種實驗使他們得以比較新舊法的結果而樂意採用。是以我們應以教育來作推動生產設施的原動力。

4. 各級學校必須依照社會生產的需要澈底改造

學校的一切辦法和組織不應是論理的基礎，而應以社會生產需要為基礎，換句話說，即學校不應為整套知識之集團，而應以社會生產需要為目的，我國自小學而中學而大學都是不合社會生產的需要，是以亟應澈底改造，汰去一切與生產需要不相干的功課，是則提倡生產教育不致流為空談，亦不失生產教育為救國教育的意義了。

5. 一切教育設施應以生產作中心

通常學校裏的一切教育設施都與生產不發關係，如小學校裏的手工圖畫音樂等科，簡直是去生產的意味太遠，並且是教育程度越高去生產的意味越遠。譬如他們手工科就做些玩具，圖畫科就畫些裸體畫，音樂科就唱些跳舞的歌曲；完全與「生產」背道而馳。除了為資富階級的裝飾品，一點用處也沒有。我們現在提倡生產教育必定要使一切的教育設施都以生為中心，如在小學裏面手工科可以作些器具以供日常生活之需，圖畫科可畫些蔬菜果食動物以為

教學之用，音樂科可唱些鐸刀舞，鋤草歌，養蠶歌等以培養兒童生產的興趣與態度。至中學大學教育的設施，亦都應以生產為中心，其與生產無關係的功課儘可不學。

6. 因某種生產事業的需要才辦某種生產性質之學校

我國現在朝野，莫不以開發西北為唯一的需要，我們就應該專辦一學校研究關於開發西北所需要的政經教育移民墾荒防旱等等的重大問題，但是有些人以為有了人才即有了事業，又有些人以為有了事業纔可造就人才。這兩種論調都是不顧事實的說話，因為前者的結果必致演成失業的恐慌；後者為不可能，因為事業之條件，是要依賴人才和經濟兩項，若是沒有人才又那裏來的事業呢？

7. 某種生產性質學校他所造就的人才的多寡應看事業的大小而定

我國現在失業的問題一天一天嚴重的緣故，完全是辦教育的人，盲目的像工廠一般不按社會的需要整批的造就人才出來，況且現在的學校又多是沒有生產性質的學校，更是無法可以安插這班不能生產的人才。我們現在提倡生產教育必定要某種生產性質的學校所造就的人才多寡應看事業的大小而定，才不致有學非所用用非所學，甚至失業

的恐慌發生。

江西教育第七期

8. 以生產場所做教育場所

a 某種生產區域裏面就辦某種學校

生產有生產的區域，這種的區域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天然生成的，一種是人工造就的，譬如山西出煤，江西出瓷，都是天然的生產區域，又如上海為我國工業中心是人工造成的生產區域，我們提倡生產教育、就應當在某種生產區域以內辦某種學校，才能使學生有真正生產的知識，

生產的技能，生產的興趣，和生產的態度，這才是真正的生產人才。

b 在生產場所裏面就辦社會生產的教育

所謂社會生產是以為整個的社會利益而生產作對象，譬如煤的生產是與整個的社會有關係即為社會生產，刺繡是為少數人的裝飾品與整個的社會利益沒有關係，故不能謂為社會生產。是以我們在生產場所裏面應辦社會生產的教育，使得一般受過生產教育的人，不能專為個人計問題的解決，而用養育顧全整個的社會利益的心理與態度。

9. 注意本國富源物力的教學

生產教育的目的，是在啓發兒童生產的思想，訓練兒

童生產的技能，增加兒童生產的知識，培養兒童生產的興趣與態度，最好的辦法，莫過於注意本國富源物力的教學，舉凡本國原料生產情形，手工事業之狀況，各地蘊藏產物之豐富，與乎交通對於生產上之重要，均須詳為解釋，務使兒童認識生產的功能與活動的機構，養成他們改造生產的研究，開發富藏的願望和發展他們繼續奮鬥的精神與愛護國家的心理。

10. 以生產的數量多寡與質量優劣做教育的結果

教育的結果本不易評定，但我們所提倡的生產教育是以生產為目的，其所生產的東西的數量，是可度可量可衡的，非若普通教育的結果不能度不能量不能衡的可以比擬。是以我們可以生產數量的多少與質量的優劣作生產教育的結果的評價。如果生產的數量多質量好又能及於整個的社會則為好的結果，如果生的數量少（或多）質量劣，又與全體社會不發生利害關係則為壞的結果。

五 實施生產教育的辦法

1. 從實驗做起

生產教育是最近因時勢的需要而發生的，到底是否可行行之是否有效，應以實驗的結果來作證明。並且一切的

方法和步驟也是要有實驗的工作才可以知道孰好孰壞而定取捨。是以實驗為提倡生產教育第一步的工作，茲就管見所及，列舉實驗注意之點如下：

a 實驗區域不要過大

區域過大則力量不能集中，必定沒有好的結果表現。

我們試看現在鄒平及定縣兩個實驗區起初都是把範圍劃得很大，後來因為事實上有好多的困難，是以都以所在的縣

為實驗區域就是在一縣裏面也又分有輕重緩急的幾個小區

域。生產教育的歷史既是很短，也應劃一個很小的範圍來實驗，如果實驗的結果很好，再來推及全縣鄰縣全省以至全國。

b 要實行示範的工作

生產教育的目的是要增加生產與改良生產。我國一般墨守成規的農工人決不肯打破一脈相傳下來的舊觀來採用新的方法。是以實驗最緊要的工作莫如示範，譬如養鷄事業若是想改換力行鷄種，必定要使得一般人親自見其高大肥碩狀貌美麗，方可實行改換，又如想改良鷄場鷄舍及用具等，也要使他們看得其好處而思有所仿效。他如農具改良種子選擇等，也都要先從示範做起。

2. 要從日常生活做起

無論什麼事情如果是陳義過高或是實行的手續太麻煩一定是難得成功的。生產教育目的在增加生產，所謂增加生產，大規模的如工廠小範圍的如家庭都能增加生產。是以我們在提倡生產教育開始的進行中應當積極的把教科書的教育概行打倒，從日常生活中來實行生產教育，如養蜂養豬等都可以增加生產，也都可以施行教育。

3. 舉辦推廣事業

推廣事業為提倡生產教育不可少的要途，譬如農學院，可由農事試驗場所培養出來的優良青苗，種植的方法，乾製水產的方法；醫學院所研究出來的防疫法，救急法，獸醫學校，所研究出來的醫治豬牛犬羊的方法等等，都應舉辦推廣事業，使得大多數的民衆都可從事於直接或間接的生產。

4. 提倡合作

提倡生產教育最有效的辦法莫過於合作組織，譬如我們對於日常所消的貨物或日用品，想免除中間商人的抬高價格及買到劣質貨物，可以組織消費合作，把多數中間商

人所得的利益收歸消費者自己手中；如我們對於種子或產業上應需的東西無錢購製，想免除高利貸的痛苦，可以組織信用合作，以很少的利息貸給需要的社員；若是我們有

一些農業生產上應用之物品器具或機器，與及一切用具，為個人力量不能製備，可以組織利用合作購來，社員祇要繳很少的利用費，就可以得出所需的東西；若是因生產量增加，一時產物為一般商賈操縱，不能銷售，則組織生產合作社，把生產出來的貨物運到別處去賣，或囤積起來以待價格稍高時再行出售。由此看來，生產教育與合作組織實有密切而不可分離的關係。

六 結論

生產教育是大眾的非個人的教育；是全人類的非一階級的教育；是要使任何一界的人都能獲得生產的知識技能興趣和態度，而非死知識的傳授的教育；是要使整個的社會人民羣策羣力的實行生產，而非僅及於一人或少數人之教育；是救濟我國過往教育的失敗而實行改造教育；更是挽救我國貧窮衰弱的教育，是以生產教育即為我國的救國教育。

寫於河大東一齋

熊壽文

六 蘇俄的教育學

一九一七年，俄國大革命，推翻舊俄政府，建設蘇俄新國家，學校制度亦隨國情完全改變，占在所謂過激主義 Bolshevism 的立場，改革適合新蘇俄國情的教育，我們現在想了解蘇俄的教育，不能不先將蘇俄制度成立時之情況，作一簡單的敘述。

知識階級對於蘇俄政府的態度，在積極的，消極的兩方面，完全取激烈反抗的形勢，實行全體總動員政策，雖由舊教育部管轄下發動，後來過激派得勢後，真所謂「變

德國有名社會主義學者考慈基(Karl Johann Kautsky)當俄國第一次革命時，推測俄國的革命情況，曾說過俄

本加厲」，「火上添油」，凡屬教育機關一律都停止活動了。

一九一七年十月，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法令，設國家教育委員會，任命玉納加斯基 (Lunatscharski) 為委員長，組織新教育制度和新教育機關；但新組織情形複雜，既易釀成權限上之紛爭，加之行政人員，能力薄弱，缺乏經驗，有威權已不善行使，尤其是教員方面，更引起管轄上的棘手。

第二次革命時，有全俄教員聯盟一大團體，激烈反對過激主義和新政府，各地方的教員團體，亦羣起呼應，情勢洶湧，風潮擴大，蓋俄國革命初期部分過激派的教員和反政府黨的教員兩大派，互相激烈鬥爭，反政府黨的教員採取各種手段，實行同級盟交，驅逐過激派的教員，但過激派，亦恃政府勢力，互相對抗，因之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在全俄教員聯盟指導下的分子，實行總動員反抗政府，而政府黨的教員，亦於是月組織國際聯盟 Internationalist，即實行國際的社會主義者和勞働階級大團結，採取對抗的形勢。玉納加斯基亦下令解散全俄教員同盟罷工，並加以各種威嚇，即凡不服從命令者，永久剝奪其教員之資格

，但並無多大效果。一九一八年夏，教育委員會在莫斯科開催全俄教員會議，利用巧妙之手段，決議如下，即凡是蘇俄教員，應加入排斥全俄教員聯盟，擁護教員國際聯盟，同時教員國際聯盟，開第一次會議，宣言今後採用共產主義蘇維埃政治主義的教育原理。

此宣言，即是表示社會主義為現代最合理的集團生活，為欲達到此目的，規定自兒童脫離母懷至教育完畢時期為止，社會對於全體兒童，均負有教育責任。教育上可區分為四期，第一幼兒童期應設保育機關，第二入學前時期應設幼稚園，第三學校時期，實為最重要時期；第四高等教育時期。總而言之，國家須盡學術和教育保護者的任務。

但此亦僅成為社會主義的理想，實際上不能完全實行，故只重視第三普通學校時期。即對於全國男女孩童，實行強制，施以勞働教育，即依勞働原理，下級學校完全劃一，上級學校始逐漸特殊化。此勞働原理，即在打破資本階級所區別的精神勞働和肉體勞働，高尚的勞働和卑賤的勞働的傳統觀念。社會主義學校，在教育的內容主義方法上，固須國際化，但仍須顧慮國語和其國特有的自然的社會狀態。通學時期，自七歲自十六歲九個年，區分為五個

年和四個年，男女同校，九歲以下不得特殊化，九歲以上始可進上級學校，打破階級的差別，對於赤貧兒童更得給以衣食和用具。

此組織的設計，頗近於馬克斯的教育說，馬克斯主張不必兒童廢止勞動，要實行教育統制，本此方針，都會方面學校須設在工場附近，此學校的特質，即第二期（十三歲——十六歲），除學科外，須入農場或工場實習，夏季將都市兒童送往農村，鄉村兒童送往都市的工場和政治的中心。

關於高等教育，十六歲以上者，得自由入學聽講。大學直轄於教育委員會，蘇維埃政府監督甚嚴。大學對於一般國民教化，亦負有相當責任，設通俗講座，增進國民教育程度。教育委員會審查文學演劇雜誌等，使其適合共產主義政府的政策。

大體按照以上方針，為使教育發達，教育委員會對於教師問題，頗費躊躇，一方面提高教師待遇，一方面努力養成教師，但欲使全國教師完全信仰共產主義教育的理論，實為至難，在新教員未養成以前，舊教員尚占大多數，大都口服心違之輩，玉納加斯基對之，亦無多大辦法。

總而言之，蘇俄自始至終，即重視教育。一九一七年，王納加斯說過：「我國內而百姓昏愚，外而楚歌四面，非使國家武裝，發展經濟，提高國民全體的知識水準不可，所謂『第三戰線』即教育的防禦線，較之第一戰線，即軍隊的政治的防禦線，第二戰線，即經濟的防禦線，尤為重要。」近來教育實際方面，如何改革，美人Scott Nearing著蘇俄教育(Education in Soviet Russia, 1926)，敘述尚詳明，可供參考。

過激派對於舊教育制度，完全摧毀殆盡，故現欲尋俄國教育歷史上的連絡，未免徒勞而無功。但革命前有所謂非官憲的教育學，即所謂過激主義的色彩，如革命黨員，大學生，均傾向此種思想。波克爾脫Peuckert著俄國教育學(Russische Padagogik, 1921)評論託爾斯泰等學說，但此書內容敷淺，不值識者一讀。最近俄國教育思潮，託爾斯泰可以代表，此外當推柏林斯基等，茲概括彼等教育學諸概念之較重者如下：

- 一、須改造學校全體的構造。
- 二、須設適應生活要求的學校。
- 三、現代西歐式教育的否定。凱興斯泰萊的作業學校或

勞働學校無用論。布郎斯基以凱與斯泰萊為「方法的勞働學校」的創造者。

四・學費免除。

五・廢止獨斷的宗教教授，涵養和現代社會傳統不同的

新道德觀念。

六・男女共學。

七・自治。

縱令託爾斯泰有第二點，與過激主義者一致，但彼等所謂生活的意義，頗不相同，據其產主義者的意見，生活是要求農業和工業熟練的勞働者，就此點說，馬克斯便為彼等真正指導者。從工場組織而發生將來教育的萌芽，所謂將來的教育，即是對於一定年齡以上所有的兒童，課以生產的勞働，此不獨為提高社會生產的方法，亦為養成完全人唯一的良方。其產主義教育的目的，第一在灌注共產主義，第二在訓練集團的勞働，俄國所有的教育學文獻都是此種立場。所以俄國論說，為其教育學文獻主要的形式，大組織的著作仍少。

組織的教育學，第一當推布郎斯基的勞働學校 (Blonskij Die Arbeitsschule, 1921)，此書內容為經濟的勞働學

校，對於馬克斯主義的勞働學校的本質，解說頗詳，否定一切的傳統思想，新學校的標的，不是做人的教育，是勞働的教育，是集團的勞働教育，理論和實際均有所發揮，不失為一有價值之書。

其次當推加納斯尼可的「工業的勞働學校」(Kalasnikov—industrial, No-trudovaja Skola)一書，雖不能及布郎斯基的筆墨熱誠動人，但其論述明晰，亦其特長。此書為一九一七年莫斯科大學學校勞働者——學校教師的課程，即著者自編的講義，據他的意見，第二級的勞働學校，須是工業的勞働學校。彼雖非極端的輕視鄉村學校，但力言俄國的社會為工業主義的社會，學校工業化的社會，校其他社會易走上所謂社會主義的社會和經濟繁榮的社會。

此外尚有阿斯特爾滿著「烏庫萊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方面的教育與陶冶」(Astermann—Erziehungs-und Bildungswesen in der ukrainischen Sozialistischen Räte-Republik)，此書全屬科學的性質，中心思想，一言以蔽之，即主張勞働教授，此外並無若何新奇理論，雖為蘇俄有名著作物之一。屏額渥亦著《教育學》(Pinkjevic—Pedagogika, 1924—25)，雖無若何新觀念，但如著者所云，為

對於馬克斯主義教育學組織敍述最初的試作，理論明晰，解說透澈，為蘇俄新教育文獻中價值最高之書。尚此書列舉蘇俄教育學豐富之書目，故能引起一般之稱善。

蘇俄教育雜誌數量最多，其原因甚多，一因宣傳鼓吹主義，二因論說為其教育文獻之主要形式，故巨著雖少，而散見於各雜誌之論文則甚多，三因認識教育之重要性，四因討論建設統一的勞働學校問題，所以有人說欲研究俄國教育學，只有多看蘇俄的教育雜誌。教育心理學的研究，蘇俄甚少，亦無多大特色。教育史方面，因蘇俄正在建設現代化的新教育學，故似尚未發見有組織的有系統的教育史等巨著。

七 美利堅合衆國的教育學

美國的教育學，傳入日本最早，日本頗受其影響，民初傳入我國，一因英語之普及，二因國情之相合，二十餘年來，我國受其影響，尤為不少。

美國思想界，始由實在論(Realism)出發，漸次走上實利主義(Pragmatism)的哲學理論，所以現今美國教育學的背景和根基，即一實用主義的哲學，亦即實在論的，功利主義的，進化論的，科學的，實驗的精神濃厚，有用

，便益，能率，即其標榜，美國教育學完全站在實用主義同一的立場，學說統一，任何教育學者，大都討論社會進化，社會遺傳，社會環境等問題。

因此，美國教育學一方平易通俗，他方又思想一致，實利主義的驍將，全世界馳名的杜威，其教育學說，英國德國俄國都受其影響。茲示其哲學教育學的主要著作如下：

Psychology, 1886.

Outlines of a Critical Theory of Ethics, 1891.

The School and Society, 1899, 1915.

The School and the Child, 1906.

Studies in Logical Theory, 1930.

Ethics, 1908.

The Influence of Darwin on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in Contemporary Thought,

1910.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1916.

Essays in Experimental Logic, 1916.

Humen Nature and Conduct.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22.

Experience and Nature, 1925.

Measurement, 1904.

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s, 1927.

— The Principles of Teaching, 1936.

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1921.

— The Psychology of Learning,

How We Think, 1910.

1913.

Schools of Tomorrow, 1915.

Henderson — Text-Book in 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1920.

William James—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1891.

Bolton —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1911.

— Talks to Teachers on psychology and to Students on life's ideals, 1898.

Baldwin — Mental Development in the Child and Race, 1900 3rd. ed. 1925,

O' Shea — Dynamic Factors in Education, 1907.

— The Variety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1902.

— Education as Adjustment.

— Pragmatism, 1907.

Bagley — Educative process, 1905.

Stanley Hall—Adolescence, 1904.

— Educational values, 1911.

— Educational Problems, 1912.

Howerth — Theory of Education, 1926.

除此外，尚有程抱一、董浩、李锐、朱希凡之著作。

Thorndike —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03.

Monroe — Text-Book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1920.

— Brief Course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1926.

Hart — Democracy in Education, 1918.

Graves — A History of Education, 1916.

美國教育界，非僅由各學者在書齋內努力，乃由美國全國教育學者，哲學者，心理學者共同努力，考察全國的教育狀態，研究適當的方策，而圖建設所謂 Of America, By Americo, For America 的教育學，換言之，德謨克拉西的精神，便為美國教育學的特質。

對於教育科學的研究，美人最為熱狂，一方因美國人

口衆多，教育已樹有進步的，民主主義的基礎；他方另有

種種的背景：第一，美國的教育，不由中央行政官廳指揮

命令，而由各州任意計劃，實為教育發達的主因。由各地

方團體發動，以愛鄉的精神而改進教育，此地方團體，對

於教育投資經營，毫不吝惜，故美國全國幾成一廣大的實

驗場。因之，各教育學者亦努力研究增進教育的能率問題

，所以教育的科學研究，不僅學生精神發達方面，而教育

行政，校舍建築，教員養成(就職前後)，教科編制，教育

的目的標準，教授的方法，亦無不在研究之列。第二，教

育的研究，引起哲學的研究，杜威氏的哲學，時向哈爾巴特挑戰，即其一例。此外既有威廉節姆士，斯坦列和爾，又有麻肯加特兒，葉多瓦多耶兒，桑代克在心理學上開一新紀念元，尤以最後二人，在心理學方面，應用統計的方法，開一新領域，樹立教育上客觀的基礎。一方有實用主義的哲學，他方有客觀的心理學，打破傳統的理論，頗受大眾的歡迎。第三，因各大學經費充足，開教育部，訓練教師，對於就職中的教師，亦設有夏季學校，引起一般教育研究的熱狂。哥倫比亞大學，更設有Teachers college，即高等教育的研究所。分科非常專門化，列舉如下：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Educational Sociology.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Secondary Education.

Vocational Education.

Rural Education.

Agricultural Education.

Household Arts Education.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Art Educ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Physical and Health Educatio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美國一般教師，特選歸入適當的學校，研究專科教育，已成慣例，足見人好學之熱狂。因之，此類學校頗多，所在甚衆。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Pedagogical Seminar.

Harvard University.

Psychological Bulletin.

Chicago University.

Psychological index.

Standard University.

School and Society.

Peabody College for Teachers.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Stat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chool Review.

State University of Iowa.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Stat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Stat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State University of Ohio.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Stat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以上關於世界各國教育學的現況，大致已略說明。惟

但不僅徒事主觀的、理論的研究，並設有實驗學校頗多，故能依實驗的、統計的研究，求得客觀的結果，而時散見於各雜誌中。茲舉其主要教育雜誌如下：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任何國的教育學，確與該國民歷史上傳統的精神有密切的關係，各國固有的精神互不相同，因之各國國民各有各自的特質，教育學便依此民族生活的特色，而互呈不同的特徵，此不同的特徵，即所謂個性，各國的教育學，固不能

無其通點，亦不能無各自的個性。譬如德國的教育學，便有一獨特的色彩。曾說過，德國的教育學，理論最為複雜。有從認識論的觀點出發，而組織科學的教育學，有從形而上學而把握教育活動的本質，教育精神的核心，有樹立教育學於社會學心理學研究基礎之上，有從價值論，類型論出發而演繹教育學的理論，有建設教育學於精神哲學，精神科學的心理學的基礎之上，儼如百花爭妍，光怪陸離，幾令人有目迷五色之感。但德國教育學雖呈現多樣性，而仍有一獨特的哲學精神貫澈，此哲學精神，即德國的傳統精神。全世界重視者的教育學，承認德國的教育學占有全世界優越的地位，亦即在此。第二，當推美國的教育學，美人在殖民地時，即獨立後，亦尚無特有的哲學，直至近世紀，始有實用主義的哲學。此哲學，與其說是美人天才的創造，不如說是美人的生活的結晶，美人開闢新大陸，流汗磨血，勤勞興國，養成重視實際生活的風氣。而染出此實用主義的哲學，亦即美國國民性的表現。一方因有教育學界的泰斗杜威氏，他方因全美有無數的教育學者，實際家，技術家，實驗教育，而建設所謂 of America, by America, for America 的教育學，此種德謨克拉西的教

育學，即為美國教育學的特質。因全美人共同一致的努力，故其教育的發達，一日千里，頗能與德國并駕齊驅，有東西輝映之概。

法國的教育學，一天才的教育學，大都非教育專家，而發表教育論，亦在教育史上垂不朽的令名，惟多片斷零碎，而乏有組織有系統的教育學。但對於特殊教育方面，即盲人教育，病理的教育學，頗多發明，為全世界開一新紀元，實為其特色，亦足徵法人富有創造的天才。英國的教育學，對於究極原理，具有組織的著作絕少，間有之，亦聊無幾，英國民重視傳統，保守性太重，故教育學不甚發達。意大利的教育學界，有二種思潮：一為新黑格爾派的理想主義，一為 Realism 的思想，互相對抗；但近因黑格爾派墨索里尼當政，法西斯主義聳動全世界耳目，故一般只注意新黑格爾派的教育學，所以意大利的教育學，當有政治的色彩。至若俄國的教育學的指導精神，即馬克思主義，重視社會的功利，集團的勞動，因之其教育學，更充分表現政治的經濟的生活。教育學的巨著少而雜誌多，亦國情基因耳。

總而言之，各國的教育學，各有各的特性；回顧和國的教育學，二十餘年來，東抄西襲，歐化美化日本化，所謂創作獨創的教育學，殊屬罕見，不能不望全國教育人士共同努力，急起直追耳。

〔完〕

謝枋得年譜（續）

崔驥

（宋史本傳）伯父徽明，以特奏恩爲富陽尉，攝縣事；

時大兵節上壽，元兵奄至，徽明出兵戰死。二子君恩，君錫，趨進抱父屍，亦死。世系同。

（按）宋史不着年月，然富陽離杭州最近，元兵下富陽，必在本年；故列此。

（世系）兄君禹，鎮越學生，與元兵戰於九江，被執不屈，斬於市。（神道碑）又有兄君禹，在九江，亦不屈，斬於市。（宋李養吾讀龜山先生北行詩跋）公季弟君澤，游太學，早有聲，詩文推本色；彗星應詔書，尤絕出。九江潰後，惠予書曰：署爲立禮生宋仁，悲哉其爲志也！澤因伯氏，過康廬，與謝章謀和議，落人疑忌，中械繫良久。

（按）宋端宗二年，丁丑以後，文天祥起兵匡復，江西境內起應者，最遠不過撫吉；時隆興已開府，駐重兵，則隆興已北，九江一帶必無宋遺兵，故君禹等起事，史雖未具年月，當在此年也。

（世系）弟君舉任大理寺評事，德祐丙子，元捕親屬，

遞遷遷居。弟君祿，亦遷居。

（行實）丙子二年春正月，元兵入信，鏽銀榜根捕。（宋史李夫人傳）謝枋得之妻李氏，乃饒州安仁李梅山之女也；適謝氏。色美而慧，通女訓諸書，事舅姑，奉祭待賓，皆有禮。枋得起兵守安仁，兵敗逃入閩中，武萬戶（按武秀也）以枋得豪傑，恐其煽變，迹捕之；械及其家人，李氏攜二子匿貴溪山荆棘中，採草木而食。

（北行詩跋）閩人居亭曰虞氏，爲信所躡，竟殞深閭；虞嘗注易，沒齒無怨言，獨行傳中人也。

端宗景炎二年卽元世祖至元十四年丁丑五十二歲 妻李

氏就俘於貴溪。

（行實）執得枋得之妻李氏，二子，一女，送江淮行省，拘於建康。（神道碑）信守將悉捕公妻子弟姪送建康獄跡至。（宋史李夫人傳）至元十四年冬，信兵蹤山，令曰：「苟不獲李氏，屠而城！」李聞之曰：「豈可以我故累人？吾出事塞矣。」遂就俘。

(送方伯載歸三山序)景定二年，司歷者曰：「星有天

尾旅於奎，填於辰，從月後會，四星不相能也；乃季春月朔同軌，其占爲文運不明，天下三十年無好文章

。」儒者望青臺而詬曰：「何物瞽叟，爲此妖言！」

司歷者聞而笑曰：「豈特無好文章？經存而道廢，儒

存而道殘，科舉程文，將無用矣！」皆疾其爲妖言也

。後十六年而驗：滑稽之雄，以儒爲戲者，曰：「我

大元制典，人有十等：一官，二吏，先之者，貴之者

也，貴之者，謂有益於國也；七匠，八娼，九儒，十

丐，後之者，賤之也，賤之者，謂無益於國也。嗟乎

卑哉！介乎娼之下丐之上者，今之儒也。當事哀憐之

，令江南路縣每置教諭二人，又用輔臣議，諸道各置

提舉儒學二人，提舉既曰「大有司」，設首領官，知

事，令史，尤繁，學帑有羨鈔，廩有羨粟，歲磨時勘

，月稽日察，有欺弊毫髮，比去之；十年亦責償無赦

。餓雀覬鼠，饑涎吞吐，不敢啄噉，學宮似尊貴，實

卑賤；祿不足以救寒餓，曹類啁啾，相呼而謀，摧肌

剝肉於儒戶，儒不勝其苦，逃而入他途者十九，建安

科舉士餘二萬戶，儒者百六，儒貴歟？賤歟？榮歟？

辱歟？可以發一慨也。

(按)儒富莊第一首：「一從孔氏去藏書，直至秦人不喜儒；」意同。

景炎三年帝 祥興元年卽元至元十五年戊寅五十三歲

妻李氏自殺於建康獄中，二弟君烈君澤皆死。

(神道碑)夫人李氏有德容，有廉帥者欲妻之，一夕自

經死。弟君烈君澤，三姪，一女，二婢，俱死於獄中

。惟二子熙之，定之，移廣陵獄得釋。熙之歸自廣陵

，卒；定之賢而善文，累薦不起。行實同。(宋史李夫

人傳)明年，徙囚建康，或指李言曰：「明當沒入矣！」

李聞之，撫二子淒然而泣；左右曰：「雖沒入，將

不失爲官人妻，何泣也？」李曰：「吾豈可嫁二夫耶？」

顧謂二子曰：「若幸生還，善事吾姑，吾不得終養

矣。」是夕，解裙帶自經獄中死。(北行詩跋)二子從

母遊金陵；聞淘淘有異，殷勤撫二子不忍釋，子旣熟

寐，解衣帶自經。其長弟君烈伯姪同禍彌慘；公二子

亂離間，力學自立能詞章。(上留忠齋書)妻子爨婢，

以某連累故，死於獄者四人，寄殯墓塚十一年矣。

(行實)母夫人以老疾得免。(宋史李夫人傳)母桂氏尤

賢達，自榜得通播，婦與孫幽遠方，處之泰然，無一怨語。人問之，曰：「義所當然也。」人稱爲賢母云。（北行詩跋）李氏既死，君烈等殉難，列婦及子婦懼傷太夫人心，不敢以凶服見，太夫人見二婦不膏沐，不言不笑，曰：「將無大故乎？」又曰：「名義至此，

將何逃？」信與羅織之獄，所親如薛，如詹，捐重貲，得無恙。（元盛如梓庶齋老學筆談）天兵南下時，疊山謝先生率衆勤王，潰散而遯，兵至上饒，拘謝母，必欲得其子。母曰：「老婦今日當死。不合教子讀書，知禮義，識得三綱五常，是以有今日患難；若不知書，不知禮義，不識三綱五常，那得許多事？老婦願得早死。」且語言從容，略無愁嘆之意，主者無如之何，遂釋之。原注籍山葉有大說。

（江西通志烈女葵英傳）謝氏葵英，弋陽人，榜得女，適安仁通判周銓爲妻，早寡無子，聞母卒死於獄，父死於燕，閨門盡節，遂盡鬻資貨，以造橋，橋成，投水死；鄉人嘉之，名其橋爲孝烈橋。（安仁縣志載安仁倪笑晉孝烈橋記）謝榜得女適金竹源周氏，早嫠無子，聞母李氏爲元兵所執，不屈辱死；後又知父爲魏天

祐拘繫赴燕，不食四十餘日死，乃悉出其實，築夫水次所居之橋，易木以石，橋成，赴水死。時人義之，因以孝烈名其橋。昔賢詩有「至今溪上連宵月，照徹

貞魂萬古心」之句。按江西通志載甯都縣所作孝烈橋詩末二句隆慶庚午予館

於朱氏，始至其墟，溪水澄碧，英爽波浮，乃躬潔仆碑，樹於道左；朱生文琢，復樂施鳩工，仍謝女之制而更新之，而橋之名益着。涉是橋者，忘揭厲之勞，而思謝女之烈，激忠矢節，百世而下，莫不興起，興清波湯湯，憶切無數，則斯橋之成，所係匪渺涉也。乃爲請於邑侯謝公汝韶勒石，而予爲述其略以風世云。

（安仁縣志順天孫躍龍孝烈橋序原注）橋在安仁崇義鄉二都跨洪源澗。（饒州府志上海朱在鎬孝烈橋引）一橋至微也，其成與廢至闊遠也；鄉之人朱一光一新者，吾不知其蹈禮義，讀聖賢之書否，而傍徨追賞，從數百年後，傾家折產以成數百年而上一凌霜皎日之志而不惜。（按）江西通志西江古蹟尚有鄭解，胡儼等孝烈橋詩詠數篇，無關宏旨，不錄。

蔡沈之後人，宋亡後爲元民戶，有蔡希贊，希鑒，希仁，遭酷吏破家，且奪其田地，又累及同堂兄弟，罰

至驛站養馬；枋得憐之，爲書呈福建尚書省府，得蒙寬恤，行建寧路建陽縣將沈八孫希清等，特賜出站，與儒戶一例優免。（見蔡氏宗譜序，序作於至元十五年戊寅十一月既望）

集中有爲蔡文節公兒孫免差科書。

祥興二年卽元至元十六年己卯五十四歲 二月厔山破，
陸秀夫負衛王投海死，宋滅。

元至元十七年庚辰五十五歲
至元十八年辛巳五十六歲

（與菊圃陳尚書書）某少日酷信書，謂患難夷狄，皆可行道；避世者，小丈夫也。易居吾無才，諸世吾無術，蘊然後役氛埃中，武夷訪九曲，（有詩，見前德祐二年下）龍虎訪仙巖，秦人之家計猶在；今而後知避世者非小丈夫也。

之逆旅中，狀貌與文公無異，揖而問其姓字，則文公

曾孫也。聽其議論，覩其志趣，絕似西北人，無一點江南時文氣習，遂爲莫逆交；每歲或一相會，觀其論古今人物高下，國家興廢，善類仕止久遠之故，掃盡華葉，獨存根株，使其老爲太平民，正謂「胡瑗嘉祐真

講官」也。生不逢時，可爲浩歎！願以建安武夷鷲山長或提督官侍之，亦扶持世道，興起斯文第一義也。

（蓮冰崖詩卷跋）詩有江西派，而文清昌之；傳至章泉，

濂泉二先生，詩與道俱隆；自二先生沒，中原文獻無足證，江西氣脈將間斷矣。幸而二先生所敬者，有

澗谷羅公在，巍巍然窮壤間之魯靈光也。冰崖乃澗谷

所知詩家，因取其詩二十六卷刊以示余，透虛空而聞

笛音也，觀其詩可以知其人。歲在癸未清明日龍虎山

敬題卷後。

（與菊圃陳尚書書）某少日酷信書，謂患難夷狄，皆可行道；避世者，小丈夫也。易居吾無才，諸世吾無術，蘊然後役氛埃中，武夷訪九曲，（有詩，見前德祐二年下）龍虎訪仙巖，秦人之家計猶在；今而後知避世者非小丈夫也。

至元二十一年甲申五十九歲 大赦得出。

（行實）至元甲申黃華平，大赦；枋得乃出，得還，自寓於茶坂，設卜肆於建陽驛橋，榜曰「依齋易卦」；小兒夭卒，亦知其爲謝侍郎也。（按黃華山名，在福建建甌縣東北，殆宋遺民最後鬥爭之地。）

枋得賣卜，不取錢，惟索米履；久之，人多有識之者，延至家課子弟。(見前德祐二年事下)

(恩親詩)九十萱親天下稀，十年甘旨誤庭闈，臨行有
經慈心喜，再賜衣冠兒便歸。(其二)九十萱親天下稀
，吾王何在子何之？倚闌日望無他念，一片好心天得知。
知。(其三)九十萱親天下稀，人無容力荷天慈，衣冠
禮樂江東聚，此是癡兒奉母時。(其四)九十萱親天下
稀，平生教子欲何爲？楚王肯立韓公子，良也歸韓亦
有辭！(其五)九十萱親天下稀，教兒只誦白華詩，溪
冰山玉人無愧，百拜慈幃喜可知。

(按)枋得母是年蓋九十一歲，其云卒萱親，概言之也。
至元二十一年乙酉六十歲

(乞醯)平生忍酸寒，鼻吸酢三斗，先民恥乞字，乞醯
良可醜。賣鷄買魚烹，鷄魚誰舍取？將爲水晶餚，聊
脫苦吟口，主人曰無醯，調和只宜酒，一夜嚴霜寒，
池冰堅可扣，雖知酒不冰，流斯魚可走。旁觀粲然笑
，易牙知此否？始知五味和，鹹酸必相有，提壺我有
求，君甕肯發瓿？宿諾惠未來，望梅渴已久；似聞君
讓醯，巧心出楊柳，楊柳屬他人，腸斷香山叟。舉瓢

酌醯時，又意玉纖手，一顧一心酸，淚珠滿翠袖。此
亦人至情，可不告朋友？古人有乞漿，得酒意愈厚，
又恐酒具來，太歲正在酉。自注：時年乙酉歲。

(謝惠醉啓)切以設醴雖微，庸見尊賢之意，餧漿亦末
，可觀敬老之誠；物雖薄而用宏，禮若輕而義重。伏
念某言無可口，事不皺眉，靜觀世味之吟哦，竭憐聚
蚋，獨愛道眞之嘴脣，又笑醯鷄；渴飢不足以害心，
飲饌何求於養體？猶未安於微分，爰有請於淡交。恭
惟某官，滿懷蘊藉，落筆森嚴，遂令寒窯之庖，獨知
曲折之味。

(按)枋得晚年蓋甚貧，故母死無以爲葬；衣物米酒，
多人所資助。集中有求紙衾詩，覓茶詩，及謝宋亦山
惠米啓，謝人惠米線，謝麵，謝惠椒醬，謝人冬至送
鳴酒諸詩，謝人惠紙衾啓，謝張四居士惠紙衾，謝惠
楮衾，謝劉純父惠布，謝送夏衣，謝惠藥諸詩。惟乞
醯詩有年代可考，故全錄之。

至元二十三年丙戌六十一歲 丁母憂。元集賢學士程文
海薦宋臣二十二人於朝，以枋得爲首，辭不赴。
妣桂氏封碩人，二月二十六日卒，年九十三。(見世

系，神道碑，上程雪樓御史書)

至元二十三年，元帝求江南人材甚急，集賢學士行御史台侍御史程文海薦宋臣三十人，據神道碑。本傳云二十二人。以枋得爲首，以丁憂辭，不肯赴。(見行實，神道碑，宋史本傳，三朝政要)

(上程雪樓御史書)十月朔日，丁憂人謝枋得稽顙再拜，奉書於雪樓御史中丞相公執事：大元制世，民物一新，宋室孤臣，只欠一死。某所以不死者，以九十三歲之母在堂耳；罪大惡極，獲譴於天，天不剿厥命，而奪其所恃以爲命，先妣於今年二月二十六日考終於正寢，某自今無意人間事矣！禮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葬。」某幼讀此書，何知其苦？乃今身履之，而後痛楚不能禁。某三十一而入仕，五一而休官，平生實歷，不滿八月，俸祿無一毫歸家養親，已不可言孝矣；惟罷勉送死，或可以少贖前過，親喪在淺土，貧不能禮葬，苦塊餘息，心死形存，小兒傳到郡縣公文，乃知皇帝欲求「至誠無僞，以公滅私，明達治體，可勝大任」之才，執事薦士凡三十，賤姓名亦玷其中，執事將隆旨督郡縣以禮聘召，有願

應詔者，以資幣厚遣乘傳上京；弓旌召賢，輪扁迎士，此禮不見於天下久矣，豈非清明一盛事乎？有志經世者，孰不興起？惜乎求異才而及某，非其人；非其人，貽笑於天下，取譏於後世；非皇帝夢人求賢之初意也！揚善者順天，薦賢者報國，執事爲君謀亦忠矣！自燕京至上饒五千里，當執事薦士時，豈知有某母之喪？衰絰之服，不可入公門，卓士之御，不可徹殿陛，姓名不祥者，不可辱古靈薦喪也。稽之古禮，子有父母之喪，君命三年不過其門，所以教天下之孝也；解官持服，在大元制典尤嚴。自伊尹傳說之後，三千年間，山林匹夫，辭烟霞而依日月者亦多矣，未聞有冒喪匿服而膺幣聘者。傳曰：「求忠臣者，必於孝子之門。」爲人臣不盡孝於家，而能盡忠於國者，未之有也。爲人君不教人以孝，而能得人之忠者，亦未之有也。某喪親未克葬，持服未免三年，若違禮背法，從郡縣之令，順執事之意，其爲不孝莫大焉。皇帝以道德仁義治天下，取士必忠孝；人有不葬其親而急於得君者，人心何在？天理何在？非聖君賢相所忍聞也。且夫「至誠無僞，以公滅私，明達至體，可勝大任，

「三代而下，真足當此選者，惟諸葛孔明一人。孔明居隆中，執事生古邦，皆荆楚奇才也；孔明未遇時，立心制行，必有大過人者，襄陽耆舊能言之，此執事所熟聞，亦執事所願學；今天下果有人物彷彿孔明乎？有斯人，應斯詔，固世道之福，亦儒道之幸；光獄之氣裂者久未全，六經之道久微者未昌，置八紵，羅六合以求才，老者怯而不可用，壯者狂而不可信，少者未成才而不可得，如取吉人善士，以和光同塵，當餽可無思，附僻可無歎，野史記之曰：『甚哉上下之相蒙也！』此豈皇帝所樂哉？此豈執事所願哉？」語曰：「人苦自不知。」某自知不才久矣！亡國之大夫，不可以圖存，李左車猶能言之；况頗識詩書，頗知禮義者乎？某之至慙極閑，決不可辱召命，亦明矣！當執事薦士時，特不知某有母之喪耳，倘知之，必不以不祥姓名濱旒冕。執事豈不聞前朝之事乎？淳祐甲辰，丞相史嵩之父沒，天子詔起復，嵩之雖不來，大學生則閩闇而攻之；其詞曰：「天子當爲國家扶綱常，爲天地立人極，奪情非令典，起服非美名。」朝臣惟徐忠公元杰上疏主正論，力勸君父，宜令嵩之終三年喪。

；人心天理，不可泯滅，此嵩之所以壽終，吾宋之所以幸存三十年也。咸淳甲戌而後，不復有禮法矣！賈似道起復爲平章，文天祥起復爲宰相，劉黻起復爲尚書，陳宜中起復爲宰相，劉黻起復爲執政，饒信斗管穿膝之徒，鑽刺起復，不可勝數；三綱四維，一旦斷絕，此生靈所以爲肉爲血，宋之所以暴亡不可救也。豈非後車之明鑒乎？忠臣論事，必識大體，君子取人，先觀大節，執事不可稱匪其人，而孤皇帝求才之意，某不可進不以禮，而誤執事知人之明，不待智者而知矣。傳曰：「爲人子，止於孝；爲人臣，止於忠，」某不能爲忠臣，猶願爲孝子。又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執事能亮某之心，使某幸而免不孝之名，是成我者之恩，與生我者等也。某家在弋陽，執事僑寓盱江，相望二百餘里，當徒步以謝門牆，惟服色悽慘，不可以謁達官貴人，敢以書白於侍御者。語曰：「士屈於知己，而伸於知已。」執事豈不聞某爲江南一愚直人乎？人無所不至，惟天不可欺，某所以發露真情而不暇文飾其辭者，亦恃執事必知已也。不肖某稽首拜。

(送黃六有歸三山序)窮而能固者，聖人所尚，老而能壯者，詩人所美，漢人合而言之曰：「窮當益堅，老

當益壯。」古之人有行之者，太公是也。秦漢以下，

有斯人乎？晚唐士大夫，若能以憂道救世之心，易其

嗟老歎卑之心，則唐之天下何至於亂亡？羨光榮，求

一飽，雖大賢亦不能免；歐陽子悲之！流弊數百年，

其禍不至於中國皆被髮左衽不止也。三山黃六有坐太

學，以文章爲諸公貴人重，逢世大亂，貧不能自活，

攜二子行五百里，教學以代，暇則歷訪先賢講習之

所；借書吟誦，著述不休，聞有好善者，雖窮途，嶺

崖，邃谷，必杖屢求見，遇某於途，立談而莫逆交，

氣愈豪，志愈不屈，夜相與席地擁爐，談太公大節：

六有拊髀雀躍，若有契於心者。斯人也，馬文淵之徒

歟？六有歸其鄉，見菊圃陳公，芳山陳公，及諸老先

生與吾同志者，道吾言；豈不曰：「斯人也，向來狂

殺，今尚狂」乎？丙戌建子月序。

(洪山廟照華嚴第十五會疏)善人長者，共成華嚴會；丙戌年第十五會，供食科儀，隨人喜舍，此爲好事。

(謝黃禪師華嚴會供餐)十兆九萬拜，求道心如懷，毗

盧頂上珠，直欲一手採。流年急如梭，長歌愧仙籬！勇尋趙州關，何畏白髮鬢？

(按)彷得集中多與道，佛，醫，卜，相，貴人物往還文字，疑皆是晚年所父結者也。賀蔡芳原判鎮爲道士啓云：「滿目氛埃，儒術不勝其拘賤；遊神清靜，道家尚可以逍遙。」與天師張簡齋書云：「闕右武夷一派，士大夫尊道傳法，能奉行正一教法，的有契人行道濟物活人之功者，惟建安周君震。」其尊父質軒先生，年六十四，精神丰度，如三十少年，家在城府，不妄友一人，某遊建上，一見如故交，辱館棊於迎仙道院者兩旬。持敬，乃其虛子也；晨夕事玉虛元帝如嚴君。與道士桂武仲書云：「某於建寧城中識周質軒先生有道之士，其人忠厚篤敬，言不妄發，人不妄交，行不妄動，猶有趙信庵王脩齋之風。某不知何脩何飾，獨蒙異顧；館棊兩旬，聽其議論，挹其精神，翛然出塵埃之外，真可謂可與神遊八極之表者。」圓峯道院祠堂記云：「許真君立功江湖，建邵埠上民營道院於圓峯山祠；隱君魏公創祠堂一區，自有道院，凡捐助力財者，皆祭祀之。昔六，蓼失國，國人不自

哀，而臧文仲哀之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其時皋陶子伯益之後，猶有嬴趙，而臧文仲悲傷憮惄如是也；使其見秦滅趙，楚滅嬴，其爲皋陶哀當如何？文武，成，康之宗廟，盡爲禾黍，東遷之君相，曾不動念；心搖搖而不忍去，天悠悠而不我和，一行役大夫之外無人矣！春秋臣子，寧無豺狼之心乎？以老子之學尊其師，崇其教，能壯其宮室，又不忘先後勤勞之人；爲人臣而念其君父，能以魏公之心爲心，臧孫可無哀，「黍離」可不作，天下事何至如今日乎？」賀元天上帝生辰表云：「伏念臣善蔑聞，百殃寧免，逢南方之喪亂，何地逃生？賴北極之明靈，助天濟世。」化道衣疏云：「某人熟朝真之科教，習事帝之儀容，入我觀門，共成道法。」此外有許旌陽飛昇日賀表，和道士陳天隱詩三首，賀道士阮太虛詩，贈秋山道人詩等。觀音經序云：「人窮必呼天，疾痛必呼父母，天與父母，未必能救之也，捨天與父母，則無可呼籲者矣。觀世音獨以尋聲救苦自任，不待人之嗚號於我，尋其窮苦之聲而拯救之，仁矣哉天地父母不能盡之仁，觀世音盡之矣！」景祐真君生辰疏云：「緬思唐

世，爰有忠臣，助兩賢而守一城，提孤軍而勝百萬，宗社資其翼載，江淮得之安全，幽爲神，明爲人，節義無斲於天地；生當封，死當廟，英靈永鎮於華夷；茲遇乘東維之旦，誰無拱北極之心？」祀城隍疏云：「恭惟城隍土主，乃武乃文，佐漢有功，四百載綿延社稷，配天無極，億萬年帶礪山河。」暨公聖者疏云：「全危身於離亂，歎生活之艱難；日虞虐吏之誅求，時有過軍之煩擾，十室而九無溫飽，五年而屢告饑荒；賴有覆載，疾疫無憂。」東山白蓮堂脩造疏云：「要識白蓮靜土，世世無窮，請看火日出山，朝朝如是。」東嶽廟裝塑天堂地獄閣羅疏云：「天堂果有，宣君子之先登；地獄豈無，必小人而後入。」白蓮社經堂疏云：「任他裁火裏凡紅，看我出泥中清白。」此外有鳳林新建蓮堂疏，福善生辰疏，重建觀音寺疏，永福堂塑佛像疏，虎溪蓮社道堂脩諸天閣疏，吾友張四居士爲僧敢獻善願等。贈何古梅學醫云：「筆鶴去二百年，東南忽變爲腥羶，爲血爲肉生靈苦，在者瘡痍何日瘳？上界真人有同性，不學神仙學孔孟，有術醫國無人知，要爲吾民救微命。我聞上帝最好生，

活人功多朝玉京，請看耆叟至陶葛，神仙多是良醫成。
○東西干戈二十秋，人無貧富眉長愁，遺黎若要家平康，但願良醫自天降。」贈宋相士云：「墮甑看無益，乘軒計亦疏，忍貧吾自解，過論子姑徐；但得耆而艾，飽觀詩與書，時乎一杯酒，此外盡從渠。」贈畫

梅吳雪塢云：「誰能奈得此雲過，春風去後終須還；千紅萬紫爭爛漫，梅竹攜手隱空山。皋陶庭堅不祀苦于，程嬰杵臼存孤難，豈無當門獨立者？五更風雪不相干；」其餘有贈儒醫陳西巖，贈卜者魏易齋，贈相士吳楚峯，贈相士郭少山，贈畫士劉信可二首等詩。枋得雖遊於方外，而觀其文字，寄感遙深，蓋心懷不可言之悲痛，不可斷絕，故爲寄託以自解也。

至元二十四年丁亥六十二歲 元忙兀台奉旨召之，不赴。

(宋史本傳)又明年，行省丞相忙兀台將旨召之，執手相勉勞；枋得曰：「上有堯舜，下有巢由，枋得名姓不詳，不敢赴。」丞相義之，不強也。

至元二十五年戊子六十三歲 元江浙行省參政管如德求賢士於江南，留夢炎薦枋得，不赴。九月，福建行省參政魏天祐復召枋得，執之北行。

至元至五年元江浙行省參政據上留忠齋書。轉作江浙行左丞。本傳作福建行省參政。並非。管如德將旨如江南根尋好人，根尋不虧而皮底人，元尚書留夢炎薦枋得，枋得以書辭謝，(見神道碑，本傳，及上丞相留忠齋書)

(上丞相留忠齋)七月吉日，門生袁經謝枋得，謹齋沐裁書百拜，託友人吳直夫獻於內相尚書大丞相國公忠齋先生鈞座：惟天下之仁人，能知天下之仁人，惟天下之義士，能知天下之義士。賢者不相知多矣，能灼見三俊之心者，必聖人也。某自壬戌以後，小夫卒牘不至門牆者二十七年，孰不以爲簡？先生曰：「斯人也，非簡我也，必愛我也。」今天下能知某之心者，孰有過於先生乎？有當言而不言，則非所以待知己，某不敢避誅斥而僭言之：君子之所爲，必非衆人之所識，湯可就，桀亦可就，必道義如伊尹者能之，伯夷，柳下惠不能也；佛肸召可往，公山弗擾召可往，必聖神如孔子者能之；曾，顏，閔不能也。傳曰：「一人各有一能有不能。」先生之所能，某自知某必不能矣。皇帝本無滅宋之心，鄭卒使將命來南，欲使南北百萬億蒼生，同享太平之樂，至仁也；只此一念，自足以對

越上帝。賈似道執國命十六年，欺君罔上，誤國殘民，其惡不可一二數；拘行人，負歲幣，滿朝無一人敢言其非，兵連禍結，亡在旦夕，滿朝無一人敢聲其罪，善類亦可自反矣！天怒於上，人怨於下，國滅主辱，理固宜然；天實爲之，人豈能救之哉？皇帝之禮三宮，亦可謂厚矣；皇帝保全亡國之臣，亦可謂有恩矣，江南無人才，未有如今日之可恥！春秋以下之人物，本不足道，今可求一人如瑕呂館甥，程嬰，杵臼斯養卒，亦不可得矣！先生少年爲輪轂，晚年作宰相，功名富貴，亦可以酬素志矣；奔馳四千里，如大都，拜見皇帝，豈爲一身計哉？將以問三宮起居，使天下後世，知君臣之義不可廢也，先生此心，某知之，天地鬼神知之，十五廟祖宗之靈亦知之，衆人豈能盡知之乎？師友之相知，古今寧幾人哉？事有可效忠於朝者，某不可不言，先生亦不可不察：近觀路，縣及道錄司備奉尚書省指揮，江浙行省參政管公將旨來南「根尋好人，根尋不虧皮面正當底人，此令一下，人皆笑之；何也？江南無好人，無正當人久矣，謂江南有好人，有正當人者，皆欺皇帝也。何以言之？紂之亡

也，以八百國之精兵，不敢抗二子之正論，武王太公凜凜無所容，急以繼滅與絕謝天下；殷之後，遂與周並立。使三監淮夷不叛，則武庚必不死，殷命必不黜，殷之位號必不奪，微子亦未必以宋代殷，而降爲上公也。多士多方，依依然不忘舊君者三十年；成王周公以忠厚之心，消其不平之氣，曰：「商王士，」曰：「有殷之士，」曰：「殷逋播臣，」未敢以我周臣民例視之；太平君相待亡國臣民，何如此其厚也？豈非殷故國舊都，猶有好人，猶有正當人乎？唐人哀六國之滅者也，妃嬪媵嬪，王子皇孫，辭樓下殿，輦來於秦，朝歌夜絃，爲秦宮人，至今讀者猶憫楚；六國臣子無一痛心刻骨，亦可謂無人矣！楚懷王，不過一至愚極闇之主耳，播棄忠直，信任姦邪，送死咸陽，無足哀者；楚人乃憐之，如悲其親戚；豈不曰：「楚本無罪，不過弱而不能自立耳？」楚滅矣！義陵一邑，惄惄於舊君者惟一心，扶老攜幼，肥遜桃源，後六百年，兒孫尙不與外人相接；以秦皇之威靈，蒙恬蒙毅之智勇，豈不能盡執楚人而拘之？天常民彝，不可泯滅，始留此輩以勸吾忠臣義士可也；豈非楚之舊國故都

，猶有好人，猶有正當人乎？女真之破汴京也，劫二帝，據中原，土地人民，皆其有矣；黏罕，多智人也，知地廣人稠，未易心服，一讀馬仲秦檜議狀，爲之痛心變色，亟思一策處之。後南北戰者六七年，女真之待二帝亦慘矣，宋之臣子耳，不敢置兩宮於度外也；今年遣使請，明年又遣使祈請，今年遣使問安，明年又遣使問安，一使死於前，一使繼於後；王倫，一市井無賴狎邪小人耳，謂「梓宮可還，太后可歸」，儲君子切齒怒罵，終則二事皆符其言；行人洪忠宣拘留燕山，開門授徒，室然敬其忠信誠惑，一日問之曰：「天下何時可太平？」忠宣曰：「息兵養民則太平。」又曰：「何如則可以息兵養民？」忠宣讀孟子齊宣王問諸侯救燕一章以對，和聲朗誦曰：「天下固畏齊之強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又讀孟子樂天畏天一章曰：「小國能畏天，大國能信天。」室然曰：「善哉善哉，吾計決矣。」曾幾何時，密授秦檜以江南稱藩國納歲幣之說，而息兵養民矣。女真自丁未以後，安處中原，享國百有八年，而宋自戊午至甲午，偷安江南者九十七年，非秦檜之功，皆洪

忠宣讀孟子勸宣撫之力也。豈非江左臣子，猶有好人，猶有正當人乎？以某觀之，江南無好人無正當人久矣！求好人正當人於今日尤難。某，江南一愚儒耳；自景定甲子，以虛言賣實禱，天下號爲風漢，此先生之所知也。昔歲程御史將旨招賢，亦在物色中，旣披肝瀝膽以謝之矣；朋友自大都來，乃謂先生以賤姓名薦皇帝過聽，遂煩旌招。某乃丙辰禮闈一老門生也，先生誤以「忠」，實二字褒之；入仕二十一年，居官不滿八月，斷不敢枉道隨人，以辱大君子知人之明。今年六十三矣，學辟穀養氣已二十載，所欠惟一死耳，豈復有他志？自先生過舉之後，求得道高人者物色之，求好秀才者物色之，求藝術人者物色之，奔走逃遁，不勝其苦；中書行省魏參政之言，勒令福建有官不仕人呈文憑根脚者，又從而困辱之；此非先生之賜而何？然先生豈有心於害某哉？大抵皇帝一番求賢，不過爲南人貪酷吏開一番騙局，趁幾錠銀鈔，欺君誤國莫大焉。今則道錄司備參政管公將隆旨「根尋好人不虧面皮正當人」，又物色及其矣；某斷不可應聘者，其說有三：一曰，老每年九十三而終，殯在淺土，貧

不能備，則不可大葬；妻子爨婢，以某連累死於獄者四人，寄殯叢冢有年矣，旅魂飄飄，豈不懷歸？弟姪死國者五人，體魄不可不尋，游魂亦不可不招也。凡此數事，日夜關心，某有何面目見先生乎？此不可應聘者一也。二曰，有天下英主，必能容天下之介臣，徽介臣不能彰英主之仁，徽英主不能成介臣之義；某在德祐時爲監司，爲帥臣，常握衆兵當一面矣，剷通對高祖曰：「彼時臣但知有齊王韓信，不知有陛下也。」滕公說高祖曰：「臣各爲其主，季布爲項羽將而盡力，乃其職耳，項氏臣可得而盡誅耶？」某自丙子以後，一解兵權，棄官遠遁，即不會降附；先生出入中書省，問之故府，宋朝文臣降附表，即無某姓名，宋朝帥臣監司寄居官員降附狀，即無某姓名，諸道路縣所申歸附人戶，即無某姓名，如有一字降附，天地神祇必殛之，十五廟祖宗神靈必殛之。甲申歲，皇帝降詔，赦過宥罪，如有忠於所事者，八年罪犯，悉置不問；某亦在恩赦放罪一人之數：夷齊雖不仕周，食西山之薇，亦當知武王之恩；四皓雖不仕漢，茹商山之芝，亦當知高帝之恩，况蒸黎含嚙於皇帝之土地乎？

乎？皇帝之赦某屢矣，某受皇帝之恩亦厚矣，若效魯仲連蹈東海而死則不可；今既爲皇帝之游民也，莊子曰：「呼我爲馬者，應之以爲馬；呼我爲牛者，應之以爲牛。」世之人有呼我爲宋連播臣者亦可，呼我爲皇帝逸民者亦可，呼我爲宋頑民者亦可，呼我爲皇大元游惰民者亦可，呼我爲宋頑民者亦可，呼我爲皇帝仁恕，天祐天付予；若貪戀官爵，昧於一行，縱皇帝仁恕，天祐地容，哀憐孤臣，不忍加戮，某有何面目見皇帝乎？此不可應聘者二也。某受太母之恩亦厚矣，諫不行，言不聽而不去，猶願勉竭鶴鈍，以報上也；太母輕信二三執政之謀，挈祖宗三百年土地人民，盡獻之皇帝，無一字與封疆之臣議可否，君臣之義亦大削矣；三宮北遷，乃自大都寄帛書曰：「吾已代監司帥臣具姓名歸附，宗廟尚可保全，生靈尚可救護。」三尺童子知其必無是事矣；不過給羣臣以龍兵耳。以宗社爲可存，以生靈爲可救，陽給臣民以歸附，此太母之爲人君自盡爲君之臣也；知祖宗不可存，生靈不可救，不從太母以歸附，此某爲人臣自盡爲人臣之義也。語曰：「君行令，臣行志。」又曰：「制命在君，制行在

臣。」「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孔子嘗告我矣。君臣者，以義合者也；合則就，不合則去。某前後累奉太母詔書，並不回奏，惟有繳申二王，乞解兵權，盡納出身以來文字，生薦致仕，削籍爲民，遜逃山林，如殷之逋播臣耳。聞太后上仙久矣，北望長號，恨不卽死！然不能寄一功德疏如任元受故事，今日有何面目捧麥飯灑太母之陵乎？此不可應聘者三也。今皇帝欲根尋奸人不虧皮面正當底人，某決不敢當此選。先生若以三十年老門生，不惜負師門爲念，特賜仁言，爲某陳情，使江浙行省參政管公，願移關諸道路縣及道錄司，不得縱容南人貪酷吏，多開驅局，脅取銀鈔，重傷國體，大失人心，俾某與太平草木同沾聖朝之雨露，生稱善士，死表於道曰：「宋處士謝某之墓，」雖死之日，猶生之年；感恩報德，天實臨之！司馬子長有言：人莫不有一死，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先民廣其說曰：「慷慨赴死易，從容就義難。」先生亦可以察某之心矣。干冒鉤嚴，不勝恐懼戰慄之至。

九月，元福建行省參政魏天祐見時方以求才爲急，欲

薦枋得以爲功；將如京師，使建寧總管撤的迷失往建陽驛橋，僞召枋得入城卜易，已而使其友趙孟達來說之；枋得罵曰：「天祐仕閩，無毫髮推廣德意，反起銀治害民；顧以我輩飾奸耶？」及見天祐，傲岸不爲禮，與之言，坐而不對；天祐初甚容忍，久而不能堪，乃讓曰：「封疆之臣，當死封疆；安仁之敗何不死？」枋得曰：「程嬰公孫杵臼二人，皆忠於趙，一存孤，一死節，一死於十五年之前，一死於十五年之後，萬世之下，皆不失爲忠臣；王莽篡漢十四年，龐勝乃餓死，亦不失爲忠臣；司馬子長云：『死有重於泰山，輕於鴻毛。』」韓退之云：『蓋棺事始定。』」參政豈足知此？」天祐曰：「強辭。」枋得曰：「昔張儀語蘇秦舍人云：『當蘇君時，儀何敢言？』今日乃參政之時，枋得百口不能自辯，復何言？」將行，士友餞詩盈几，多勸以死節昭天下忠義，枋得心許之。九月十一日，至嘉禾，北發，遂絕煙火，食蔬果而已。既而絕粒困臥，久之，不得死。（按）與提客齋書云，「九月吉日謝某致書於大參政公閣下，某自九月十一日離嘉禾不食烟火，今則并勺水一滴不入口矣，惟賴速死。」行實亦云：「九月參政魏天祐執枋得北去。」（而行實稱道碑本傳，並云：「夏四月至京師，不食死。」枋得自九月斷食，至明年四月至京，凡六閱月乃死，世無此理，殆中途或嘗復食，如文天祥。

耳。謹云：「二十六年正月北行。」則與坊得九月書中云：「還嘉禾
不合。然自嘉禾北行，不過月而至嘉禾，自嘉禾北行五六閱月乃至
京師，相距太遠；或魏天祐中，坊得之北行也，貧苦甚，衣縫
途。有所勾當，則不可考也。坊得之北行也，貧苦甚，衣縫
履穿，行雪中，人有嘗德之者，賙以兼金重裘，不受
。（見世系，行實，神道碑，本傳，與參政魏容齋書）
（與參政魏容齋書）九月吉日，前宋逋臣皇帝遊民
謝某，謹齊沐頓首，致書於大參公閣下：大元制世
，民物一新，宋室逋臣，止欠一死。上天降才，其生
也有日，其死也有時，某願一死全節久矣；所恨時未
至耳。皇帝慈仁如天，不妄殺一忠臣義士，雖曰：文
天祥被奸民誣告而枉死，後來冤狀明白，奸人亦正典
刑，其待亡國之逋臣，可謂厚矣。某雖至懲極闇，豈
不知恩？所以寧爲民不爲官者，忠臣不事二君，烈女
不事二夫，此天地間常道也。有伊尹之道，伊尹之志
，則何事非君？何使非民？若伯夷柳下惠，則自知不
能爲伊尹，決不敢學伊尹矣。自丙戌程御史號雪樓，
將隆旨宣喚之後，今第五次，蒙皇帝以禮招徠；上有
堯舜，下有巢由；上有成湯，下有隨光；上有周武，
下有夷齊；某所以效虞人之死而不往，願學夷齊之死
而不仕者，正欲使天下萬世，知皇帝之量可與爲堯舜

，可與爲湯武，能使謝某不失臣節，視死如歸也。茲
蒙大參相公居管周先生道院，日夜勞勤錄舉司吏卒十
餘人，及坊正，屋主，監守，豈不憂某之逃走耶？某
是男兒，死則死耳，不可爲不義屈，何必逃走？大參
相公憂慮亦太勞矣。先民有言：「慷慨赴死易，從容
就義難。」茲某蒙大參相公繕綴而至大都，以續經見
留忠齋諸公，且問諸公容一謝某，聽其爲大元問民，
於大元治道何損？殺一謝某，成其爲大宋死節，於大
元治道何益？只恐前誤大宋，後誤大元，上帝監觀，
必有報應，諸公自無面目立於天地間！某母喪未葬，
據禮經不可除服，只當續經見公卿；凶服不可入公門
，皇帝有命，當歷寫江南官吏貪酷生靈愁苦之狀，作
萬年書獻陛下，一聽進退。忠臣不事二主，烈女不事
二夫，此某書中第一義也。某自九月十一日離嘉禾，
即不食煙火；今則並勺水一果不入口矣，惟願速死，
與周夷齊，漢龔勝同垂青史，可以愧天下萬世爲臣不
忠者。茲蒙頒賜，仰見禮士之盛心；某聞之，食人之
粟者，當分人之憂；衣人之衣者，當任人之勞；乘人
之車者，當載人之難。某既以死自處，度此生不能報

答恩遇矣，義不敢拜受；所有鈞輶臺饋事件，盡交還來使，回納使帑；外郎又傳鈞旨云：「欲訪問某何事？」某初亦願効一得之愚，今則決不敢矣。魯有公父文伯死，其母敬姜不哭；室老曰：「焉可有子死而不哭者夫？」其母曰：「孔子聖人也，再逐於魯，而此子不能從；今其死也，未聞有長者來，內人皆行哭失聲，閨中自殺者三；此子也，必於婦人厚而於長者薄也。吾所以不哭。」君子曰：「此言出於母之口，不害其爲賢母也；若出於婦人之口，則不免爲妒婦矣。」

言一也，所居之位異，則人心變矣。某義不出仕者也，今雖有忠言奇計，則人必以爲妒婦矣；恐徒爲天下所笑，惟相度容之。平冒鉤嚴，不勝悚懼。

(魏參政執拘，北行有期，死有日，詩別二子及良友)雪中松柏愈青青，扶植綱常在此行，天下久無翼勝潔，人間何獨伯夷清？義高便覺生堪舍，禮重方知死甚輕，南八男兒終不屈，皇天上帝眼分明。

(和毛靖可贈疊山先生詩)一襟書傳日星懸，湖海聲名五十年，事不求知惟此理，文之未喪豈皆天？人方驚怪歐陽子，我獨悲傷魯仲連；看鏡倚樓秋已暮，風巾霜履重依然。

(附：毛靖可贈疊山先生詩)一襟書傳日星懸，湖海聲名五十年，事不求知惟此理，文之未喪豈皆天？人方驚怪歐陽子，我獨悲傷魯仲連；看鏡倚樓秋已暮，風巾霜履重依然。

(附：葉愛梅韻)道逢患難正當行，禮食從來孰重輕？綠鬟行藏堪檢點，白頭去就要分明；了知死別如龔勝，未必生還似子卿，緯地經天文不喪，許君獨擅大聲名。
(附：葉愛梅贈疊山先生詩)后土茫茫兩屬行，綱常事重此身輕，大江有士一人壯，千載見君雙眼明；俯仰元無愧今古，英雄何必盡公卿？早知莫賣成都卜，省得人知大隱名。

(和游古意韻)死易程嬰豈不知，十年後死未爲非，文辭未必改秦館，敲朴徒能抱御衣，無志何勞悲廟黍？得仁更不食山薇，儒冠有愧一廝養，何忍葵心對落暉？
(附：游古意贈疊山先生詩)滿腔忠孝有天知，不管人間事已非，萬里乾坤雙草履，百年身世一麻衣；行藏自信牀頭易，臥病惟餐牖首微，儻過宗周見離黍，幾回新淚向殘暉？

(和斗山送北行詩)耐寒松柏萬年青，無奈秋風欲送行，爲米折腰五柳綠，棄瓶洗耳一溪清，時來鳳詰千斤重，人去鴻毛一羽輕，讓效孔陶留介蹟，玉琊峯邃任良明。此詩集中不載，據斗山遺集中注文錄出。

(附：王奔謝疊山先己丑三月四庫本作九月，並誤作戊子九月。被執北行，閩士以詩送之，倚歌以餞)皇天久矣眼垂青，跨

盼先生此一行！遺表不隨諸葛死，離騷長伴屈原清；兩生無補秦興廢，一出誠關魯重輕，白骨青山如得所，何須兒女哭清明？(其二)裏漢無人替一肩，遂令杞國墜青天，是誰鑄此一大錯？此事公知三十年；盡愛

中都爲宰相，豈知上界有神仙？縱饑不返南飛翼，也合津橋化血鵠。斗山遺集。

(附：邵武張子惠仁叔送疊山先生北行)流落崎嶇二十年，幾回灑血杜鵑前，一雙芒屨乾坤窄，萬古丹心日月懸；案上靈龜原不食，樊中孤鶴且安眠，逃名不得名終在，行止非人亦有天。(其二)打硬脩行二十年，如今訂驗一儒仙，人皆屈膝甘爲下，公獨高聲罵向前；此去好憑三寸舌，再來不值一文錢，到頭畢竟全清節，留取芳名萬古傳。

(崇真院絕粒偶書)付兒熙之，定之，并呈張蒼峯，劉洞齋，劉華甫)西漢有臣龔勝卒，閉口不食十四日，我今半月忍饑渴，求死不死更無術，精神常與天往來，不知飲食爲何物？若非功行積未成，便是業債償未畢。太清羣仙宴會多，鳳簫龍笛鳴瑤瑟，豈無道兄相提攜，騎龍直上寥天一。

(絕粒偶書)丹府金童善主家，百神聽命靜無譁，從今何必餐松柏，但吸日精與月華。(其二)龜啞甘露爭先到，鳳吸醴泉隨後來，捉在太清仙酒甕，道人日飲兩三杯。

(辭洞齋華甫二劉兄寒衣并序)雖羅內阱，何損麒麟？反君事仇，忍爲狗彘！凡勸吾入燕吐胷中不平而後死者，皆非忠於謀人者也。南八男兒死爾！不可爲不義屈；豈敢曰：「將以有爲乎？」平生學問，到此時要見分明，辱蕙寒衣，義不當受；大顛果聰明識道理，曾中無滯礙，何必受昌黎先生衣服爲別耶？小詩寫心，謾發一笑。(原詩)平生愛讀龔勝傳，進退存亡斷得明，范叔綿袍雖見意，大顛衣服莫留行，此時要看英雄樣，好漢應無兒女情；只願諸賢扶世教，餓夫含笑

死猶生。

(小孤山)人言此事是海門關，海眼無涯駭衆觀，天地偶然留砥柱，江山有此障狂濶，堅如勇士專場立，危比孤臣末世難，明日登峯須造極。渺觀宇宙我心寬。(附：王奔和臺灣山小姑海門第一關詩)此是長江第一關，孤峯矯首聳遐觀，人今人古興亡事，帆去帆來上下濶；廟有神明司地險，舟藏鬼蜮過門難，吾儕出處憑天道，浪自眷橫意自寬。

(按)集中北行詩，仍有和詹蒼崖韻，和曹東谷韻，和道士陳天隱三首，示兒二首；北行詩鈔有魏天應和臺灣山老師韻二首並序，蔡正孫和臺灣山老師韻並序，陳達翁送山先生北行，王濟灝送臺灣山先生北行詩，又李鍊吾有讀臺灣山先生北行詩跋，并未錄，錄其倡和原文俱有者

(與建寧路毋府判薦朱山長書)某寓閩十三年。

(送方伯載歸三山序)予方挾龜策坐卜肆，豈得已哉？是亦不願爲儒者。序作於戊子

(宋史本傳)郭少師從瀛國公入朝，既而南歸，與枋得道時事曰：「大元本無意江南，屢遣使使頓兵，令無深入；但還歲幣，卽議和，無枉害生靈也。張晏然上書乞斂兵，從和，上即可之；兵交二年，無一介行李之事，乃掣百年宗社而降！」因相與痛哭。

有薦寫神黃鑑堯書。

至元二十六年己丑六十四歲 四月至燕，卒於憫忠寺。枋得二月至淮安，淮安路教授謝西溪餞之於敬義堂，淮安士友多集；枋得爲詩送之。四月一日至燕京，先

問謝太后攢所，及恭帝所在，再拜痛哭。已而疾遷憫忠寺，見壁間曹娥碑，泣曰：「小女子猶爾，吾豈不汝若哉？」留夢炎使醫持藥，雜米飲進之，枋得怒曰：「吾欲死，汝乃欲吾生耶？」擲之於地，終不食。四月五日卒。據行實。斗山公八月，其子定之妻父骨以歸，葬於廣信；明年九月，葬其鄉之玉亭龔源，門人誄而題之曰：「文節先生謝公墓。」枋得死之二十四年，門人虞舜臣乃率其徒築室買田，祠枋得於弋陽之東；江浙行省請於元廷，爲臺灣山書院。又五年，關中李源道乃爲之碑。(見行實，神道碑，本傳，北行詩跋，斗山公遺集)

(按)斗山公遺集有和臺灣山降興風；和臺灣山小姑廟；和臺灣山舟過櫓港；和臺灣山拜李太白墓；再和前臺灣山峨周亭；和臺灣拜廣雅公祠，淮安路教授謝西溪己丑二月飲臺灣山於敬義堂有詩，後三日僕至西溪，見示，臺灣山已行矣；和臺灣山送淮安士友韻；和臺灣山到山陽郡學四詩等，則枋得泊途，當有所吟咏，今原詩不存，故不錄其和。

(附：王奔聞臺灣山己丑四月七日死於燕)聲名如此付杯羹，滿腹琅玕不得呈，諸仕倘能如孔子，殺身未必死益成；骨埋北壤名山重，冤入南天上帝驚，當日刀圭成謾爾，今華仙藉再書名。斗山公

(行實)所著有詩傳注疏，易說十三卦取象，易，書，詩三傳，及注解四書，雜著，詩文六十四卷，批評陸宣公奏議，編次祕笈新書，選定文章軌範並唐詩解，行於世。

(完)

各縣教育實施計劃及概況特輯

鄱陽縣實施民衆教育五年計劃

一、應受教育的成人及兒童數

本縣人口，據最近調查，男女總數四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二人。照大學院推算法，計算，在人口總數中，除去已受教育的成人，小學以上的學生，尚未入學的兒童，及年在五十週歲以上不能再受教育者外，其年長失學的民衆，應有二十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七人，似與實際情形，相差不遠。茲特估計失學民衆，約有二十萬人，又失學兒童約四萬人，以每班四十人計算，應有民衆學生五千班，短期小學一千班。現在實施義教，按期添辦初級小學，預計五年以內，減少失學兒童，當以萬計，至少須減少二百班，故所應設短期小學，不過八百班。但疏散小村，不能聚合四十人為一班，或獨立一村，有失學兒童五六十人，須以兩班計算，其所溢出班數，仍俟另計。

二、實施短期義教及民教辦法

本縣實施民衆教育辦法，計有數項：（甲）就原有各級小學，附設民校，並施行小先生制。除前已設立之民校，應確定經費，認真辦理外，令其他各校一律開辦。（乙）自二十四年之度起，逐期添設初級小學二十班，各須合設民校。（丙）規定私塾教師，每人每學期至少有教成識字民衆五人之責。塾內高級生，至少須教三人，如就塾內設立民校，當予以獎勵。（丁）自二十四年度起，逐期添設短期小學三十班，各與民校合辦。每教師一人，教室一間，每年至少能教成民衆學生二班，及短期小學生一班。其教師須兼負當地識字運動之責：（一）調查識字的人及不識字民衆；（二）接日上戶，隨地教授校外民衆，更支配識字的人，教不識字的人（或令家庭傳習），並輔導之，且隨時考查其成績，列表報告。（三）教室內應多設坐位，校外民衆，得隨時參加受課，並須另備表冊記載參加人姓名，及教授授

課目訓練事項，以備後來查考補授其他課目及事項。凡教師關於以上各項職務之考成，以每學期教成校外識字民衆一班為最低限度。

三 本計劃實現後之教育程度

依照前述辦法進行至第五年下期，短期義教，初級民教，均告普及；並將原有暨本期應行添辦之短期小學，一律改辦初級小學，計一百班，尚有未畢業之短期小學二班，亦可於翌年改辦初級小學（參閱附表一），故五年計劃，除普及初級民教，及短期義教外，並添設初級小學五百班，與原有初小合計，義教前途，已過半程。且特別舉

行之識字運動，可以促令識字教育，提前完成。尚可酌視地方情形，於民校內設立高級班。

四 分配設校應行注意事項

向來設校，趨重城市。本縣雖力圖發展鄉校，然為便於籌款招生，亦以戶口稠密，交通便利為設校標準。往往相鄰村落，以大小略差而菟枯久別。現在既欲先行普及短期義教，及民衆教育，設置民校及短期小學，尤與義校不同。一村教完，便須移設他村，其移設時期之久暫，則以戶口多寡，交通便利之度為準而已。茲擬規定每一保聯地

方，每學期至少須開辦短期小學，或初級小學一班，并合設民校一班；但須注意：（一）就較大村落及數村，可以聚合學齡兒童或失學兒童三十人之地方，先行設立與民校合辦之短期小學或初級小學；（二）兒童過少之村落，得專設民校二班，兼收失學兒童，採用複式教法；（三）短期小學教授當地失學兒童，完全畢業，即改收民衆學生或遷移他村；（四）沿汽車路之村莊聯合設校，得由汽車免費，載送學生。

五 合設民校之初級小學先後選定村落方法

各保聯內，決定何村設校先後，宜斟酌人材，經濟，風氣，交通，更須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人數；但先向何種村落調查，要有一番估計。茲照大學院推算失學民衆及學齡兒童方法，並參考實際情形計算，本縣滿五十戶之鄉村，約有七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或十歲至十六歲之失學兒童三十人，五十歲以下之失學民衆百四十人。滿百戶之鄉村，約有學齡兒童或失學兒童六十人，失學民衆二百八十人。如就五十戶之村落，設立初級小學，其合辦之民校，僅須開辦四班，故宜在第四年上期開辦；如就百戶之村落，設立初級小學，可招收民衆學生七班，宜在第二年

下期開辦，惟先行合設短期小學一班，則在第一年下期開辦，至其他各年各期，宜就何種村莊，設立初級小學，可依上法類推。

六 合設民校之短期小學先後選定村落方法

以前項方法計算，滿二百五十戶之村莊，約有失學兒童百五十人，計四班；失學民衆七百人，計十八班。如在第一年上期，開辦短期小學一班，以後添辦二班，續招一班，至第二年上期末，已教成民衆學生十二班。此後按期遷減短期小學一班，第三年上期末，該村短期義教及民衆教育均告完成矣。其他各年各期，宜就何種村莊設立短期小學，可照此法類推。

七 巡迴教室及校具

照本計劃所設短期小學，與民校，往往遷移校址，可稱巡迴學校。其校具應力求簡便，庶易運遷，又鄉村房屋多不適用，甚或無屋可用，亦宜另備巡迴教室。茲特創製可以摺疊的桌椅，易於拆卸及架設的教室，每人力車可載運桌椅四十套。兩人力車可載運教室一間的材料。桌面檻面，各有釘鉸，可以轉捩。桌面放低，支以鐵跨，備失學兒童之用。教室木材多取其短，有長者數條，則各截爲

兩半，綴跨釘鉸，仍相接續，拆卸時可折而短；惟其結構各相關榫，貫以鐵釘，堅實不脫。有多數竹椿斜入地中，鉤制教室下周橫木，用稻草編成蓆席形式，張爲四壁；另以稻起簾席二層，中間夾置櫟皮，鋪蓋屋頂。又巡迴學校宜備可摺疊之小黑板白漆板各一方，俾得用毛筆教授。

八 經費問題

合設民校之初級小學或短期小學經費，暫定每班開辦費六十元，公雜費每月一元，教師月薪十四元，由縣及就地各籌三分之一，呈請省府補助三分之一（參閱附表二）；但製備巡迴教室之款，尚須另籌，查本縣本年度地方預算，列有預備費六萬餘元，若照計劃所定縣款數目，逐年列入經常預算，僅須遞減預備費數額，一面整頓稅收，所需教費，不必另籌，其就地籌款，則照江西省教育廳印行之「籌集義教經費之重要與方法」冊內所載辦法辦理。至於省府補助數額，較之省府補助弋陽民校經費二分之一，似所望不奢，但至相當時期，尚可增加縣款數額，減少省款數額；或由省府統籌，施行新稅制度，減少各縣團隊經費之負擔；或劃定田賦留縣。政化既逐年昌盛計劃當更加充實，將來學校質的較善，蓋有不必預爲詳述者矣。

九 結果

在本縣設立民校或舉行識字運動、非大規模舉辦，不足以資推動，尤非切實負責機關，不能久著成效。往往籌款招生，甲村推諉乙村，附設民校不如專設，機關附設不如學校，中學附設不如小學，甚且機關學校教員生，調查城市失學民衆，前後兩次，均欠確實，此徵諸往事，可爲殷鑑者也。茲以設立學校爲主，識字運動爲輔。並以全縣

附表一

時 項 逐期添辦初級小學班數 逐期添辦初小所附設民 校班數	班 別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總 備 註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30	30	60	20	20	20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60	30	60	40	20	20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90	60	60	60	20	20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120	60	60	80	20	20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150	90	60	100	20	20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180	90	60	120	20	20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210	120	60	140	20	20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240	120	60	160	20	20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270	150	60	180	20	20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200	50	60	140	120	120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1550	800	600	1040	300	逐期添辦二十班惟第五年下期併將應添辦及停辦之短期小學一律改辦初小計一百班	逐期添辦之初小班各合設民校惟第五年下期因民教普及計有初小一百六十班獨立開辦不必合設民校	原有公立各級小學六十餘校約一百班其合設民校班數以上數為最少數	每期添辦二十班惟第五年下期所應添辦及應續招班數一律改辦初級小學計一百班					
短期小學逐期添收民校 班數													

四十八個保聯，每保聯至少按期添辦一班，既合平均發展之原則，且有緊張空氣之作用，以本縣地大人衆，同時實施義教民教，五十班之數，自不爲多。至關於經費，因農村凋敝，旱災匪患之餘，就地籌款殊感困難，縣地方費亦難籌措，惟有省府補助，可資提倡，爲數不多，庶易邀准。果使計劃按期實現，尚與少費金錢多辦事業之旨相符。

		校外運動識字生班數			務班數			私塾擔任識字運動教		
		逾期添收民衆班數總計			期上			期下		
		項 目 經 費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計合年逐	計合期逐	費常經	費辦開							
江西教育	說明	1800	1500	300	期上	第一年		180	40	30
		3300	3000	300	期下			260	40	60
	5100	4500	600	計合	第二年			350	50	90
		4800	4500	300	期上			480	50	120
		6300	6000	300	期下			500	40	150
	11100	10500	600	計合	第三年			580	40	180
		7800	7500	300	期上			620		210
		9300	9000	300	期下			700		240
	17100	16500	600	計合	第四年			780		270
		10800	10500	300	期上			800		200
		12300	12000	300	期下			5000	200	1550
	23100	22500	600	計合	第五年					
		13800	13500	300	期上					
		15300	15000	300	期下					
	29100	28500	600	計合						
	85500	82500	3000	計總年歷						

全縣私塾數百所應擔任識字運動班數此為最少數

1. 本表所列各數係照本計劃辦理之學校所有每年每期開支經費三分之一之數
2. 本區公署擬設師資訓練所由本縣擔任經費每期數百元茲未列入

宜春縣教育概況

甲・試行中心區制

本縣迭遭匪患，社會秩序不安，學校多數停閉；更因優良教師，避匿他適，仍舊辦理者，率皆腐敗不堪，現值轉境甫平，不得不從整理與擴充兩大目標進行，以求質的方面革新，量的方面發展，茲將縣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之試行中心校制計劃大綱，照錄如次：

宜春縣試行中心校制計劃大綱

緒言

一・試行中心制的原因：1.學務委員過去形同虛設2.教局被裁僅留督學一人視導難過3.鄉村學校的腐敗4.師資不合格缺乏訓練

二・試行中心制的特點：1.獲得地方集權制的優點2.獲得輔導切實的優點

三・中心校制的職能：1.辦理區內行政類似區教育局2.視區內學校類似區督學3.輔導學校改進類似輔導制4.辦理全區社會教育5.含有實驗學校性質6.辦理全區合作事業

四・中心校制的效率：1.行政統一2.行政迅速3.辦事負責
4.普遍發展5.有分工合作的精神6.有隨時輔導的機會
7.能提高程度

實施辦法

一・宗旨 宜春縣政府為謀地方教育之積極擴充與革新

起見特製定本大綱施行之

二・劃區 各區就原有鄉分劃分為下列各區

隅廟 修下 信下 詔南 詔東 歸化 集東 集南
荐東 修上 繼塘 化南 信上 化上 北石 石下

化下 邊喬 善和

三・地點 試辦中心小學以每區設立一所為原則須在本區內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處或特設或就原有小學改設其設立地點如次

北外 坪田 涠江 白馬廟 下浦 檳江 新坊 南廟
西村 射壩街 繼塘 台洲上 二字橋 洪塘 金瑞
盤田 三陽橋 柏木 集成局

四・名稱 中心小學及各初級小學應冠以原有區名及各

中心區鄉名特舉例如下

甲・中心小學 如宜春縣第一區隅廟中心小學及宜春縣

第一區修下中心小學是(餘類推)

乙・私立初小 如宜春縣第一區隅廟口立秀江初級小學

校等是

五 任務 中心小學除具普通小學所有職責並應以左列各項爲主要任務

甲・採用增進小學教育效能之實用方法以供區內小學之倣效

乙・供區內小學教員之觀摩及參考實習

丙・視導區內各小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必要時調赴別區視察)每學期至少六次至十二次並擇要報告

丁・規劃本區教育之普及，與改進事宜

戊・執行縣教育主管機關委辦事項

己・組織各種會議事項

庚・解除各校糾紛事項

六 組織及職務

甲・中心小學設校長一人職掌第五條所列各項教員若干

人內派總務主任教導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辦理本校

及全區各校行政教學訓育設備上指導之責，得由校長派視往視察學校
乙・區內各私立初小設主事一人(不設校長)除主持校務外並協助校長辦理一切，委託事項

七 資格及產生

甲・中心小學校長以人格高尚熱心教育由各中心小學區之興學委員會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三人至七人呈請縣教育主管機關擇一委任之或由縣直接遴委

子・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與高等師範或師範專修科畢業確有小學經驗者

丑・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富有經驗者

寅・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各私立初小主任以經驗豐富成績優良者由校董會呈由校長核請縣主管機關委任之

丁・中心小學及各私立初小教員或校長及主事就具有甲乙兩項資格之一者聘用之但須呈報縣主管機關備案

「附註」中心小學校長，暫行委充代理，以資試辦，其試

辦期間為一學期，

八 經費 中心小學經費即以下列各款籌措之

甲・縣教補助 將原縣立初小七校經費全數支配各中心
小學每校之單級編制者約百元。

乙・各鄉學數 就原有各鄉之寶興會樂泮會采芹會文昌

宮三元會集成局 及其他有公共性質者除完糧及津貼

學生外全數提高有特殊情形者呈報縣府核奪

丙・就地神會 各中心小學所在地之神會須提五成

九 預算 中心小學，暫分甲乙丙三種編制，其經費之

支配如下

甲・甲種 三班 至少須有學生一百二十人

校長一人，年支一百四十四元

教員四人，年共支四百八十元

公丁二人，年共支八十元

雜費年支二十五元

設備年支二十四元

辦公費年支六十元

巡邏費報館，年支七十二元

合計八百八十五元

合計六百六十八元

丙・丙種 一班 至少須有學生四十人

校長一人年支一百四十四元

教員一人年支一百二十元

公丁一人年支四十元

雜用年支一十六元

設備年支一十六元

辦公費年支六十元

巡邏費報館六十元

合計四百五十六元

乙・乙種 二班 至少須有學生八十八人

校長一人年支一百四十四元

教員二人年支二百四十元

助教一人年支七十二元

公丁一人年支四十元

雜用年支二十元

辦公費年支六十元

設備年支二十元

巡邏報館年支七十二元

十 編制 中心小學之學級編制應適合地方需要得採用半日制及二部制以便多容兒童並特設複式或單式編制以供區內小學之參觀倣效

十一

設備 中心小學設備應特別優異使區內小學有所取法

十二 集會 中心小學區制之集會，分左列各款

甲・全縣舉行者：全縣教育行政會議，總務主任會議，教導主任會議，各種展覽會，各種競賽會，各種研究會，觀察指導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上列各會

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或二次

乙・全區舉行者：總務會議，研究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課業競進會……上列各會每期至少須舉行六次以上並須呈縣派員指導

十三 視導 全縣學校除督學及各中心小學校長分別擔任

視導外組織全縣觀察指導委員會以督學為委員長並由普通學校校長社教機關領袖及中心小學校長為當然委員另請富有學識經驗者五人至九人為聘任委員每期至少須視導全縣各校一週

十四 舉備 各區（指中心區）籌辦中心小學及擴充各私

江西教育 第七期 各縣教育實施計劃及概況特輯

五三

立初小起見，須設立興學委員會，由區長就各該鄉之聯保長公產管理人學校教職員及富有鄉望而熱心公益者遴選五人至九人呈請縣政府委令組織之並內推一人

為主席其職務除籌撥中心小學經費外遵照下列履行之
第一步 召集區內保甲長舉行興學運動大會造成興學運動之空氣其方式如下

1.開會 2.演講 3.遊行 4.傳單 5.宣傳

第二步 制定私立初小設立區域其劃分標準如下

1.山川形勢 2.學童多寡 3.經費盈縮 4.習慣歷史

第三步 選選私立初小校董三人至九人呈縣給委並組織

校董會其遴選方法如次

1.族長 2.士紳 3.會首 4.保甲 5.信望素孚而熱心公益者
第四步 協助各校校董籌措開辦經常等費其籌措方式知下

1.神會 2.五成 3.祠產 4.專設或酌提 5.捐助 6.勸募 7.其他

第五步 諸促各校校董辦理事項如下

1.修整校舍 2.添置校具 3.遴選主事 4.籌備開學

「附註」各區興學委員會以區內教育普及經費獨立時即為

任務完成並造具總報告三份呈縣存轉備核其撤銷與否由縣府以命令定之

十一 設立 各區中心小學不必同時設立，以籌定的款為

原則倘因人才經費所限得聯合兩區會設一所但須呈請

縣府核准後行之

十二 各中心小學校長 如辦理不合或名實不符時由縣政府令其改進或撤銷之

十三 各區私立初小主事 如不服校長之指導改進時由縣政府施行下列制裁

1. 懲誠
2. 記過
3. 扣發補助
4. 撤職

〔附註〕各校校長主事懲獎規程另訂之

十四 各區如有把持會款抗不交出者 由縣府查報後立即飭警

或派隊拘案押繳之

十五 各鄉公款如不提辦中心小學者 立即提為縣有公產又各處經興學委員會劃定校區延不開辦學校者准由中心小

學將應提款項全數提充區內其他初小補助費

十六 中心小學各項細則 由縣政府撰定呈請教育廳核備

十七 本大綱 由縣政府公布施行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前項計劃通過後，分令施行，劃分一十六區，每區籌

辦中心小學一所；並事先每區設立興學委員會，委員原定由區遴請核委，祇因時間迫促，逕由縣府直接委任，計隅廟區七人，詔東區五人，歸化區七人，詔南區五人，集南區九人，修下區七人，修上區五人，荐東區七人，荐西區五人，化南區九人，信上區七人，化上區七人，北石區九人，石下區七人，遷化區九人，善和區九人，統計一百一十五人，先後案據各興學委員會報告完成中心區制第十四條所定之任務，旋將各區興學委員會一律撤銷，所有各區教育行政，視察指導……等概由各中心小學校長負責辦理；並於九月二十六日舉行全縣中心小學校長會議，唯期三日，首二日討論議案，末一日參觀各校，計議決案四十五件，內關教費者八案，視導者七案，教學者九案，訓育者六案，社教者五案，輔導者七案，及其他三案。各校長自會議閉幕後，率能照案實行，爰將各中心小學及所屬初小概況，表列如次：

(二) 各中心小學

校	名	校長	教師數	班數	學生數	經費
隅廟中心小學	李字羣	二	二	八二人	六六八	
詔東中心小學	陳世昌	二	二	七三人	六六八	

歸化中心小學 蘇鵬舉 二 二 七六人 六六八

詔南中心小學 曹祖參 一 一 四二人 四五〇

集南中心小學 黎樹榮 二 二 六九人

修下中心小學 劉蘿文 一 一 三三人 四五〇

修上中心小學 謝澄 一 一 三八人 四五〇

荐東中心小學 易廣元 二 二 八一人 六六八

荐西中心小學 劉松慶 一 一 五四人 四五〇

化南中心小學 陳景華 一 一 三一人 四五〇

信上中心小學 鄭試 一 一 四七人 四五〇

化上中心小學 娄鴻猷 二 二 六五人 六六八

北石中心小學 晏國士 二 二 一〇四人 六六八

石下中心小學 張善繼 二 二 六三人 六六八

遷化中心小學 周崇文 二 二 六一人 六六八

善和中心小學 潘志周 一 一 三二人 四五〇

「附註」各中心小學經費來源分兩種：（一）縣款補助

——即就原縣立初級小學七校之經當費二千

一百餘元爲補助，二班者，補助一百五十元

，一班者，補助一百元。（二）區有學款——

即就各鄉之賓興樂泮等會及有公共性質之會

產全數提充爲基金。

區	別	原有 校數	新添 校數	校總計	班數	學生數
隅廟中心小學區	三	五	八	三一四		
韶東中心小學區	四	五	九	三五一		
歸化中心小學區	七	一〇	一七	一七六四九		
詔南中心小學區	三	六	九	九三四七		
集南中心小學區	四	七	一一一四二八			
修下中心小學區	六	九	一五一五	六三三		
修上中心小學區	一〇	三	一三一三	五一六		
荐東中心小學區	一四	五	一九一九	七五四		
荐西中心小學區	一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化南中心小學區	一四	八	二二二三	八五九		
信上中心小學區	五	三	二二二三	八五九		
化上中心小學區	五	二	二二二三	八五九		
北石中心小學區	二一	五	一五	六六八		
石下中心小學區	二一	五	一五	六六八		
遷化中心小學區	二一	五	一五	六六八		
善和中心小學區	一三	七	二〇	二〇		
北石中心小學區	一四	六	二〇	二〇		
石下中心小學區	一四	七	二〇	二〇		
遷化中心小學區	一四	六	二〇	二〇		
善和中心小學區	一三	七	二〇	二〇		

其

他 一三 一〇 二三 二三 八九四

「附註」查原有初小一四四校，另新添一〇二校，總計二四六校。

以上均為試行中心區制之經過及其概況，此外未歸屬於

中心校者有縣立小學與縣立女小兩校：（一）縣立小學一計七班，內高級四班，初級三班，學生總數為二四六人，教職員九人，（二）縣立女小一計四班，內高級一班，初級三班，學生總數為一八五人，教職員六人，兩校合計經費四六〇〇元，惟縣立小學初級原祇二班，本年秋季，呈准增加一班

乙・推廣民衆學校

本縣民衆學校，過去偏重城市，而於鄉村方面未能普及，本年七月遵令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實施民衆教育方案，即每學校或保，均須附設民衆夜校一所，教員由學校教師或保辦公處書記及塾師等擔任，每人每月酌給伍角至二元之津貼，向當地殷富籌募或神會提充，以為燈油，茶水……開支，被教學生實行強制，分班受課，在學民衆除全縣總動員外；准免一切力役之征，而以次期待學，或先期入學者充之，該項計劃公布後，

復舉行第二次會議，推派委員，赴鄉督促；並製發區長辦理民衆教育考成規程，以資獎勵，故本縣民衆教育，略有可觀，茲將辦理概況，表列如左：

區	別	校	數	學	生	經	費	教	員
第一區			一四	五一四	二三六	二九			
第二區			一一	二九九	一四四	一一			
第三區			四	一六〇	六一	九			
第四區			二九	八三二	三六〇	五四			
第五區			二五	七四六	五〇〇	四八			
第六區			二四	一〇八六	六四六	五一			
合	計		一〇七	三六三七	一九四七	二〇一			

本期民校，計劃設立者原有二百餘校，嗣因書籍不足，裁辦一三五校，內辦理未善者一三校，未據查報者一五

校，故實僅一〇七校。

丙・督辦城區族學

本縣宗祠，大率擁有鉅資，除鄉村各區由中心小學，責令各族士紳，族長，保長，單獨或聯合村辦理初小外，城區各祠鮮少實行，爰於本年八月，擬訂督辦城區族學辦法，提交教育行政委員會通過施行，茲錄前項辦法如下：

一 宗旨 本辦法為救濟失學兒童及成人普及城廟教育

起見特製定本辦法施行之

二 界說 凡祠設在本城或附廓不問異宗或數縣聯立者

均以城區各祠論

三 級等級 凡祠歲入在六百元以上者為甲等四百元以上

者為乙等二百元以上者為丙等

四 事業 每甲等祠主辦初級小學。乙等祠主辦民衆學

校，丙等祠主辦閱報處各一所倘因經費在不列等或距離較近者得以兩祠聯合主辦一種或兩種事業但須經縣核准

五 名稱 各祠所主辦之事業即稱為宜春縣○氏族立○

○初級小學（辦一班為原則）或○氏族立○○民衆夜

學（每期一班年辦兩期）或○氏族立○○閱報處（至少須有省內外日報四種）

六 經費 各種事業之概算分列如下

1. 初級小學

校長（名譽職不支薪）兼教員一人年支一百四十四元

公雜費年支二十四元

設備費二十四元

校役（即以守祠人充當）津貼十六元

合計二百元

2. 民衆學校

教員一人年支五十元

學用品年支二十二元

公雜費年支一十六元

合計八十七元

3. 閱報處

報章年支五十元

管理津貼年約六元

合計五十六元

附註 1.右列各概算得由各祠略為出入
2.右列各概算開辦費不在內

七 署備

（甲）本辦法施行期間由區長組織宜春縣城區族學督辦委員會除區長為該會主席外并由區長就下列人員遴選四人至十人呈由縣政府委令組織之

1. 保聯主任

2. 保長

3. 名望素孚者

4. 热心公益者

(乙)督辦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1. 調查各祠經費

2. 評定各祠等級

3. 指定主辦事業

4. 遴選各祠校董或籌備員(指閱報處)

5. 督促各祠籌備開辦

八 本辦法施行如有各祠故意延宕或抗不遵辦者准由督辦

委會呈由縣府照比例提撥祠款爲縣立各小學補助費

九 本辦法自縣政府公佈施行並分別呈報教育廳專員公署

備案

前項辦法施行後，即據第一區區長遴選康嘉謀，劉育華，徐英才，謝邦藩，袁文蔚，徐平波，張千珮，周從善，張綱，徐昆等十人爲族學督辦委員，呈由縣政府分別給委，旋即開始調查，從事督促；並確定各祠興辦事業種類如左：

祠 名	地 址	主辦事業	已未開辦
張氏祠	五眼井	初級小學	已辦
徐浩公祠	五眼井	初級小學	已辦
李氏家廟	東 門	閱報處	已辦

周氏宗祠	東外	初級小學	已辦
鍾氏宗祠	皇殿	民衆學校	已辦
殷氏宗祠	南門	初級小學	已辦
易鼎臣祠	巷口	閻報處	已辦
劉氏宗祠	衛前	民衆學校	已辦
黃氏宗祠	衛前	閻報處	已辦
李氏宗祠	衛前	閻報處	已辦
蕭氏宗祠	西門	初級小學	已辦
曾氏宗祠	上街	民衆學校	已辦
施氏宗祠	南門	閻報處	已辦
易乾六祠	上門	閻報處	已辦
鍾氏宗祠	南門	閻報處	已辦
藍氏宗祠	上門	閻報處	已辦
楊氏宗祠	黃泥塘	民衆學校	已辦
以上各祠，計已辦初小者四所，民衆學校者三所，閻報處者二所，所餘未辦者，實因產業陷入匪區，無力舉辦，俟下期繼續督促，當可完全實現。	丁・擴充社會教育		
本縣社教事業，原祇縣立民衆圖書館及宜春公園而已，該館設於舊鼓樓上，地勢偏僻，人多不便，乃遷移盤踞城中之宜春台，大加修建，煥然可觀；並於每區中心小學附設民衆書報館及民衆運動場各一所。			

新建縣教育行政計劃及短期義教推廣民衆教育計畫大綱

甲、新建縣二十二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大綱
爲謀本縣教育進展特遵照 教育廳令暨參酌地方實際
情形及其需要而擬本計劃大綱茲分述於后

甲、關於教育行政方面者

一、繼續調查學齡兒童

二、繼續登記私塾及指導改良

三、繼續調查各學區寺廟祠堂公產

四、履行公私立小學復學生及插班生之規定

五、嚴禁公私立小學依照鄉俗任意放假

乙、關於學校方面者

一、本縣縣立小學共十所難期普及本年度擬增設二校俟經
費充裕再行漸次推廣以謀教育普遍

二、本縣縣立各小學每班人數多未足規定名額似屬浪費嚴
令自本年度始均須招足名額否則實行裁班核減經費

三、本縣縣立小學校長往往有課而兼薪者似有未合自本年
度始酌予增加各該校經費添聘教員並限制校長兼課不
得額外支薪

四、本縣公私立小學教員優良者固多濫竽者亦復不少自本年
度始各校聘請教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備核並厲
行教職員獎懲條例

五、本縣公私立小學對於訓導方法及課外作業類多玩忽殊失
教育宗旨嚴令各校遵照教育部頒小學訓導標準切實舉
行並將訓練效果於學期終了後半月內呈報備核

丙、關於社會教育方面者

墊改良指導各小學學生演說及各小學教職員辦理社會

第九條 各區失學兒童之父母或保護人有送其子女或被
保護者入學之義務

乙、新建縣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第一條 本計劃大綱依據 教育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並參酌本縣地方實際情形而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短期義務教育自民國二十三年度始依照本

計劃大綱逐步推行

第三條 本縣義務教育實施學區不另劃分仍照全縣自治

區劃為七學區

第四條 本縣自二十三年度起擬每區同等設立二校

第五條 各學區成立短期義教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教育局長函聘地方熱心教育士紳充任之呈報 縣政府備案但為無給職

第六條 各學區短期義教管理委員秉承教育局長掌理本學區內義務教育行政事宜

第七條 各學區短期義教管理委員對於縣屬各機關及各公法團體均可商請協助進行本區短期義務教育事宜

第八條 各學區內失學兒童有享受短期義務教育之義務及權利

第十四條 凡本縣設有短期小學班短期小學代用短期小學之地方附近二里以內所有失學兒童均須勸導就學如不服勸導得強迫就學

第十五條 本縣各地方人士如有阻撓義務教育之進行者由教育局查明後呈請 縣政府拘究懲罰

第十條 本縣各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及當地士紳均有督促失學兒童勸導入學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縣短期義務教育分左列三項施行

1. 短期小學班
2. 短期小學
3. 代用短期小學

第十六條 本縣私人或團體設立之短期小學班短期小學代用短期小學按照其辦理成績之優劣經派員視察呈報後評定等第後呈准 教育廳於全縣教育預備費項下給予補助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資設立短期小學班短期小學代用短期小學教育局得遵照 教育部頒捐資興學條件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縣各學區已受補助之短期小學即改名爲縣立某區某地方短期小學

第十九條 本縣短期小學班得附設各公私立小學各機關及經改良之私塾內

第二十條 凡經改歸縣立之短期小學校長均由教育局長呈請 縣長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縣短期義務教育按照第十一條各項依據各學區失學人數之多寡及需要之情形分別先後逐步推行以期義務教育及早完成

第二十二條 各縣短期小學班短期小學代用短期小學課程編制一律遵照 教育部之規定爲原則

第二十三條 本縣廢齡兒童及義教師資人數教育局呈請

縣政府通令各區區長轉飭各該區保甲長於二十三年七月底切實調查完竣呈報以便統計而利施行

第廿四條 本縣義務教育師資以原有義務教師登記之師資儘先任用其次則以前經本局考驗及格塾師充任之

第廿五條 本縣短期小學代用短期小學短期小學班之校長或教師除由本局給予各該校補助外不另支薪

第廿六條 本縣短期小學代用短期小學均利用公祠寺廟爲校舍

第廿七條 本縣短期小學或代用短期小學所需課室樟椅等校具均由各該學區厲行義教管理委員或本局派員協同地方熱心教育人事就地籌款購備指導設置

課桌高矮不必一致大小學生坐下足能踏地脊可成垂直線爲宜

第廿八條 本縣短期小學班課室桌椅等校具即就附設各學校各機關及各私塾原有校具借用之

第廿九條 本計劃大綱經局務會議通過呈准 縣政府核轉 教育廳核備後施行之

附新建縣短期學校概況表

新建縣短期小學校概況表

校名	校址	校長	教員人數	學生班數	學生人數	總經費數	項課數	採用何班	日班	夜班	備註
新建縣李家村短期小學校	第六區 李家村	李卓清	二一四	十	二百元	採用部定短期小學課本	夜	班			
新建縣窯首村短期小學校	第六區 窯首村	陶世楨	二一三	三十八	二百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惠門村短期小學校	第六區 惠門村	陶潤滋	三二七	八十八	二百八 十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橫江村短期小學校	第六區 橫江村	涂樹青	二一四	四十	一百七 十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青山村短期小學校	第二區 青山村	郭爽軒	二二八	十	二百四 十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城莊村短期小學校	第二區 城莊村	程鴻甫	一一四	十	一百二 十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太平鄉私立明經小學附設短期小學	第四區 東台村	李應元	二一三	三十	一百二 十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養正短期小學校	第三區 松湖村	胡如龍	二一三	三十	一百二 十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私立圓石小學校附設短期小學校	第六區 鄧家村	夏世璠	二一三	三十八	一百二 十元	同	上	夜	班		
新建縣鄧村短期小學校	第一區 黃家墩	胡葛民	二一四	十六	一百二 十元	同	上	夜	班		
新建縣黃家墩短期小學校	第一區 魯江村	周尙文	二一三	三十二	一百二 十元	同	上	夜	班		
新建縣魯江村短期小學校		曹冠臣	二一三	三十一	一百二 十元	同	上	夜	班		

短期小學校均由各該地
局酌款設立每年由教育
廳給津貼

新建縣私立雁沖小學附設 短期義務小學校 第四區 雁沖小學 鄧達源 二一 二十三 一百二十一元 同 上夜班

新建縣私立貫澈小學附設 短期小學校 第七區 私立貫澈小學 胡述 三二五十四 二百元 同 上夜班

新建縣老鶴嘴公立短期小學校 第五區 老鶴嘴 郭友林 三二七十七 一百八十五元 同 上日班
新建縣荷溪公立短期義務小學校 第七區 荷溪村 葉子雲 三二七十 二百四十五元 同 上日班

丙、新建縣推廣民衆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之普及，茲分別計劃如次；

甲 民校之設立

新建縣人口統計，約二十五萬八千三百二十六人，除老幼不計外，不識字者，約佔百分之八十強（約二十萬六千六百六十人）文盲人數，若是之鉅，誠宜設法掃除之，實為當今之急務。掃除之法，厥有二端，曰治標治本是也。治本則發展義務教育，治標則推廣民衆教育，推廣民衆教育，首則推廣民衆學校，使民衆普遍的享受識字教育，及公民訓練，以增進其生活技能，與公民常識。民衆知識日增，文盲逐漸減少，則自治自衛，造林築路諸要政，均可迎刃而解，庶免政府三令五申，推行尚有難色也。民衆教育，關係國計民生，既若是之重大，而發展民衆教育豈容緩圖。故特擬訂推廣民衆教育實施計劃，以謀民衆教育

設立，至此期全縣文盲人數，殆將完全掃除矣。

乙 經費概算

每校每學年分上下二期，每期經費以四十元計算，（二期合計八十元）全縣七十六校，每年計需銀六千零八十八元，每校開辦費銀三十元，七十六校，合計二千二百八十八元，除每校每年由地方自籌一百六十元外由教育局補助十六元，全縣七十六校，合計一千二百一十六元，不敷之數，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補助三分之一。

丙 獻款辦法

一、第一期每聯保每校每學年，自籌開辦費（如簡單講桌凳鈴鐘墨等校具）卅元，經常費八十元第二三四期，不需開辦費，經常費按班數遞增。
二、第一期，每校每學年，由教育局補助十六元，第三四期按照本縣教費狀況，酌予補助，並呈請縣府暨教廳就原有補助費，酌量增加補助，但自第二期始，以各聯保自籌經費為原則，政府僅給予少量之補助費，但既經給予補助者，仍照原額補助。

己 校名及課程時間

三、各保聯籌集經費，應由區長召集聯保會議，就各該區所，屬聯保範圍內，公款項下撥給，（如祠堂寺廟賓

興會等公款但須不抵觸聯保辦公費為限）倘有違抗及把持者，得呈報教育局呈請縣府懲辦，公款不敷應用時，得就地募捐，但須分別呈報教育局及縣政府備案，並由教育局印就三聯單，發給各校，募捐辦法另訂之。

丁 辦理方法

由教育局呈請縣府通令全縣各區區長，尅日召集各該區長會議，限八月十日前籌備完竣，先擇人烟稠密地方，或聯保辦公處，設立一校或二校，但籌備期內得呈請教育局派員指導。

戊 師資及待遇

各聯保設立之民衆學校，以聯保主任或書記充任，如聯保主任或書記因事不能充任時，得由各該校就地聘請曾受中等教育同等學力或檢定合格私塾改良之教師充任之，校長即以聯保主任兼任每學區設推廣民衆教育指導員一人，即以各該區區長兼任，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核委均為無給職。

1、各保聯設立之民衆學校，即命名為某區某聯保共立民衆學校。利用農暇於夜間授課，每學年分上下二期，

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底止為一期，第二期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底為一期，但授課時間，得按照各該地方情形酌量變更之，惟須以不妨農事為原則。

2·授課完畢舉行試驗，試驗及格，給予識字證，各校學生課本由各校校長造具學生名冊，呈報教局核發。

庚 學生資格

各聯保應調查各該聯保十足歲，之失學兒童與十七足歲至五十歲之失學民衆，彙報 縣政府及教育局備案。限二十三年八月底辦理完竣，但各聯保應儘先設立衆民學校，勸導失學民衆入學，遇必要時得強迫之，如經費充裕得辦理兒童班，以救濟失學兒童。

辛 補助辦法

各聯保設立民衆學校，學生應用課本概由各該校呈報教育局發給，不取書藉學雜等費，在入學期內並免其一切勞役之征，由別保不同期者，代為負責，凡民衆孰有識字證者，可免入民衆學校，否則均須分別先後依次入學，但身體孱弱或有病疾者，經區長或分聯主任驗明核准者，得緩學。

本計劃大綱經局務會議通過呈准 縣政府核轉 教育廳核備後施行之

附新建縣公私立民衆學校概況表

校 名	校 址	校 長	教員 人數	學生 人數	經 費 總 數	採 用 項 課 本	何 日 夜 班	或 備	註
新建縣教育局附 設民衆學校	本 局	由局長 兼任	陶文鳳 任	二 二 六十八	二百元	教育廳頒 發三民主 義千字課 本	夜 班	教員二人每月薪金各十元每月油 燈費五元全年分二期每期四個月	

新建縣立江家橋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江家橋	王維平	二	一	三十五	六十元	同	上	同	上	每月紙張筆墨費三元油燈四元五角教職員均盡義務不領薪全年分二期每期四個月
新建縣立松湖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松湖街	魏有慶	二	一	四十一	六十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立生米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生米街	梁曉村	二	一	三十八	六十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立樵舍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樵舍街	杜祖繩	二	一	三十二	六十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立吳城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吳城鎮	熊砥羣	二	一	三十八	六十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立金堂橋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金堂橋	雷歲	二	一	三十三	六十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立厚田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厚田街	金麗生	二	一	三十八	六十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立喬樂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喬樂	鄧五陳	二	一	三十一	六十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賜福殿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賜福殿	張輝遠	二	一	三十五	六十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青山分校附設民衆學校	青山村	張輝遠	二	一	四十二	六十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立鹿苑寺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鹿苑寺	熊軍民	二	一	三十一	六十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立石富觀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石富觀	熊繼軒	二	一	二十四	六十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私立至誠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大塘村	周忠兼	二	一	五十二	六十元	同	上	同	上	

本縣教款支給凡私立小學附設民校每月紙筆費三元油燈四元五角均由地方籌措教員均係各該教員兼任不領薪金

新建縣私立圓石 小學附設民衆學 校	圓石村	夏世璠	二	一	三十二	六十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第一區第 四保民衆學校	九石港	熊振民	二	一	四十三	一百四 十元	同	上	同	上	同	凡各區保聯公立民校每月紙筆費 三元油燈費五元教員每月薪金十 元均由地方籌措
新建縣第一區第 六十二三四保聯 民衆學校	店前村	熊恢	二	一	三十一	十四元	同	上	同	上	同	
新建縣第二區第 二聯保民衆學校	楊林	熊載成	二	一	四十九	一百四 十四元	同	上	同	上	同	
新建縣第二區第 四聯保民衆學校	西街	本保	鄧采之	二	一	三十	一百四 十四元	同	上	同	上	
新建縣第四區第 六十一保聯民衆 學校	石鼻街	楊潮法	二	一	二十六	一百四 十四元	同	上	同	上	同	
新建縣第五區第 三聯保第一民衆學 校	鄧溪頭	鄧定	二	一	四十	全前	同	上	同	上	同	
新建縣第五區第 三保聯第二民衆學 校	沙上坪	鄧定	二	一	四十七	全前	同	上	同	上	同	
新建縣第五區第 四保聯第三民衆學 校	溪頭村	鄧定	二	一	五十二	全前	同	上	同	上	同	
新建縣第五區第 七保聯民衆學校	老鶴嘴	郭友林	二	一	五十	全前	同	上	同	上	同	
新建縣第六區第 二保聯民衆學校	大塘村	程懋挺	二	一	二十七	全前	同	上	同	上	同	
	橫江村	涂仲寬	二	一	三十四	全前	同	上	同	上	同	

永豐縣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農民識字補習班實施辦法

甲、永豐縣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1. 劃區：全縣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暫行劃定四處如下：

府於教育經費項下酌撥。
2. 師資

一校長；由各該原校校長兼任不另支薪。

劃第一區第十保（下西坊）爲第一實驗區，於該區百花洲小學校添設短期義教班。

劃第二區第二十二保（西坊村）爲第二實驗區，於該區西塘初級小學校添設短期義教班。

劃第三區第一保（江口圩）爲第三實驗區，於該區江口初級小學校添設短期義教班。

劃第四區第七保（廟下村）爲第四實驗區，於該區廟下初級小學校添設短期義教班。

一名額，每校暫設三班，每班以四十名爲原則。

二招收；由各該區辦公處，調查學校附近，自十週歲至十六週歲失學男女兒童，按名強令人學，並於調查時製表登記，以便輪流收教。

◆ 4. 學生

一擇定；就各原校添置一教室（寬約容四十人）。如原

校狹小，可就附近公衆祠廟，或空閒民房借用。

二修整；修整費由該地公款項下撥給，或請縣政府，於教育經費項下核發。

一預算；每校全年書籍油燈公雜等費，約計六十元。

二籌措；（甲）在各該地公款項下撥給，（乙）勸募私人捐助，（丙）其他捐收經呈政府核准者，（丁）呈請縣

三萬一無款修置，則利用原校各級教室，於該校學生課餘時間，定義教班上課鐘點。

2. 經費

6. 考成

甲、方式；查照已入學之學生，及已屆期應教完之課本，由教育長官，隨時考驗呈報。

乙、處置：

一、獎勵；教職員辦理熱心，經考察成績優良者，呈請政府加薪，或給予獎狀。

二、懲戒；教職員曠課溺職，經考察成績腐敗者，呈請政府記過或撤職嚴辦。

7. 開辦

一籌備；由縣政府令各該校校長，及各該區長妥商辦法，封日籌備具報。

二開學；限本年九月開學。

乙、永豐縣廿三年度改進私塾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根據教育廳改進私塾規程，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永豐縣境內私塾之改進，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由縣政府聘任縣督學，縣教育會常務幹事，百花洲向榮二小學校校長，巡官，各區區長，縣府第一

各科教授書籍，字典，時鐘，面盆，手巾，痰孟等器具。

科長，縣長，十一人，組織永豐縣管理私塾委員會，以縣長為主席，辦理改進全縣私塾一切事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四條 凡各處設立私塾在開學一月內呈報縣政府備案，並將管理私塾委員會製發私塾調查登記表填就，送會存查。

第五條 各處設立私塾，須距離原有學校五里以外之地方。

第六條 私塾教材，須採用教育部最近審定之課本。

第七條 私塾科目至少須有公民訓練，國語，常識，算術，體育，工作，音樂等七課。

第八條 塾師教學須採用學校新法教授，不得執固守舊。

第九條 塾師管理，須採用學校訓育方式，不得濫用體罰。

第十條 私塾設備，除上課桌椅外，至少須備黑漆牌，粉筆，課程表，出席簿，畢業考覈簿，操行考覈簿，各科教授書籍，字典，時鐘，面盆，手巾，痰孟等器具。

江西教育第七期 各縣教育實施計劃及概況特輯

第十一條 私塾附近，如人烟稠密，須附設民衆夜校

得分別給予證書，並呈報省府備案。

，招收成年男女一班（以四十名爲原則），每夜授課二小時。

第十二條 每學期管理私塾委員，須推定委員，赴各

塾觀察，除隨加指導外，並須考查是否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私塾經營私塾委員會委員考查，依法辦

理成績優良者，須酌給獎金或褒狀，以示鼓勵。

第十四條 私塾經營私塾委員會委員考查成績，認

爲完善，學生在二十五名以上者，准其改辦簡易小學或代

用小學。

第十五條 私塾經營私塾委員會委員考查後，認有

不合規程或成績腐敗者，應責成改良，不願接受勸戒者，

得令其撤換塾師或停辦。

第十六條 每逢寒暑假，由管理私塾委員會，計劃辦

識字補習班。

二、範圍；在業已編查保甲，組織義勇隊，及利用合

作預備社之各村，分期辦理農民識字補習班（以下簡稱補

習班）。

理塾師講習會，召集全縣塾師到會聽講，其講師由教育行政人員及其他公務員，對於教育有研究者兼任。

第十七條 塾師講習會，如有塾師無故不到者，應由

縣政府令其取消塾師資格。

第十八條 塾師到會講習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者，

農民終日工作田間，求學宜在農暇。每日以下午六時至八時半爲授課時間。

第十九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擬具改進全縣私塾計劃，每學期終將辦理改進私塾概況，造具統計表冊，呈報省府核備。

第二十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各委員應切實依照本實施辦法辦行。

第廿一條 本實施辦法經呈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內、永豐縣農民識字補習班進行辦法草

案

一、宗旨；爲補救農民失學剷除文盲起見，擬辦農民

農民識字補習班。

四、班址；班址就該村預備社事務所，或保辦公處地
址設辦，其一切設備就借用之。

五、名額；凡居住同村之失學農民，均應加入該村補
習班，每班須三十人以上，倘該村附近失學人少，三十名
以下，亦得開班。

六、管理；補習班設主任兼教員一人，如學生過多時

，得添設教員一人或二人，由預備社職員中擇用之。

七、用費；補習班由本縣政府發給課本，並津貼紙張
筆墨等費，每班每期二十五元，其辦理成績，經考察後，

分為甲乙丙三等，給予津貼，甲等一十六元，乙等二十四
元，丙等十二元。

八、其他；補習班簡章另定之。

附記一：屬第一期辦理者，瀛洲村，蹄洲村，車溪村
(以上屬二區)，鹿岡村，洞陂村，山溪口村(以上屬三
區)，相山下村，藕潭村，野陂村，漕下村(以上屬四區
)。

屬第二期辦理者，陳家村，視頭村，澤泉村，(以上
屬二區)，塘下村，梘田村，湖頭村，港邊村(以上屬三
區)，羅鋪村，上灘村，香城村，(以上屬四區)。

按全縣現已組織利用合作預備社者共計五十七處除已
設辦小學及上項擬辦補習班名村外其餘容後斟酌辦理。

附記二：每期開辦十處平均每處三十元合計三百元擬
辦二期共需六百元。

丁、永豐縣農民識字補習班辦理規程

第一條 永豐縣政府，及江西省農村救濟指導員駐
永豐辦事處，為掃除文盲，灌輸合作知識，以養成適合時
代生存之農民起見，特協同辦理各村農民識字補習班(以
下簡稱補習班)。

第二條 補習班暫以曾經組織利用合作預備社(以
下簡稱預備社)之各村為限，按地方情形，斟酌先後，分
期辦理之。

第三條 補習班設主任一人，由預備社職員中，擇
一任用之，主持全班一切事務，並擔任教職，另設教員一
人或二人，襄理教務，由主任就預備社職員中識字較多者
，或於就近塾師內選聘之。

第四條 補習班一切事務，除歸班主任主持進行外
，並由該村預備社全體職員，負責協助辦理之，仍以理事
長，為協助之主體。如兩村併辦一班者，兩村預備社職員

，得協同負責。

第五條 補習班按各村人口多寡，擬定班次，分爲

甲乙丙三種：甲種班五十人，乙種班四十人，丙種班三十人，方得開班。如地方人口過稀，或文盲不多之村，則三十人以下者，亦得開班。其不能開班者，應附入他班補習。

第六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不識字或略識字之壯丁，均應投入本村補習班受課。

第七條 補習班班址，須擇一適中鄉村，就該村之

小學舊址，或預備社事務所地址設立，其一切設備，除儘量利用原有公共設備外，並得商借私人物件以補充之。

第八條 補習班每期暫定四個月，遇春耕或收穫最忙時，得停止授課十天；但仍須補足四個月為度。每天二小時半，一小時半授課，一小時習字。下午六時起至八時半止。

第十三條 補習班每月月終舉行試驗一次，四個月補習期滿，舉行總試，並將考試成績公佈之。

第十四條 補習班按前項規定舉行試驗外，每月由班主任，填具識字成績表，載明學生姓名及分數，送農村救濟縣辦事處，轉送縣政府備查。

第九條 補習班課程分配：民衆課本百四十小時，合作常識八十小時，習字八十小時（以每天二小時半，四個月共計三百小時分配）。

第十條 補習班授課，由主任及教員分組任之；除

每晚集合上課外，並宜利用休閒時間，在家庭中個別談話教授之。

第十一條 補習班費用，由縣政府按照擬定學生額數，班等發給紙筆墨燈油等開辦費。其辦理成績，經考核後，分甲乙丙三等，酌給管教人員津貼。

第十二條 應用物件，除另行發給課本外，其應用紙筆墨燈油等件，按照規定自行購製之。購製各物，均應取具單據，連同購具支付決算表，彙呈農村救濟縣辦事處核銷之。

第十五條 補習班每月由縣政府及農村救濟縣辦事處，派員檢閱一次。其檢閱時所用方式，即集合全體學生在識字板前測驗之。

第十六條 檢閱（一）關於管教人員方面，辦理期滿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列為甲等，除按給甲等津貼外

，並將該村預備社先改爲正式利用合作社，該班改爲實用學校，以及給與榮譽之獎賞。（二）關於學生個別方面，考列前三名者，得酌予獎賞。

第十七條 懲罰（一）關於管教人員方面，如辦理敷衍，毫無成績者不給津貼，並予相當之處罰，（二）關於學生個別方面，第一次無故缺席者，即科罰票錢二百文，連續至二次不到者，每次科罰金四百文，連續至三次不到者，每次科罰金八百文。

第十八條 前項處罰，由班主任協同預備社理監事長負責執行。如處罰不服時，得呈報縣政府拘禁之。

第十九條 補習班開學時，應將開學日期，學生姓名，及設備情形，造具報告。結束時，應將結束日期，辦理經過，及學生考試成績，造具報告，分呈縣政府及農村救濟縣辦事處備查。

第二十條 附則（一）凡各村辦理農民識字補習班，悉依本規程之辦法辦理。（二）本規程由江西省農村救濟指導員駐永豐縣辦事處，會同永豐縣政府擬訂公佈施行並分呈備案。

一、本簡則爲補充辦理規程之關於教授事項而訂。
二、關於教授事項，除遵照辦理規程進行外，並依本簡則之規定。
三、屬甲種班或乙種班者，須將學生編成二組（編爲第一組第二組）由主任及教員分別教授之。
四、教授法完全採啓迪式，除每晚應新授一課外，並將舊課提出，施行個別問答。務使教一字，得一字，教一課得一課，爛熟胸中而後已。

五、在合作課本未領到時，得另找關於合作常識之材料，每逢星期一六摘要授之。

六、每天每名，至少須習字半頁，（六裁毛邊紙製成），如晚間不足時，由日間補足之。

七、前項習字，須逐日由主任彙集檢閱，並批明日期及書法之優劣，不得稍有間斷。

八、爲提起學生興趣起見，除規定課程外，須將中國古來忠孝義烈之傳記，或其他可資感人從善之故事小說，每逢星期日，擇要演述之。

九、每晚點名時，學生到與未到，均應在點名冊用符號「—」未到「×」切實記明，不得稍有徇情敷衍，致干查究。十、本簡則由江西省農村救濟指導員駐永豐縣辦事處會同永豐縣政府擬訂公佈施行。

彭澤縣二十二年度教育實施計劃

溯彭澤教育自民國十九年赤匪竄擾二十年大水爲災二十三年蝗旱交侵收入銳減漸有不能維持原狀之勢斯時僅初等教育略樹基礎社會教育稍具雛形至於短期義務教育之推行民衆教育之發展以及私塾教育之改進等等均屬一籌莫展爰於上年十二月間根據收入不足設局標準之規定呈准裁局併科並經擬具二十三年度全縣教育實施計畫如左

甲・行政方面

本縣學校教育，除縣城東門小學及北門初級小學組織，較爲完善外，餘均設備簡陋。至五區併此種學校均付厥如，長此遞演，文盲殊堪危慮。茲擬就全縣六學區，每區設立完全小學，或暫設初級小學，其暫設初級小學之區，統限於二十四年度完成完全小學各一所，即一區縣立東門小學，二區縣立馬當小學，三區縣立石洞橋小學，四區縣立下埠小學，五區縣立郭家橋小學，六區縣立黃板橋小學。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依照班級多寡撥給，嚴加督促，收入銳減，僅有一萬三千元左右，不足設局標準，業經整理，以收普及教育之實效。

一・縣立東門小學 原縣城設立東門小學一所，學生六

擬設科長一人，辦理全縣教育事宜。縣督學一人，秉承縣長視察及指導全縣教育事宜。辦事員一人，秉承縣督學，辦理學校社會教育，及其他文化社會學業等項。書記一人，司理繕寫計算圖表及其他事項。

乙・學校教育方面

一班，每年經常費洋三千八百六十四元，及北門初級小學一所，學生二班，每年經常費洋一千零五十四元。茲爲節縮經費起見，擬暫行合併，就原有忠烈祠分校，辦低級二班，單式編制；至本校則辦高中級各二班，單式編制，合計六班，教職員九人，全年經常費洋二千五百八十元。

二・縣立馬當小學 該校地處馬當，交通便利，為全縣門戶。教育革新，刻不容緩，惟以過去辦理該校教育者，精神渙散，編制簡陋，教授多不合法，以致失却社會信仰，私塾相繼林立，擬嚴加考查，分別改良取締。在目前情形下，該校暫設三班，複式編制，俟各級學生人數增加時，再行加班。計教職員五人，全年經常費洋一千三百零八元。（內由縣教育費經項下撥給常年經費洋一千元，餘則仰該區區學入款補足，再該區另有白沙洲小學一所每年補助費洋一百元。）

三・縣立石澗橋小學 該校就原來組織，暫設三班，複式編制。計教職員五人，全年經常費洋一千三百另八元。

（內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洋一千元，餘則仰該區區學入款補足。）

四・縣立下埠小學 該校僅有一班，生徒寥寥，殊失推廣教育之本旨。茲擬就原有班級，暫增一班，共成二班，以資擴充。計教職員三人，全年經常費洋八百四十元。

五・縣立郭家橋小學 該校二十二年度下期，因遭匪患停辦，現地方秩序稍安，擬暫恢復二班。計教職員三人全年經常費洋八百四十元。

六・縣立黃板橋小學 該校原設黃土嶺，惟以附近村落稀疏，招生殊感困難。至該區黃板橋人口，較為集中，又為行政區所在地，可取得聯絡上之方便。茲擬就該處設立小學一所，校名縣立黃板橋小學，暫成二班，計教職員三人，全年經常費洋八百四十元。至原有黃土嶺小學地點，改辦短期義務學校，以資救濟年長失學兒童。

七・私立初級小學 全縣私立小學，計五十餘所，然多設備簡陋，腐敗不堪，擬嚴加督促改進，務期實事求是，實質優良，俾莘莘學子，得受裨益。合計各私立小學，全年獎勵洋八百元，依照成績等級，酌予獎勵。

丙・社會教育方面

社會教育為啓迪民衆智識，改良社會習尚，促進地方文化之機構，關係至為重大，應以全力注意其普遍化及實際化。茲擬於民衆教育館外，每區辦理短期義務學校及民衆學校一所，以喚起民衆導引於訓政工作之途徑。

一・民衆教育館 設館長一人，館員二人，公役一人，辦理化裝講演，巡迴講演，巡迴文庫，民衆問事處或問字處，及壁報畫報之編定，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開閱覽，各種運動器具及游藝器具之設備，全年經常費洋九百一十

二元。

二・短期義務學校 各區年長失學兒童，居大多數，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實為急務。茲擬社教經費項下，撥給洋一千二百元，每區設立一所，每所洋二百元，即一區縣城北門一所，二區南壠陽一所，三區芙蓉墩一所，四區廟前街一所，五區瀼溪港一所，六區黃土嶺一所，並以縣城為短期義務實驗區。

三・民衆學校 年長失學民衆，各區均屬不少，過去教育當局，類皆鮮顧及此。茲擬就社教經費項下，撥洋二百四十元，每區設立一所，每所洋四十元，就各區短期義務地點，及教師辦理之。至縣城九十九中山民衆學校，每月津貼洋五十元。

以上各點，係參照原定計劃，並斟酌本縣各地情形。

茲擬具二十三年度下學期教育經費預算表開后：

彭澤縣二十三年度下學期教育經費支出預算表

款	目	數	目	備	註
第一款 教育經費		六九九〇・〇〇〇			
第一項 教育行政經費		一〇八六・〇〇〇			
第一目 薪資		七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科長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人月支五十元本期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縣督學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人月支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辦事員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人月支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書記		七二・〇〇〇	一人月支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公役		四八・〇〇〇	一名月支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三〇六・〇〇〇			
第二項 學校教育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縣立東門小學	一二九〇・〇〇〇	
第一節 薪 資	一一一〇・〇〇〇	該校共六班校長一人月支二十元教師八人月各支十八元工友三名月各支七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公 雜 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縣當小學	五〇〇・〇〇〇	該校本期經費應開支洋六百五十四元現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給洋五百元餘則仰該區學入款補助
第一節 薪 資	四四〇・〇〇〇	該校高初兩級共三班校長一人月支二十元教師四人月各支十八元工友一名月支七元合計應支洋零九十四元現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洋四百零元其餘二百五十四元由原二區區學入款項下補足
第二節 公 雜 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縣立石澗橋小學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薪 資	四四〇・〇〇〇	
第二節 公 雜 費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縣立下埠初級小學	四二〇・〇〇〇	該校暫設初級二班校長一人月支二十元教師二人月各支十八元工友一人月支七元公雜費月支七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薪 資	三七八・〇〇〇	
第二節 公 雜 費	四二・〇〇〇	
第五目 縣立郭家橋初小學	三七八・〇〇〇	
第一節 薪 資	同 前	
第二節 公 雜 費	四二・〇〇〇	
第六目 縣立黃板橋初小學	四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薪 資	三七八・〇〇〇	
第二節 公 雜 費	四二・〇〇〇	
第七目 二區白沙洲小學校	五〇・〇〇〇	該校係區立完全小學照成例補助

江西教育第七期 各縣教育實施計劃及概況特輯 七八

第八目各區私立初級小學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社會教育經費	一四七六・〇〇〇	
第一目民衆教育館	四五六・〇〇〇	
第一節薪 資	三四二・〇〇〇	
第二節購 置	八四・〇〇〇	館長一人月支二十元館員二月各支十五元工友一名月支七元 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公 雜 費	三〇・〇〇〇	每月報費洋九元書籍費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中山民衆學校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短期義務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民衆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全縣六區各設一所
第四項備 費	四二八・〇〇〇	
合 計	六九九〇・〇〇〇	
全 前		

貴溪縣教育概況及二十三年度教育局行政計劃

甲 貴谿縣教育概況

一 社會環境

1. 人口：本縣在未匪化時以三十萬計。自民十七年後，北鄉全被匪擾。南鄉如冷水坑嶺西，經一度匪竄，現已漸次恢復。依自治區域，劃分八學區，據調查第一學區計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九人。第二學區計五萬五千八百二十三人。第三學區計二萬九千二百十六人。第四學區計四萬二千一百十二人。第五學區計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五人。第六學區計七千七百零二人。第七學區計五千零十三人。第八學區計一萬零七百二十六人。合計全縣二十一萬八千零十九人。
2. 物產：出產以米穀為大宗，其次紙，茶，再次竹木

棉麥。薯芋……等項。

3. 經濟：自罹匪患後，各項產量銳減，加之捐稅繁重，經濟枯竭。

4. 交通：陸路自贛浙公路，通過縣境，上達上饒玉山

，直抵浙江省，下通餘江南昌，交通便利。

縣道：南鄉有貴鷹公路鷹上公路貴塘公路，北鄉有泗塔公路泗庫公路，程行公路便利。

水道：有信江河流，上至河口上饒，下達南昌，惟河

2. 學區劃分

學區	學務委員姓名	學齡兒童約計	小學校數	小學學級數	小學學生數	小學教師數	全區經費數
第一學區	吳濱	五二一二	八	一九	六五七	二六	六七九六
第二學區	項從雲	六三一八	九	一四	四四六	一八	三〇一八
第三學區	黎守貞	五一〇六	四	八	二六六	一一	三一〇八
第四學區	桂引杏	五〇四二	六	一八	四三四	二三	六二〇一
第五學區	徐公介	三二八〇	一	一	五七	一	一六八
第六學區	黃嘉賓	二三一八	一	一	三三	一	一六八
第七學區	許安邦	一〇八六	一	一	一	一	一六八
第八學區	楊峻英	一六五三					

3. 管理私塾委員會委員一覽表(略)

狹小，水澗灘多，每年秋間，舟行遲慢。

5. 風俗：淳厚儉樸，篤信神道，重鄉井觀念，近因匪患影響，人心日趨澆漓。

4. 教育經費

甲 來源

科 目	數	備 考
丁漕附稅	九,二五五〇〇〇	全年應征地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七兩每兩附加三角一分五厘全年應征米折五千八百零八石每石附加四角二分
屠宰附稅	一,三二〇〇〇	每月宰豬一百一十頭每頭帶征一角全年合計如上數
田地租金	四,九五〇〇〇	由儒學象山書院賓興館序修局中山公園等處撥來原額四千石現匯化年約收二千二百五十石以二元二角計算合計如上數
店屋租金	一,二〇〇〇〇	由儒學象山書院賓興館序修局中山公園等處分三期征收每期收四百元
學 費	四〇〇〇〇	各完全小學高級每學期收學費二元 *
菜市場租金	二,〇〇〇〇〇	東西二菜市場每年約計二千元 此項由二十三年度新增加
田地租金	五〇〇〇〇	二百五十石以五斗計算估計如上數 此項由二十三年度新增加
其他雜捐	一,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〇,六二五〇〇	

科 目

乙 支配

科 目	金 領	備 考
教育經費	一,九九六〇〇〇	局長一人月支三十六元督學一人月支三十元局員月支二十元僕員一人月支十元
學校教育費	一六,七一九〇〇	六元局丁二人月各支八元辦公費月支三十元旅費月支十元臨時費全年支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社會教育經費	二,一四八〇〇〇	
教育預備費		
合 計	二〇,八六三〇〇〇	不足之數由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

考

丙 保管及公開方法

A 保管情形 本縣教育經費概歸財務委員會經收設幹事一人專司收付之責並設租丁二人下鄉收租每月發給各學校經費由本局造具支付預算書二份一份送財務委員會核算呈縣政府審核由縣府發給支付命令再向財委會領款分發

各級學校

B 公開辦法 所有教育經費每月收支數目經稽核委員會審核清楚以後即行張貼教育局門首每學期結束後即將學期內收支數目列表函各教育機關查照。

三 學校教育

學校類別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師數	經費數	備
完全小學	六	三六	一〇六五	五三	一三，三四八	內有一私立經費未列
初級小學	二八	三五	九三三	三四	三二四〇	內有私立初級七所經費未列
短期小學	二	二	九〇	二	三三六	
婦女職業學校	二	一	三〇	九	一四四	
工人補習學校	一	一	三七	一	一九二	
民衆夜學	七二	一二二	一七三三	七二	五七六	此係每保之附設民衆夜學每校每月核定八元油燈費
總計	一一一	一八七	三八八八	一七一	一七八三六	
附縣立學校概況表						
校名	級數	學生數	教師數	經費數		
縣立儒學頭小學	七	二六六	一二三，三一二	五	一九二	八二，八八四
縣立鷹潭小學	六	一九六	八二，五八〇	三	八三	三 五五二
縣立塘灣小學	五	一六七	七一，九六八	一	二四	一 一六八
				縣立白衣坊初小	一	四二
					一	一六八

註★ 每月津貼十二元餘皆義務職

附私立學校概況表

校名	級數	學生數	教師數	經費數
私立新民小學	七	九七	一〇	二，九一三
私立啓智初小	二	一八	二	八〇
私立咸慶初小	一	三八	二	二一〇
私立益民初小	一	三三	二	一〇四
私立初興初小	二	一九	一	一〇〇
私立可仰初小	二	三二	二	一六〇
私立光啓小學	五	九〇	七	二，〇〇〇
私立滸山初小	二	四五	二	九〇
合計	八所	二三	三六六	二八五，七五七

附民衆夜學概況表

民衆學校數	教師數	學生人數	經費數
七二	七二	一七三三	五七六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表

機關名稱	人員數	經費數	主辦事業
貴谿縣立民衆教育館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每月經常費九十三元	主辦民衆學校，圖書閱覽，民衆體育通俗講演等事項。

乙 貴谿縣教育局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

甲 關於行事項

一、登記師資

由本局製定師資登記表，分發各學區學務委員，凡屬中學畢業以上，無論服務或未服務者均須登記，再由學務委員彙送調查登記表，到局查核，以資統計而便分配。

二、利用假期舉行塾師訓練

擬利用寒暑假期間開辦塾師訓練所，由本局擬具訓練辦法及簡章，並遴選當地富有經驗人士呈請縣府，聘為該所教師。至於各處塾師，除呈請縣府佈告週知外，並由學務委員切實調查，責令入所受訓。

三、推廣民衆學校

由本局製定調查學齡兒童及成人失學表，責令各區保甲長詳細調查，呈送來局。以憑酌量情形，每保設立民衆夜學一所，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再辦第二期，如是者三

年，則每村人人可以識字矣。

乙 關於經濟事項

一、清理歷年田租

查本縣學款，由儒學象山書院賓興館序修局中山公園等處撥來。每年租穀約計四千餘擔，因匪化關係，近來只有南鄉田租二千餘石，北鄉田租，無從查考，現南北鄉漸次恢克，茲因本局製定田畝調查表，切實調查。並組織教育資產審查委員會，審核確數，編成財產目錄，俾便呈報及通知教育機關，以明本縣學款實況。

二、增加店屋租金

查本局店屋原有儒學頭象山書院等處遺下，多由私人捐助或由公家勸募。歷年既久租金尚係舊額，較之現在民家店屋租金，相差大遠。擬製定圖表分別登記，按照實際情形，增加租金，總以與民家店屋租金相等為度。

三、調查無主之產業撥作教育經費

本縣自民國十七年匪化以來，北鄉各地民衆逃亡及被匪殘殺之人，較未匪化時約減二分之一，現經恢復，而各地被匪殺絕之人民田產，遍地荒蕪，比比皆是。茲擬由本局製定調查表格，責令各區保甲長切實調查，以三個月為

清查期間，俟清查完竣，呈請縣府核議，撥充教育經費。

四、調鄉鎮祠堂廟產

查本縣村莊，多爲祠堂，廟會，田產其經費間有數百元不等，每年用於做戲集會，耗時費事，受害非淺。茲由教育局製定祠堂廟會等產調查表，責令各學務委員調查，以其所有產業撥充辦理當地民衆學校或族學鄉學之用。

丙 關於學校事項

一、整理各級學校　查本縣完全小學五所，初級小學十七所，短期小學二所，工人補習學校一所，婦女職業學校一所，婦女家庭職業實習所一所。其中辦理熱心者有之，而藉口經費微薄，不甚振作者亦有之，茲由本局佈告：凡各級學校教師，均須登記，依照教師服務規程，嚴行審查及面試，分別優劣通知各學校任用。

二、規定各級學數每班人數標準　初級小學，每班至少須三十五人；高級小學至少二十五人，違則裁併，

三、充實學校設備　查本縣小學設備簡單，十居八九。擬依照小學規定，逐年增加設備。其辦法列左：

1. 職教員俸金佔百分之七十。
2. 圖書儀器等費百分之十五。

3. 旅費百分之三。
4. 實驗等費百分之九。
5. 預備費百分之三。

四、獎勵私立小學　查本縣教育經費缺乏，未能儘量增設學校，故私立學校亦爲輔助義務教育之一，以現在之學校，所容之學生，每年不滿二千名。以本縣人口，約計二十一萬，估計兒童，至少當在五六萬，而所受相當教育者，僅三分之一，因有許多兒童，踴入私塾，擬由本局責令各學區學務委員，嚴切調查。凡屬私塾，均應改爲私立學校，或代用小學。依照私立學校辦法，限期呈報，並由本局擬具獎勵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縣府，酌量補助，以資鼓勵。

五、恢復災區學校　查本邑在未匪化時，原有初級小學三十六所。如南鄉之冷水坑，嶺西，漸浦盛源洞，耳口寨，洞源等處六校，北鄉之標溪，甘蘇，周坊，板橋，鳴山殿，裴源等處六校，均因匪化停頓，現各地次第恢復。至於各處人民思想急宜加以訓練，故擬於各該地，恢復初級小學，或設立民衆學校，現已派員籌備，預計下學期可以實行。

六、增設完全小學

本縣依照自治區劃分八區除一

女之惡習，抑可使本縣婦女具有獨立生活之技能。

二三四學區各有完全小學一所外，其餘如第八區之冷水坑

貴谿縣寒假塾師訓練所辦法

，距城一百二十餘里。兒童求學不便，擬於該處設立完全小學一所，又七區庫橋距城亦有七十餘里，故擬於庫橋增設完全小學一所，以各該地公產，責令學務委員調查，以其產業撥作學校經費不足之數再由縣款補充。

丁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通令各級小學附設民衆夜學，使不識字之人有受教育之機會。

二、責令民教館及各級學校，附設民衆代筆問字處，並由民教館勵行通俗講演，及識字運動。

戊 關於女子教育事項

本縣風氣晚開，女子教育，實形幼稚，此皆一般民衆不明女子教育之重要所致。本局擬先於城區創辦女子家庭職業實習所，內分縫紝織巾，養蜂，種痘，及應用文字等科。俾受訓練後，可得實用技能。同時利用政治力量，呈請縣府轉飭各區，每聯保須選送頗解文字之青年女子一人入所受訓，以六個月為期，期滿派同各區聯保充任聯立家庭職業實習所導師，如此只須二年後，非特可打破重男輕

女之惡習，抑可使本縣婦女具有獨立生活之技能。

貴谿縣寒假塾師訓練所辦法

1. 本所為改良全縣塾師進修機關起見，特利用寒假期內

，舉辦塾師訓練。

2. 本所以增進全縣塾師教學效能，藉謀教育普及為宗旨。

。

3. 本期訓練名額，暫定學員一百名，以本縣塾師與民衆夜校校長，及有志義務教育者，均得入所受訓。

4. 本所訓練科目如左：

甲，兒童心理學，乙，複式教學法，公民訓練，丁，常識，戊，精神講話，己，學校行政，庚，算術（珠算及筆算），辛，健全教育，壬，美術

5. 本所訓練時間，暫定一月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一星期

6. 本所假城內縣立儒學頭小學為校舍。

7. 本所設委員七人，以縣長為委員長，教育局長為副委員長，其餘委員，由委員長聘請教育經驗豐富者充任之（其簡章另訂）。

8. 本所經費暫定一百元，由縣政府設法籌措。

9. 本所各科教師，由委員長聘請之，均為無給職；但每人得津貼膳費五元。

10. 本所學員，須於二十四年一月以前向教育局報到。

11. 本所學員在校膳宿者，每月須繳納大洋五元，通學者聽便。

12. 本所學員修業期滿，由各科教師，舉行試驗。及格者由教育局發給證明書，其成績優異者，特別獎勵之。

13. 本所學員畢業後，准許設塾授徒，或分發短期小學及代用小學。

14. 本辦法經縣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後，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15. 本所學員畢業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及學員成績呈報省政府備案。

貴谿縣寒假塾師訓練所委員簡章

1. 本簡章根據塾師訓練所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2. 本委員會設總務教務兩部，各部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擔任之。
3. 總務部設文書雜務兩股。各股各設幹事一人，由總務部主任聘請之，其事務規定如左：

甲 文書幹事
1. 關於文書收發繕寫及保管事項。
2. 關於會議紀錄及通知事項。
3. 關於演講紀錄及編輯事項。
4. 關於草擬規章事項。

乙 雜務幹事
1. 關於佈置保管事項。
2.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3. 教務部設註冊課務兩股，各股各設幹事一人，由教務部主任聘請之，其事務如左

- 甲 注冊股
1. 關於學員登記註冊事項。
 2.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乙 課務股
1. 關於經理講義事項，
 2. 關於稽核學員出席缺席事項，
 3. 關於成績核算保管事項，
 4. 關於編製課程表格事項，

5. 本所委員每週開全體委員會一次，討論一切進行及

改進事宜。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6. 本簡章提交縣政聯席會議通過後，轉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

貴谿縣設立民衆夜學辦法

4. 算術 九十分鐘

6. 民衆學校修業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每星期受課七百二十分鐘。

1. 本辦法根據 教育部頒佈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要點訂定之。

2.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以簡易之智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

3. 民衆學校以保為單位，即每保須設立民衆夜學一所。

4.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5.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每週時間之支配，暫定如左：

- | | |
|----------------|--------|
| 1. 讀書 (採用民衆課本) | 五百四十分鐘 |
| 2. 作文 | 六十分鍾 |
| 3. 寫字 | 三十分鐘 |

11. 民衆學校每期畢業，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請教育局彙報教育廳呈教育部備案。
12. 本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定施行

臨川縣教育局辦理教育概況及實施辦法綱要

一、關於設立保學方面

初步工作，鑑於各保夫學兒童太多，爰派員會同實驗區磋商，設立保學，以為推廣義務教育之先聲。

2. 調查方面 本局派員會同第二區(實驗區)工作人員，分赴各保，調查該保所有公產數量及學齡兒童人數。

3. 組織情形 以縣立小學為中心輔導區。所有附近之村莊，每保設立小學一所，組織各校董事會，負管理經濟責任。教員一人，負教授全責。

二・關於識字運動方面

1. 運動方法 查識字運動，與啓迪民智，關係至切。

本局曾經合飭縣立民衆教育館，責令講演部，對於識字運動方面之材料，及講演時間，格外增加。各縣立小學遇例假日，亦須派員分發宣傳識字，並印發各項關於識字運動宣傳品。

乙・辦理情形

(甲) 民衆夜校 本縣百戶以上村莊，經調查計有一百

七十餘村，每村利用保長辦公處書記，晚間教授民衆識字。據各校報告，共計學生六千餘人。又縣立民衆教育館經營民衆夜校兩期，先後畢業學生七十餘名，考查各校成績，對於教授課本，均能了解。各校採用課本，由本局與社會教育委員會編印，分發使用。

(乙) 組織小先生團 本局於第二區(實驗區)試行「上

戶施教。」該區境內，各小學組織小先生團，每日課畢，由各小先生分赴各甲內教授婦女識字。其教授材料由本局會同實驗區促進委員會工作人員，選擇日常需用之字，編印單張，分發使用。於月終考查一次。一俟稍有成效，即行推動全縣。

三・關於登記塾師方面

組織塾師檢定委員會 本局為謀改進私塾藉以輔助義務教育之普及與民衆教育擴充起見，特遵照江西教育廳頒發私塾教育法令組織塾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塾師，經考查成績及格者，得分別給予證書，並定於本年二月八日開辦短期塾師訓練班，附設於實驗區新民小學校內，時間為一星期。

四・關於教師進修方面

1. 組織學科指導委員會

(甲) 組織動機 查本縣小學教師教學時，偶發生疑難，常感無人指導之痛苦。本局為指導教員自修，增進教學效率起見，爰於一月三日組織學科指導委員會。

(乙) 組織情形 學科指導委員會，於一月三日成立，一月十日呈報縣府轉呈備案。其中計分公民等十五科，每科聘請專家一人或三人，擔任一切學科指導事宜。

上猶縣教育概況及整理教育實施計劃

甲 上猶縣教育概況

一・社會環境

全縣人口一十萬零六千九百三十一人，出產以竹木爲大宗，現未建築公路，交通甚感不便，居民多數業農，風俗尚稱純樸。

二・教育行政

行政狀況

人員：縣督學一人，僱員一人，工丁一名。

組織：直屬於縣政府。

薪俸：支督學月支四十元，僱員月支十六元，工丁月

支八元。

三・教育經費

1. 收支狀況

全縣學產息金及教育附加，本年收入不過三千餘元，計全年支出公立各校經費及私立各校補助費六千六百元，教育行政經費一千二百四十八元，聯立鄉村師範經費一千零八十元，縣立民衆學校經費六百七十二元，合共支出在

九千元以上，收支比對不敷甚鉅。

2. 保管及公開辦法

遵照江西剿匪期內整理地方財政章程，概歸縣財務委員會保管，對於支付由縣政府審核。

四・學校教育

本縣計有縣立完全小學二校，區立完全小學二校，私立完全小學一校，縣立初級女子小學一校，私立初級小學十六校，私立義務小學十五校，總共學生二千一百三十餘人。現在義務小學僅存三校，其餘均因經費困難於本年八月間悉數停辦。

五・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向不注意，全縣只第一區有縣立及縣黨部附設民衆學校各一校，（縣立民衆學校現改爲縣立城西小學校）及獨立第二旅駐防此地時曾設立民衆閱書報處一所，但未籌有的款購置書報，所有書報均由駐防軍政訓機關負責購備，但爲數甚少，不足以供民衆閱覽，現在防軍他調，已無人負責購閱矣。又本年十二月間設立通俗講演所

，即委贛南通俗演講人員養成所畢業上猶籍學員劉機等七人為演講員，每週分別前往各區巡迴演講，藉以喚醒民眾，灌輸新知識及改革不良習慣。

乙 上猶縣二十三年度整理教育實施計劃

一、教育行政

1. 提充淫祠邪祀寺廟產業為教育經費。查本縣教育經費，收支相抵，不敷甚鉅。茲遵照指揮部提充淫祠邪祀寺廟產業辦法，將本縣淫祠邪祀寺廟產業，詳加審核，分別提留，經將審議表，呈送指揮部核示，並經奉復到縣。擬於二十三年度起，即照案分別提充，以裕教育經費。
2. 清理全縣學產學款。查本縣向以采薪，賓興，土著等款項，為教育經費，專款收入不菲；祇以經營不得其人，不免有餌食鯨吞之弊，以致教費收入短少，教育事業未能盡量舉辦。茲者其匪已次第肅清，地方秩序亦漸次恢復，整理教育，刻不容緩，而整理教育經費一項，尤為先決問題。茲擬由教整會，財委會，會同各區區長及保甲長，切實負責調查，一面並嚴令經管人將所經營之公產公款，全部交與財委會，統籌統付，不能移作別用。又查廬陽官
3. 調查學齡兒童。查本縣前經奉令分期設立義務小學，實施義務教育；但舉辦義務教育，非首先調查學齡兒童，即無從着手。茲擬製定學齡兒童調查表，發交各區長，督飭各保甲長挨戶切實調查，限期辦理完竣。
4. 劃分學區並分區設立學務委員。查本縣現分五區，擬即就五區劃為五學區，每區設學務委員一人，該項人選，即以各該區區長兼任之，概盡義務，不支薪俸，專為輔助縣督學，指導各該區小學之一切改進事宜，必要時得由縣酌量發給辦公費。
5. 取緝與改良私塾。在私塾本為學校之障礙，但義務小學未遍設以前，私塾又不能完全取消，茲擬由教整會會同各區學務委員，認真調查，認為與學校有妨礙者，應予封閉；無妨礙者應暫准存在，並由縣派員考驗其教師，責令改良教授。
6. 嚴密考查學生成績分別獎懲。查學校辦理之良否，

全視其學生之成績以爲斷。茲擬每學期由縣督學分別測驗成績優良者，由縣分別給予獎狀，成績低劣者予以懲戒。

二・學校教育

1. 切實指導各校管訓與教學 全縣各學校辦理不善者，在所不免，擬由縣督學嚴行視察，會同教整會，切實整理。凡屬設備不完，管訓教學不合者，予以指導，並令迅速改良，務期臻於完善。

2. 規定各小學開班人數標準 查現有各小學有七八人或十餘人即開一班者，於經費上未免太不經濟。茲規定開班標準如左：

甲・一二三四年級以二十五人至五十人爲一班。兩個年級以上，合計未超過五十人者，應用複式編制，或歸併於其他人數較多之學校。

乙・五六六年級以二十人至四十人爲一班，兩個年級合併不滿二十人者，應歸併於其他人數較多之學校。兩年級合併未超過四十人者，應用複式編制或歸併於人數較多之學校。

3. 設立完全小學 查本縣現有完全小學四校，計一區兩校，五區兩校，其餘各區均無設立。所有各該區初小畢

業生，升學頗感困難，茲擬就二三四各區內原有之初級小學，辦理完善，成績優良，校址適中，校舍寬大者，改辦完全小學一校。以應社會環境需要，以謀教育平均發展。

4. 令各校開闢學校園注重生產教育 學校園爲學生實習勞作場所，亦爲生產教育之一，擬令各校各闢學校園一所，令學生種植樹木花果蔬菜，以期養成勞動習慣，藉以提倡生產教育。

5. 令完全小學設立圖書室 參考圖書，爲學校必要之設備，茲擬令完全小學各設立圖書室，購置小學校必需之參考書籍，雜誌，及報章，以資閱覽，其費用則在各校設備費項下開支。

6. 令各學校組織健康委員會注重體育 查體育一項，關係民衆強弱，至爲重要，擬自本年度起督促各學校，一律組織健康委員會，注重體育鍛鍊，發揚民族精神。

7. 令高級小學注重農事 本縣小學生畢業後能繼續升學者，僅十二三，其中途改業者占十之七八。查本縣人民業農者實居多數，故畢業後不能升學，而改業農者亦多，爲顧慮不能升學之多數學生起見，擬令各高小部，於勞作科注重農事，俾不能升學行將改業農事之學生，得有普

通農業常識。

8. 恢復短期小學 查本縣第四區前有短期小學十二校，又第三區崇實子興兩校，皆因刻後財政竭蹶而停辦。為謀發展義務教育起見，擬將各該校全數恢復，並分期推行於一二五各區。

三、社會教育

1. 設立問字處 查問字處之設立，與普及識字運動，

有絕大關係，茲為民衆便於質疑問難起見，擬責令各學校各區辦公處及聯保辦公處，各附設問字處，俾便民衆問字。

2. 普及識字運動 識字運動為掃除文盲之要圖，而本

縣識字民衆為數極少。茲擬自二十三年度起，限令全縣各

業回縣後，即成立演講所，分別任用該員等為所員。令飭該員就各地民情風俗，編擬講稿，分區出發，巡迴演講。前者 賴南專員公署，曾設立專校，訓練此項人才，本縣經派送七名前往肄業，在本年九月底，即可畢業，俟其畢

業回縣後，即成立演講所，分別任用該員等為所員。令飭該員就各地民情風俗，編擬講稿，分區出發，巡迴演講。

4. 擴充通俗圖書館 查本縣前有設立通俗圖書館之議，祇以經費無着，各種圖書，無法購置，迄未實現，擬由二十三年度起，每年在教育經費支出預算內，增加圖書費國幣一百元，以便購置圖書，漸謀圖書館之擴充成立。

上饒縣設立民校及督導小學教師研究辦法

甲 上饒縣教育局設立民衆學校辦法

一、總則 本局為遵照江西第六行政區行政會議決議推行社會教育及救濟失學兒童案，特商同各區長籌設民衆學校。

三、班額 每校暫定一班，每班以五十名為滿額。
四、校名 以學校所在地命名，上饒縣第○區○○民衆學校。

五、校址 以所在保聯小學校，或保聯辦公處為校址。

二、校數 每保聯設立一校，其校數，按各區保聯之多寡而定。

六、職教員 以保聯主任或小學校長為校長，以所任

公私立學校，在可能範圍內，一律附設民衆學校。

3. 築設通俗演講所分區出發輪迴演講 本縣僻處山陬，風氣晚開，通俗演講，實為喚醒民衆改良風俗之要務，

地小學，職教員（無小學地方由保聯書記擔任）爲教員，均爲無給職。

七、課程

收復區適用民衆讀本，公民，常識。民衆讀本由本局給發，公民常識，由教員自選教材。

八、修業期限 每日授課二小時，以修業滿四個月爲限。

九、經費 每校每月規定燈油雜費國幣五元十四個月共計國幣二十元——由區辦公處呈准縣府按保籌集，交由各該校長支用之。

十、開學 第一區定十月二十二日開學，其餘各區定十一月一日一律開學。

乙 上饒縣城小學教師研究會簡章

一、上饒縣教育局爲促進縣城小學教師研究興趣，並增進教育效率起見，特組織小學教師研究會。

二、本會會址無定處，暫由縣城三小學輪流召集開會，並以主持學校出席人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

三、凡現任小學教師，均爲本會會員。

四、本會爲便利從事研究起見，分設下列各組：

1.各科教學組；

2.課程教材組；

3.測驗材料組；

4.生活指導組；

5.行政事務組。

五、本會各組實驗研究工作大綱另訂之。

六、本會定每星期日上午八時開會。

七、本會每次開會，研究一組，由主持學校，預定本期研究綱要，通知各校，俾研究員準備研究提案。

八、本會發出其組研究通知書後，每校至少須提一研究問題，以便交大會討論。

九、本會開會時，教育局得派員列席參加。

十、本會各組研究結果，須彙呈教育局備案，並發行刊物。

十一、本簡章經全縣小學校長會議通過施行。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提出修正之。

上饒縣城小學教師研究會實驗研究工作大綱

五條訂定之。

二、各科教學組

1. 部頒各科教學要點的研究事項；
2. 各科各學年教學方式的研究事項；
3. 各科各學年教學方法的研究事項；
4. 各科各學年教學過程的研究事項；
5. 各科兒童的編制事項；
6. 各科時間表的編配事項；
7. 各科複式教學的編配事項；
8. 各科教學成績的考查事項；
9. 各科心理學的研究事項；
10. 其他關於各科教育的實驗研究事項。

三、課程教材組

1. 部頒各科分立的研究事項；
2. 部頒各科時間分配的研究事項；
3. 部頒各科目標準作業類別各學年作業要項的研究事項；
4. 各科教材要目以及各學年成績限度的編制事項；
5. 現行各教科書的分析研究事項；

6. 各科補充教材的搜編事項；
7. 鄉土教材的搜編事項；
8. 各科參考材料的搜編事項；
9. 筆記簿和練習簿的使用事項；
10. 其他關於課程教材的實驗研究事項。

四、測驗材料組

1. 現有各種標準測驗材料的搜集事項；
2. 標準測驗的編造事項；
3. 測驗成績的計算事項；
4. 測驗材料的使用事項；
5. 其他關於測驗材料的實驗研究事項。

五、生活指導組

1. 生活指導標準的制定事項；
2. 生活指導類別的研究事項；
3. 生活指導方法的研究事項；
4. 生活環境的設置事項；
5. 自治組織和自治事項的研究事項；
6. 兒童性行的考查事項；
7. 愛的教育的實施研究事項；

8. 頑劣兒童的訓導事項；

9. 優秀兒童的訓導事項；

10. 學校家庭社會的聯絡事項；

11. 教訓合一的研究事項；

12. 賞罰的研究事項；

13. 其他關於生活指導的實驗研究事項。

六、行政事務組

1. 學校行政組織的研究事項；

2. 校舍建築和測量的研究事項；

3. 學校設備和桌椅黑板等研究事項；

4. 學校庶務的研究事項；

5. 學校會計的研究事項；

6. 學校文書的研究事項；

7. 兒童書籍的編制事項；

8. 學校衛生的設施事項；

9. 學校兒童的膳宿事項；

10. 學校各種章則表簿的編制事項；

11. 其他關於行政事務的研究事項。

七、本大綱經全縣小學校長會議通過施行。

丙 上饒縣教育局鄉村小學教師通訊研究社簡章

一、上饒縣教育局爲增進鄉村小學教師教學效率起見，特組織鄉村小學教師通訊研究社。

二、本社附設上饒縣教育局

三、凡鄉村小學教師，均應填具志願書及履歷表，加入本社爲社員。

四、社員研究作業，分閱讀書籍及通信討論兩種，其應閱書籍，由本社按期指定，其通信討論，則由社員隨時提出指定書籍中之疑問，或教學上實際問題，由本社指導員直接答覆，或轉交縣城小學教師研究會研究後，分別兩復。

五、社員於研究期內，每月須將實際經驗及閱讀心得報告本社查核。

六、本社研究程序，以一學期爲一期，每期完畢，由本社出題用問訊法考試，並參照平日成績合併計算，其及格者，由本社呈請教局保障其教師地位。

七、如現任鄉村小學教師，不加入本社，或加入而無報告者，經本社查出得呈請教局取消其教師資格。

八、本社社長由教育局長兼任，綜理本社一切進行事

江西教育 第七期 各縣教育實施計劃及概況特輯

九六

務。

九、本社以縣督學爲指導員，負指定作業，解答詢問，及考試命題之責。

十、本簡章經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附上饒縣教育局鄉村小學教師通訊研究社研究員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願書

上饒縣教育局鄉村小學教師通訊研究社

社員履歷表

姓	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資格	
經歷	
服務學校	
擔任學科	
喜歡研究的學科	
或問題	
通訊處	
備註	

立
志
願
書
人
茲願意加入

學
校
教
師

上饒縣教育局鄉村小學教師通訊研究社爲社員對於社內
章則切實遵守並願服從指導努力研究謹立具志願書以憑考

具志願書人

簽名蓋章

瑞昌縣教育概況及各項實施計劃

查瑞昌縣之教育，二十一年統計，除第四學區淪爲匪區外，各學區之學校教育，尚有公私三十四校，計四十一級，學生共一千四百三十人，自後因各重鎮次第失陷，甚有再陷三陷者，以致農村破產，商業中停，學校經費斷絕，一因學校經費均來源於各種租息及特產捐，而學校亦漸次停辦。至二十三年，匪患漸息，乃從事復興，並辦理民衆學校，以期本標兼治，然終礙於清鄉善後工作之緊張，各地人士努力自衛之組織，又一時未能謀得完滿之結果，今本縣匪患已平，凡百事項亟待建設，教育方面尤屬重要，故特厘訂二十四年實施計劃，以期按步實施。茲將實施計劃及二十三年之教育概況，列舉如下：

甲 教育現況

一、恢復縣立中心小學——原有縣立高小，爲縣有經費設

附瑞昌縣各小概況一覽表二十三年十二月製

校 學 校	名 校 長 姓 名	教 員 人 數	級 數	學 生 人 數	經 來 源	數	費 額	校 址	備	註
縣立中心小 學校	周 濟 七 人	六 級	一 七 五	附 稅 學 產 等	一 九 〇 〇	縣 城				

立，中途停辦一次。所有經費，移充區立小學補助費，二十一年有恢復縣立小學之計劃，迄二十三年始實現，復因經費不足，遂組成縣立高小與第一區立初小合併之完全小學，是校校址原爲聖廟。二十三年夏間，因遭疾風暴雨，鑿毀大殿一棟，屋頂脊瓦俱飛，遂有聖廟修葺之議，乃組織修葺文廟委員會，以募得之六百元爲建築費，建築簡而合用之教室四座，校具設備亦稍事增加。

二、各區立小學——第二區因匪後急於自衛組織，且地方初定，故未開學。第一區則已合併爲縣立中心小學，第三區有碼頭小學，卓嶺小學，朱湖小學，前二校仍因時有匪擾，影響甚大，惟朱湖安靖，故成績亦較優越。第四區有徐家祠小學，於六月間，因得有軍隊駐守，故能恢復六年停辦之學校。至於第二區之區立小學，已籌備於二十三年

度下期復課。

湖小學立朱

朱鉅淵七人六級七八

朱族祭款及特產捐

八一六

分校朱湖

教員義務

頭小學立碼

朱垂鏘四人五級五二

賓興產款及特產捐

六〇〇

分校泥鰌

職三人

嶺小學立卓

周維揚三人人三級七九

文武賓興產款及特產捐

六〇〇

碼頭

何家祠小學立

徐傑四人二級七二

區有各祭會及特產捐

四〇〇

卓嶺

職三人

丑、改進私塾

一、舉辦塾師檢定十二十三年七月成立塾師檢定委員會，依據教育廳之規程辦理檢定及登記事宜。計檢定合格十八名，登記合格十六名。嗣後當舉行第二次及第三次之檢

導，並限定一律改用教廳所定課程為改進私塾之初步，並於八月起召集私塾學生，實行公民訓練二月。

附瑞昌縣各私塾概況表二十三年十一月製

設塾地址	塾師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格	年	薪數	設塾年月	學生數	現用教材
第一區第一保	熊恆齋	男	五十	瑞昌	曾任小學校長高 小教員登記及格	六〇	五年	六	部審課本	
第一區第二保	徐從廣	男	三六	同	曾任小學主任教 員登記及格	四〇	一年	八	同	
第一區第三保	董友南	男	三七	同	曾任教員登記及 格	一〇〇	二年	二三	同	
第一區第四保	李中青	男	五十	同	曾任教員登記及 格	二〇	十五年	五	同	
第一區第五保	黃繼唐	男	四八	同	曾任教員登記及 格	六〇	二十六年	八	同	
第一區第六保	潘驛樓	男	三八	同	曾任教員	二〇	八年	五	三字經幼 學等	

與公雜費，故館務不能進展。四月間得有駐軍幫助，因就教育館開辦民衆學校一期，七月畢業民衆六十七名。

八月成立，二十三年縣府決議，由縣督學兼理，僅設事務員一人，月薪由黨部津貼，館有之事業費，僅可購定報章

會同駐軍暫編第四旅，請得西路軍酌給經費，於六月一日續開學，但均只一期結束。又第四區徐家祠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則於七月一日開學，其經費由學校支給，亦只一期結束。現均擬設法繼續辦理。

附瑞昌縣民衆學校概況表二三、十二、製

校名	校長姓名	教員人數	班數	學生人數	學工	職業	來源	數額	費校址備註
第一區聖廟民衆學校	田振凡	四人	一	三九	九	一九	一二	無	四旅支給
第一區泮池民衆學校	王濟	三人	一	四九	二六	三	二十	無	未詳
第二區范鎮民衆學校	曾仰興	二人	一	二九	二二	二	五	無	縣城民衆教育館
第三區碼頭民衆學校	王賢春	二人	一	三一	二六	一	四	無	同未詳
第四區何家祠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徐傑	三人	一	三三	二九	二	一	無	碼頭
							徐家祠		因係小學附設經費未曾另定

卯、特種教育

(一) 中山民衆學校之設立——本縣依特教處第一期設校計劃，設立三校。原定一二三區校址爲烏石街，南田畈，碼頭，嗣後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學員到縣後——即三校之校長，由縣府促使該三區區保長及各區學務委員相助籌備，復就各區實地情形，決定第一區校址仍在烏石街，第二區改在范鎮街頭，盛家六房，曾家等處，第三區改在朱湖。

(二) 中山民衆學校之概況——該三校之經費，均由特教處按照招收學生之班級多少發給。學生則由保甲長協助督促入學（訂有學生入學辦法附後），尙能踴躍入學。各學校之教員，亦均爲服務有年，富有經驗者。現期均將結束，陸續考試。

附瑞昌縣特種教育概況表二三、十二製

校名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班數	學年分	每年經費	校址
中山民衆學校	中山民	徐文光	何金題	成人一 婦女一	一 二〇	烏石街
第三區	中山民	高策	張愛民	成人五 婦女○	五 一八二	氏祖祠
中山民衆學校	鄧肇蓮	朱懋歧	黃德明	兒童一 婦女○	一 ○	盛家祖祠
第三區	中山民	兒童一 婦女○	成人二 ○	兒童一 ○	五八 九〇	六房曾家 祖祠等處
共計	校數三 教員班數一二 兒童成人婦女三一八	學生數四六五 識字一〇七 不識三五八 經費二九七〇	不識字 識字 三六五 二一五〇〇〇一七〇〇 二四〇 一三六 八八七 八九 八八七 十八 十六 三十二 三三 三四	計人	總計數	
辰、抽考學生成績	爲遵部定及廳令平時考查學生關係，僅抽考縣立中心小學四年級常識，但因時間					
學業成績辦法，原擬抽考全縣小學四年級常識，時間爲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計到學生二十七名，						
第一條	附瑞昌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館定名爲瑞昌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乙、各種規程

江西教育第七期 各縣教育實施計劃及概況特輯 一〇二

2. 書報部

甲、當然委員

3. 游藝部
一縣長 二督學

4. 體育部

乙、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縣政府聘縣黨部委員二人

5. 調訓部

縣自治籌備機關代表一人縣民衆團體代表二人教育專家或

6. 新生活運動勸導部

熱心民衆教育者二人至四人

7. 其他

第四條 本館設管理員一人暫由縣督學擔任兼理館務館

員外餘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員一人助理各部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館各月經費由縣財務委員會規定之

第六條 本館各部規約另定

第七條 本館規程經第四次縣府會議修改核准施行（教

育館各部規約不附）

瑞昌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遵照部頒省市及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瑞昌縣民衆教育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以輔助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劃並促進全縣民衆教育事宜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第八條 常務委員職權如左

六、編輯本縣各種民衆教育讀物

七、規劃改良民衆娛樂並風俗習慣事項

五、調查並掃除全縣文盲

二、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項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月

二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隨時送請縣長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聘任委員期限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縣教費項下支給

第十四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均由會另訂送請縣政府轉呈教

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會會址附設縣政府內

第十六條 本規程得由本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瑞昌縣民衆學校規則

得遲到

二、本校每日輪流值日生一人襄助教師處理校事應於上課前三十分到校

三、學生有先期到校者應在位溫習不得任意嬉戲喧嘩

四、學生上課下課或遇軍政長官視察時應全體立正致敬

三、本規則訂定後如遇未盡事宜得隨時變更之

瑞昌縣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江西省收復匪區中山民衆學校實施

辦法更參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十歲以上兒童與五十歲以下之年長失學者均得

(由值星呼立正口令)倘校外遇見應於六步內立正鞠躬致敬在操場內教官指揮之

五、學生在受課時應靜聆聽授不得交頭接耳任意行動

六、授課時學生如不了解應候講畢起立請求解釋不得中途攏問

七、教師向學生詢問學生亦應起立改答

八、學生衣履應整齊清潔禁止吸煙及隨地吐痰炎天亦不得赤膊拖鞋

九、學生如遇事不能到校須先請假不請缺課三日以上者予以懲戒

十、每週每月及畢業均舉行試驗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品劣者罰土工或示辱

十一、如遇集會舉行臨時由值日生通知招集均應全體到校不得遲延

一、本校每日授課時間自下午七時半至九時半止學生不得遲到

入學即會讀書一二年已荒廢者亦得入學

一思想新穎者
一性情和平言論確實者

第三條 少數曾讀書有年能閱讀及書寫簡單文件者亦准入學充當組長另給程度適合之書籍授之

一識字進度較大者
一能力行其所學者

第四條 入學學生應先向本甲甲長報名或竟向學校報名

第五條 各甲學生由各該甲甲長任保

第六條 修業期成人班婦女班四月兒童班一年

第六條 本校學生暫分爲兒童成人婦女三班十六歲以下爲兒童班
第七條 每班每日到學二小時兒童以日間爲原則成人婦女則依學生空暇分日班夜班

第八條 開學後各甲學生由各甲甲長督促入學

第九條 關於個人事故不能到學時須先向學校請假

第十條 關於全校學生共有事故不能到校時須由甲長十人以上與保長會商放假若干日

第十一條 不按期銷假或不請假缺席均爲無故缺課

第十二條 無故缺課六小時得由本校呈請縣府罰工一天

(兒童班由家長代)

第十三條 每月舉行試驗一次成績優越者由本校給與相當獎品以資鼓勵規定成績優越者須合左列條件

一每月不缺課四小時以上者
一思想新穎者
一性情和平言論確實者

查二十三年所施之社會教育均因經費之困難多礙於不

子緣起
一、瑞昌縣辦理籌增教育經費實施計劃
丙、各項改進計劃

能實行或已實行而中途停頓者以致不能收教育之實効本計劃爲補救以前之缺點就本地之情形以謀教育經費之增加而

圖教育之發展並重於社會教育之設施本縣地方尚有正當用途之公有款項除保有族有現均定爲設立族學保學之經費由董事負責劃預算決算之責外尚有廟會所屬之公有款項此款項所屬之範圍較廣如縣城之丁溪福主之租產則爲縣城內城外及另四五保人民所公有大約其範圍以其信神道者爲限過去此種公款亦爲迷信之耗費近年已均停止而款產則多爲經手人挪用夫以有用之金錢作無謂之耗費實爲可惜故擬此計劃劃定是項款項之用途則將來社會教育之發展實賴於是也

三 實施辦法

1. 策進機關之職責

查民衆教育委員會現已成立前因種種尚未實收効果茲就該會之職責應負責增經費之任務以後確實擬定辦法會同縣財務委員會聯席研究共同負責限於二十四年二月起開始工作而該兩委員會並有處理分配監督審核各職權其詳細辦法應於二月底擬具進行辦理

2. 公有經費之調查與統計

由兩委員會擬具辦法後於三月開始由縣政府令各區區

子緣起

4. 尾語

以人民迷信無益有害之團體經費而設施社會各部教育之用使人民轉而受益非淺仍留一部分指導人民組織有價值之團體作有益聚會則人民結社集會之動能繼續保留而前進則人民之收益非可計量矣其團體組織之性質與任務由民衆教育委員會計劃實行

二、瑞昌縣辦理族學保學及附設民衆學校實施計劃

保長協助確實調查統計於一月內辦妥

3. 經費之確定與分配

本計劃遵照部令並就本縣情形以謀本縣國民義務教育及民衆義務教育之發展為目的以各保屬或族有之經費辦本保或本族之教育為原則並以政府及社會共同努力之方式漸次推進之程序利用公有屋宇器具因陋就簡之辦法促其普遍之實現因本縣各區有一保一族或一保兩族三族各族多有祭會之公款平時作所用之慶費今利用以為本族或本保學校之經費自所不願者且各族或保均必有祖祠或廟宇可供利用為學校校舍各保或族內師資之估計大約均可充足因公有學校之不曾設立則相當師資之人材多充塾師近年更多充清鄉興自衛之工作故對此種教育之計劃不難有實現之可能且此種經費均為永遠之基金故各保學或族學均首先設立初級小學

一校採複式級制以後漸次擴充再就學校之校址利用教師之餘暇附設民衆學校則一舉兩得但本縣教育局早經撤消僅督學一人故對於實施之工作應由民衆教育委員會及各區學務委員共同促進方可計日而成

丑 實施辦法

1. 調查與統計

師資——據二十三年十月登記之塾師十六名均為合格之小學教師且因二三四區匪尚未清故所登記僅為第一區所

屬若由此類推各區當尚有合格教師不少故首由縣府舉行師資登記以備學校設立後之任用期於二十四年一月底辦理完畢學生——由縣政府令各區區保長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失學成人限於二十四年三月底彙報

2. 督促各保或族組設校董會

由縣政府令各區長轉飭各保長族長組織本保或族學校校董會成立呈報並令各區學務委員負設計指導之專責因經費之關係可由一族設校一保設校或兩保兩族設校分別組成不同性質之校董會（即保立族立或聯立）即自即日起就地方情形次第成立

3. 經費之籌措

由各校董會就族有或保有或兩保兩族共有之祭產會產為基金其利率過低得酌增加之其不足者由校董會就比較殷實之戶勸募以期充足

4. 學校之成立

由校董會成立後即選任登記合格之教師為校長呈請縣政府加委然後由校長負責學校之行政依部令施行校舍校具均應就公有盡量利用以期節省經費

5. 學生之入學

盡量招收學齡兒童得就調查所得之數強迫入學

6. 民衆學校之附設

各學校於開學後一月即籌劃民衆學校之設立由民衆教育委員會負指導督促之責一切均利用學校之所有並由民衆教育委員會酌籌給津貼爲民衆文具之費用課本則呈由省府發給招生辦法實行強迫調查所得之數入學課程及時間均遵部令

7. 尾語

畲族學保學已有第三區下灣村陳氏族學校董會及第三

區第五十九保保學校董會先後於一月初旬呈報立案並該學校均籌於本學期開始開辦是該計劃之實施當不難也附兩校董會之章程

瑞昌縣第三區下灣村陳氏族學校董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部頒修正私立小學校規程（以下簡稱規程）第十五條並參酌江西省第八行政區推行族學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瑞昌縣第三區下灣村陳氏族學校董會

第三條 本會以依據法令發展教育爲目的

江西教育第七期 各縣教育實施計劃及概況特輯

一〇七

第四條 本會依據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並參酌暫行辦法所定族學校董會簡章第三條第四條董事名額定爲十五人

第一任董事以設立者互推三人爲當然董事餘由全族各戶代表推選充任之但每戶代表只限一人董事之資格有下列之一者不得爲董事

1. 年未滿二十歲者

2. 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者

3. 欺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吸食鴉片者

第五條 依據前條據各條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任期一年

年董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但均連選連任

第六條 本會依據規程第十九條有左列之職權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決算之審核
3. 財務之保管
4. 財務之監督
5. 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於族學學校行政由本會選任校長並呈請縣政府

視導報告

視察萬載縣教育概況報告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教育行政

該縣因土客兩籍界限顯明，兩籍學產亦不易統治，原分設教育局兩處，二十一年八月裁局改科，旋後奉令將科裁撤，教育事宜由縣長負責，下設縣督學一人，雇員一人，以資協助。最近以各地匪患均已肅清，土客兩籍學產均待整理，舊有學校亦待興辦，遂呈准省府增設縣督學一人。

縣長張炳甫對於教育頗為熱心，雖到任未久，已能計議改進，殊為難得。縣督學辛煥鑑老成練達，甚孚衆望，對於全縣教育，督勵改進，不遺餘力，甚堪嘉許。新委縣督學李祖謙，係該縣前任東洲教育局長，當時雖未奉委到差，據諮詢訪問，對於教育推進，亦具有決心。

全縣依自治區劃分為五學區，每學區組織學務委員會，負督促興學責任。

二、教育經費

該縣二十三年度預算原僅列八六一七元，客籍學產租息未列入，而土籍學產租息亦祇列最低限度，現據填報教育經費歲入總額為三萬零八百八十八元八角，計丁米附加

二三四二元，屠宰附加一二〇〇元，租息二〇六四六・三元，息金二九六〇・五元，中小學學費二四〇〇元，書院提款三四〇元，神會提款一〇〇〇元，經費較前已大有起色，教育事業當有長足之進展，目下各校經費按月發放並無虧欠，亦為他縣所不及。

三、學校教育

該縣學校以各地學款充足，原甚發達，除設有龍河東洲兩中學外，小學最多達二百餘所，完全小學亦佔多數，近因匪患，多數停閉，現尚存私立龍河中學一校，私立東洲中學，最近有恢復改辦職業動機，尚在籌備中。小學方面，僅有縣立完全小學二校，私立完全小學二十一校，縣立初級小學二校，私立初級小學四十一校。縣城內學校所佔數額最多，計有縣立康樂小學，縣立女子小學，縣立義務小學二校，私立小學八校，共十二校，縣立小學全部集中在縣城。全縣學齡兒童據調查共有二五，六四〇人，失學兒童約佔百分之七十，事實上或不止此數。

茲據當時視察所及將私立龍河中學縣城內各公私立小

學以及大橋市私立龍雲小學狀況，分別報告如下：

1. 萬載私立龍河中學 該校創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就原有土籍龍河書院改辦，現有初中三班，實到學生九十二人，經費來源有龍河書院學租五百石，學宮田租一千石，賓興補助一千五百元，商家捐助二千四百吊，雖所收不足此數，每年平均收入約四五千元，頗足以資維持。教職員共十二人，校長辛如竹爲人誠懇，維持學校，頗費苦心。該校校舍環境均可，設備方面；校具尙敷應用，圖書儀器，全付缺如，學風不佳，管理訓練，均未能嚴密。（詳情另見視察該校報告）

2. 縣立康樂小學 該校現有學生三班，五年級一班實到學生十二人，六年級一班實到學生十五人，初級一二四年級複式一班，實到學生三十四人，共有學生六十一人。經費年支一二二·八元，校長月薪十二元，教師五人一律月薪十元。校舍寬敞整潔，設備相當，學生訓練成績尙佳，教師已有研究組織。校長陳蘿蕙經驗豐富，處事精幹，對於校務，銳圖改進。各教師均尚盡職，據當日視察：教師彭清課初級國語，講解明晰，辛肇福課五年級算術，指示尙詳。王權課六年級作文，檢閱學生課本成績尙好。

3. 縣立女子小學 該校現有學生兩班，三五年級複式一班，實到學生二十七八，一二年級複式一班，實到學生三十二人，共有學生五十九人。經費年支三百元，校長月薪八元，教師三人僅各月薪五元。校舍尙適用，設備亦略具，學生禮貌週到。校長朱匡世，勤儉樸實辦學熱心，教師三人亦尙能盡職。該校校長教師能以最低待遇，勉力維持，殊爲難得。

4. 私立龍山小河 該校於本年秋季開辦，現有學生三班，初級一二三年級複式一班，實到學生十九人，五年級一班實到學生十人，六年級一班實到學生十一人，共到學生四十人。經費由龍姓祠中每年餘息及合族同人樂捐湊合而成，年支五百五十元，校長月支津貼四元，教師三人月薪各十元，全校設施，大致尙可。

5. 私立育傳小學 該校現有學生兩班，三五年級複式一班，六年級單式一班，共有學生五十人。經費據云由教師郭安私人籌集，校舍佈置尙可，學生書法成績甚佳。

6. 私立植基小學 該校現有學生三班，六年級一班實到十七人，五年級一班實到七人，初級班學生未見。經費由私人捐助，年收約二百餘元，教師四人均月薪十元。校門口污穢異常，未加整理；學生規定每日讀經，亦有未合。

7. 私立作新小學 該校於本年二月開辦，現有學生兩班，初級一二年級複式一班，實到學生十三人，高級五年級一班，實到學生十四人，其到學生二十七人。經費以城廬舊書院田租爲基金，年收租谷三百石，約合六百元，不收學費，教師四人月薪八千元至一萬元。該校規模粗具，設施勉可。

8. 私立康城小學 該校現有學生兩班，當日上午十時前往視察時，僅見學生八人，集合一室，未見教師。校舍污穢凌亂，未加整理。

9. 私立蕃衍小學 該校現有學生三班，計一二年級複式一班實到學生二十三人，五年級一學期一班，實到學生六人，五年級二學期一班，實到學生十七人，其到學生四十

六人。經費由王張劉三姓圖會年付四百元，不收學費，教師三人，據云年薪僅六〇元，未免過低。

13 私立正心小學 該校現有學生三班，計一四年級複式一班實到學生十一人，五年級一班實到學生十一人，六年級一二學期複式一班，實到學生二十二人，共到學生四十四人，經費由會款集合，原有基金三千元，現每年可收息一百元。外收學費，高級每學期三元，初級一元。校長教師共五人，月薪最多六元，最少四元，殊覺艱苦，學校設施，大致尚可。

11 私立篤志小學 該校現有學生兩班，計六年級一班實到十一人，三四年級複式一班，實到十八人，共到二十九人。經費由私人湊集，校長教師共三人，均尚努力，學生成績尚好。

12 私立鮑氏俊逸小學 該校於本年一月開辦，現有學生兩班，計一二三年級複式一班，實到十九人，五年級一班實到十二人，共到學生三十一人。經費由鮑姓族產義塾經費撥給，年約六百元，另有現金存款一千四百元，年收息金一百六十元。校長教師共三人，校長月薪拾元，教師月薪八元，學校一切設施，均尚可觀。

13 私立平陽小學 該校現有學生三班，計一二年級複式一班有學生二十人，三四年級複式一班有學生三十八人，五年級複式一班，有學生十八人，外補習學生四人，共有學生八十人。經費由汪氏族人捐集基金四千元，年文息金約六百元。校長教師共五人，校長僅支津貼教師年支一百二十元者二人，年文一〇〇元者二人。校長汪敷郭辦學

熱心，已著成效，各教師均能盡職。校舍尚適用，佈置亦妥善，學生教導成績俱佳，為該縣私立學校中之翹楚。

14 大橋市私立龍雲小學 該校設大橋市，現有高級初級複式學生各一班，高級實到十人，初級實到十五人，共到二十五人，經費由三四兩區公款支給，有學款租額九百石，往往不易收足。校長教師共三人，校長年薪一二〇元，教師年薪一〇〇元，學校規模粗具。

除上述學校以外，尚有縣立義務小學兩校，設於縣城內，曾兩次前往視察，均未遇教師，現亦來據填表呈報，僅見學生若干人紛集教室，據訪問每校設校長兼教師一人，年支一百二十元，薪俸公費在內，兩校各有學生二三十人，僅具形式，缺乏內容。

四、社會教育

該縣原無社會教育設施，據云有民衆學校二十餘所，恐亦大多空虛。最近由縣督學辛煥鑑積極籌劃，創辦民衆教育館一所，籌得開辦費六百四十元，經常費九百六十元，事業有閱覽，演講，編輯，遊戲四種。後得該縣呈送表格報告，似已有相當規模。

五、改進意見

關於該縣教育設施應行改進各點，除已面告縣督學並召集縣城各教師開會詳為指示外，更摘示數端如下：

1. 該縣土客兩籍畛域，應設法打破，俾能融洽一致，教育界人員尤應多負責任。無論以土籍或客籍款產辦理之學校，聘請教師，招收學生，均不得稍有限制。
2. 該縣既呈准增設縣督學一人，應責成新舊兩縣督學分

負視察指導，清理款產，督促興學責任。全縣教育行政計劃設施，仍以舊督學負責承辦，較為妥適。

3. 該縣各學區現已組織學務委員會，應督促實行清理款產，調查學童，並興辦學校，更應責成區長，力予協助，並應以區長辦理教育成績，作為重要考成。

4. 該縣各地原充辦理教育之款產，應切實清查整理登記，列入縣教育預算，並應召集公法團及公正士紳集議，安為保管支配。

5. 該縣在匪患以前原有學校，應限期恢復，未設學校區域，應遵照省督學在縣所指示之分保設學辦法，積極施行。

6. 該縣教師待遇太薄，如經費增加，應儘先提高，但須嚴守一級一教師或兩級三教師之規定，以重教育效率。

7. 該縣公私立小學各級學生人數太少，應設法聯絡家庭

視察餘江縣教育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度上學期

省督學程宗宣

甲· 教育概況

一、轄境與戶口

1. 面積 全縣面積，為三千一百五十六方里，東西約長三十里，南北約長一百二十里，分為六區。

2. 戶口 該縣戶口，除五六兩區尚有一部份在匪區內未能調查外，據所已調查者，計有二萬九千八百三十四戶，十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六口，內男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六口，女丁六萬七千四百六十口，編為二十九保聯，一百九十九甲，識字者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一人，女六百零五人，全縣

，利用保甲勸導督促。

8. 該縣縣立女子小學經費特少，教師薪俸尤為微薄，應設法增加。

9. 該縣各私立小學各項設施，大多簡陋，且有不合法令，不合情理之處，應設法指導改進。

10. 該縣公私立各校教師，教學訓練，缺點甚多，應注意領導研究進修，教師研究會亦應趕速組織成立。

11. 該縣原設立義務小學兩校，成績欠佳，且縣城公私立小學甚多，亦無必要，可移設縣城以外之鄉區。

12. 該縣社會教育，原來並無任何設施，近始創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內容急待充實；公民訓練現有舉辦計劃，亦應早促實現，此外如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教事業，均應積極推廣。

壯丁為三萬零一百三十七名。

二、行政

1. 組織 該縣在民國二十年六月以前，設有教育局，是年六月，此局改屬縣政府第一科，增設科員一人，承辦教育行政文稿事宜，二十一年一月又恢復教育局，同年七月，以縣教育經費，僅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元，不合設局標準，復將教育局裁撤，仍屬縣府第一科辦理，八月改設縣督學一人，除視導外兼辦文稿及一切教育行政事項，仍隸屬於縣府內。

2. 備給公雜費 縣督學一人月支四十元，僱員一人月支十六元。

3. 學齡兒童 該縣學齡兒童，尙未調查統計，就學兒童，據二十二年度調查，入公私立小學者，共八百八十三名，入私塾者，共一千六百三十名，合共二千二百九十八名。

4. 縣督學視導工作 訂定觀察指導大綱，每學期赴城鄉各區視導一次，為時約兩月以上，除擬具觀察報告外，並另

有觀察日記，紀載甚詳，為本省各縣縣督學中所未有。

5. 改良私塾為代用小學 擬訂課程表，標語，辦學須知，教學要點，頒發各私塾，凡遵照使用辦理及備有黑板，時鐘，鈴等物，經查明確實較為完善者，改為代用小學。

6. 獎勵代用小學教師 各代用小學教師成績優良者，給以獎金，分甲乙丙三等，甲等年三十元，乙等年二十元，丙等年十元，全縣代用小學教師獎勵金，年為四百元，短期小學兩所獎金，亦在此內。

7. 學校名稱 該縣縣立完全小學，尙未遵照部令改以地名，仍以數字綴稱。

8. 二部制 該縣公私立各校，均尙未有試行二部制者。

9. 私塾登記及檢定 廳頒私塾登記辦法，尙未照辦，私塾檢定委員會，亦未成立，惟改進全縣私塾實施計劃及各區

管理私塾委員會章程，均已擬就，分發各區區辦公處限期組織管理私塾委員會，除第四區已成立外，其餘各區，尙未成立。

10. 民衆教育委員會 該縣民衆教育委員會，業已成立，二十三年上半年舉辦第三區民衆識字班，由該會幹事四人，

分負教學之責，現第三區業已辦理完畢，續辦第四區民衆識字班。

11. 短期小學及民衆補習學校 短期小學辦有兩所，民衆補習學校，除三四區之民衆識字班外，尙未舉辦。

12.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尚未成立，亦另無其他稽核機關。

三、經費

1. 歲入 歲入項下，計地丁附加五千五百八十五元，米折附加二千六百八十七元，屠宰附加二百六十元，鄧家埠學捐三百元，教育出產收入一千九百五十元，教育地產收入六百元，小學學費二百元，合共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元。

2. 歲出 教育行政費九百四十八元，初等教育經費五千六百二十四元，社會教育經費二千零八十八元，其他二千八百七十八元，合共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元。

3. 益虧情形 該縣教費，既無盈餘，亦無虧欠。

四、學校教育及私塾

1. 校數 縣立完全小學二校，縣立初級小學二校，縣立大橋民衆學校一校，代用小學二十一校，短期小學二校，江西特種教育處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四校，私立小學五校，合共三十七校。

2. 學生數 公私立高小學生共二百零七人，公私立及代用小學初小學生共八百十七人，又縣立大橋民衆學校學生六十三人，總共一千零八十七人，但特種教育處設立之民衆

學校及第四區之民衆識字班人數，不在其內。

3. 教職員數 公私立小學教職員共三十四人，又代用小學

教員二十一人。

4. 私塾塾數及塾師與學生人數 二十二年度塾數一百十二所，塾師一百十二人，學生一千六百三十名。

5. 經視察各校情形。

縣立第一小學 該校設在小南門內朝龍門書院及縣考棚內，校舍尚屬合用敷用，惟房屋頗陳舊，運動場祇有一處，尚嫌狹小，校具因曾駐軍，損失頗多，現學生用餐，尚係立食，禮堂坐椅，亦被損失，舉行集會時，學生均鵠立，本學期少用教員一人，以其款爲添置各項器具之用，圖書僅小學生文庫一部，兒童世界，兒童雜誌兩種，自然及史地掛圖不完全，各種應用表冊尚齊備，全體教職員均住校內，高級學生均穿制服，佩符號，每日有朝會晚會，高級學生，每學期收學費二元，抵解經常費，作爲教育收入，初級學生不收，住校者每學期收燈油費二元，現有學生六級四班，初小一二年級複式一班，計一年級十六人，二年級十五人，三四年級複式一班，計三年級八人，四年級十九人，五年級春秋季複式一班，計秋季五十三人，春季二十人，六年級春秋季複式一班，計秋季二十五人，春季十五人，合共一百七十一人，視察日出席學生，計一二年級二十五人，缺席六人，三四年級十六人，缺席十一人，五年級六十一人，缺席十二人，六年級三十人，合共三十六人，缺席七人，合共出席學生一百三十五人，缺席者二人，教師六人，經費年支二千四百五十六元，內薪俸一千九百六十八元，工資一百六十八元，辦公費二百四十元，臨時教師六人，經費年支一千九百六十八元，內薪俸一千九百六十八元，工資一百六十八元，辦公費二百四十元，臨時

費八十元，校長月支二十四元，教師月支二十元，工友二人，月各支七元，另廚工二人，無預算，另由學校設法及師生膳食費內開支。教員吳欽課六年級一二學期算術，調學生至黑板上練習，從旁指導糾正頗周詳，惟黑板上練習若干人，如區以界線，使各在界線內練習演題，則眉目界限，更爲清楚，毛詩箋課五年級一二學期國語，一學期直接教學，二學期則令學生將課文內生字難句解釋書於黑板上，其餘學生抄錄於筆記本內，教法尚可，熊特達課三年級算術，講解教態均可，余揆課一二年級國語，吳國佐課六年級國語，解釋均明瞭清楚，王重華課一二年級音樂，按琴範唱均佳蔣文魁課三四年級公民訓練，講述故事，語言清晰。

縣立積谷倉初級小學 該校原設在財神廟，二十三年上學期始遷入積谷倉，原係縣立女子小學校舍，停辦後乃將該校移往，設備簡略，各種掛圖全無，經費年支四百九十二元，校長月支十六元，教員一人月支十四元，校工一人月支六元，公雜費月支五元，每月共支四十一元。學生一三四年級共一班，無二年級學生，計一年級二十五人，二年級十四人，四年級六人，合共四十五人，上半年曾達六十餘人，因桌椅不敷，本學期故祇有四十五人，其餘願來就學者，均被拒絕，當諭以初級學生不必人人有桌子，祇須多備凳子，令其閑坐，即可多容學生，如習字須用桌子時，可分組令一部份習字，一部份做他種工作即可解決。視察日出席學生三十四人（內二人遲到）缺席十一人，是日因大雨，缺席人多，尚無足怪，教員羅映虛課衛生講話，

講解尚可，發問合法。

私立真原小學 該校設於城內天主堂，二十二年八月開辦，現在尚未立案，校舍優良，風景頗佳，洋房三層，樓下住主教神甫，二樓作教室辦公室及教職員住室，三樓為學生寢室，圖書尚未購備，主持校務者為美國人斯密斯氏，祇管經費，不干涉學校其他諸事，學生均係男生，（另辦有女子小學一所）不讀聖經，不做禮拜，另辦有義學，專讀聖經，入義校者供給膳費，又辦有醫院一所，不收診費藥費，貧苦住院者並供給膳費。經費實用實銷，並無限制，二十二年開辦，約用去二千元，二十三年度上學期又約用去二千元，校長月支二十四元，教員月支二十元，辦公費實報實銷，學生不收學費，惟收雜費五角，四五年級學生收體育費四角，膳費每月僅收二元三角，每人每月學校須墊膳費一元，寄宿校內者約八十餘人。現有小學，學生六級五班，又補習班一班，計一二年級復式一班，一年級生十二人，二年級生十三人，三四五年級各一班，三年級生二十二人，四年級生三十七人，五年級生二十一人，六年級生十人，補習班六人，合共一百二十一人，視察日出席學生六年級八人，缺席二人，五年級十九人，缺席二人，四年級二十二人，缺席十五人，三年級十六人，缺席六人，一二年級十四人，缺席十一人，補習班六人，合共出席學生八十五人，缺席學生三十六人，缺席者佔百分之三十。教員曾長志課六年級國語，張汝輔課五年級自然，講解均詳明，范月開課四年級美術，範畫頗佳，課三年級常識之教師將補充教材，書於黑板上，令學生抄錄，

因學生年稚，抄寫甚遲鈍費時，鄒普航課一二年級國語，將課文列成表，書於黑板，令學生抄錄，有許多學生，不會抄錄，此種教法，對於低年級學生，殊不適宜，陳國安課補習班英語，解釋清楚，但發音有錯誤。教職員校長一人，教員八人。

私立培德女子初級小學 該校設在城內天主堂，二十三年春開辦，尚未立案，祇有教室兩間，無其他辦公等室，現有一二年級一班，三四年級一班，另有義學一班，專讀聖經，校長一人，男女教員各一人。視察日一二年級出席學生十八人，三四年級十三人，教員韓金源一二年級算術，學生在黑板上演習兩位加法，兩數相加之得數，先從十位數寫起，後寫一位數，教員未予糾正。

縣立第二小學 該校設在第四區鄧家埠之白塔寺，學校周圍，竹木叢茂，天然風景，惟未利用，加以整治布置，校前有菜園二處，可供勞作及農事實習之用，經費年支一千八百三十六元，教職員校長一人，教員五人，校長月支二十四元，教員月支二十元，現有學生六年級春秋合一班三十六人，五年級春秋合一班二十五人，三四年級合一班四十八人，合共一百零九人，學生年齡有很大者。視察日出席學生六年級十八人，缺席十八人，五年級二十三人，缺席二人，三四年級三十一人，缺席十七人，合共出席學生七十二人，缺席學生三十七人，缺席者佔百分之三十三有餘。校長洪澤課五六級體育，學生轉變方向及動作，錯亂生疎欠整齊，唱救國歌復興歌欠佳，吳祖培課智團算術演式欠細心致有筆誤，教法欠條理，洪希賢課勇團音樂

，學生唱歌時身體搖擺，黃鏡清課仁國語，春季抄寫生字難句，秋季直接教學，講解清楚。

徽州巷代用初級小學 該校設在城內徽州巷，係由私塾改為代用小學，教室光線尚好，黑板時鐘鈴均備，年須由教員納付房租十三元五角，課程由縣政府規定為國語，算術，唱歌，常識，習字，體育六項，每日五小時至六小時，教材均限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教師一人，薪金全賴學生學費，縣府僅有獎勵金多者年給三十元，少者千元，學生納費四元至八元不等，現有學生二十二人，視察日到十七人。

老鹽倉代用初級小學 該校設在城內老鹽倉，僅有教室一間，教師住室一間，光線尚好亦潔淨，課程及授課時數教材獎金薪金等，均與徽州代用小學同，學生納費自二元至四元不等，分端節秋節年終三次或兩次繳交，置有座鐘一，搖鈴一，黑板兩塊，教師須年納房租二十六元，現有學生二十四人。

七步園代用初級小學 該校設在城內七步園，與老鹽倉代用小學相距不及三四百步，教室在一破舊廳堂之後，不甚佳，地方亦欠清潔，課程教材等均與前二代用小學相同，教師須年納房租十四元，有學生二十人，視察日教師不在校，學生到十二人，詢問學生，尙能解讀，學生納費三元至四元。

鯛魚井代用初級小學 該校設在城內鯛魚井，房屋八間，住校學生三人，挂鐘，黑板，鈴均有，課程教材等亦與各代用小學同，教師家眷住在校內，僱用伙夫一人，年須

工資六十元，又須年納房租五十元，開支頗大，現有學生二十一人，內有二人現在縣立小學肄業，早晚及星期日來該校補習，視察日到十九人，學生納費二元至四元，其家資好者則十餘元或二十元不等，城內四代用初級小學中，以該校為較佳。

鄧家埠商立代用初小 該校設在鄧家埠街上商會內，校長由商會長兼任，教員二人，學生五十餘人，經費向本市屠商抽收附稅每月六元半，學生收學費五角至一元，教員每年薪一百元，因匪患停辦數年，二十三年上半年始恢復。

鄧家埠代用初小 該校設在鄧家埠街之一隅，校長一人，教員一人，學生四十餘人，到該校時適將正午，放學中飯，經費專賴收學生學費，年約七八十元，學生納費，多者八元，少者一元。

五、社會教育

1. 縣立民衆教育館 設在城內火神廟側，兼辦短期小學一班，設館長一人，短期小學班主任一人，民衆識字班正教員四人，辦事員一人，工友一名，講演員由館長兼任，講演台設在館後商會前空地並有舊式戲台，地點尚寬敞合用，講演時間，每星期二下午四時至六時，現因赴鄧家埠辦理民衆識字班，已停止講演，聽講人數約百人，由城內各保派來。短期小學一班分甲乙丙三組，一年畢業，學生三十八人，二十三年上半年開辦，每日授課上午三小時，下午二小時，視察時未見上課，經費月支一百六十四元，年共一千九百六十八元，館長月支二十四元，短期小學班

主任月支十二元，由館每月津貼四元，所收學費內開支，民衆識字班教員月各支八元，館內房屋狹小，祇有小房三間，廳堂一間，以廳堂爲短期小學班教室，館內設閱覽室，城內設露天閱報處四處（即係將報紙貼在街上牆壁上），圖書缺乏，僅有小學生文庫及少數零星單本暨雜誌十三種，省內外日報數種而已。

該館現以辦理民衆識字班爲中心工作，逐區逐保推行，以期達到掃除文盲之目的，該館曾於二十三年八九月間，召集城內各保瞎子，教授改良歌曲。

2. 民衆識字班 該縣爲掃除全縣文盲起見，特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開辦民衆識字班，由民衆教育委員會負責籌備與主持之責，先從第三區辦起，以民教委員會幹事及輔導員各一人，民教館館員一人暨各保保長組長擔任教學，保長每一星期檢查識字班各組成績一次，民教會諸委員則每二星期檢查各保成績一次，餘時則至各保巡邏督促，是年底成立識字班十班，至二十三年一月又成立十一班，達第三區應設班次之半數，（即每保一班三區共四十二保已成立者二十一保）畢業期限，定爲四個月，嗣因財廳審核該縣預算，將巡迴輔導員及民教館館員刪去，擔任識字班教員之經費無着，識字班工作，幾遭停頓，後由民教會議決由每保每月抽收辦公費一元，又另由民教館事業費項下月撥三十元，乃得繼續辦理，增聘幹事四人，合原聘幹事一人，負責促檢查及教授組長讀寫解之責，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即期民衆識字班正教師，同時並舉行識字班講習會兩星期，期

滿即前往第四區第二保聯開辦民衆識字班，十一月二十二月正式上課，每隔一日上課一小時，均於日間上課，每一位教師，擔任十保十班，每日上五班課，每間一日輪巡一次，不論晴雨風雪，均無間斷，經編入識字班之民衆，無故缺課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工，第三次拘禁，每日教師手提鉛質漆黑板一塊（行走時則折合爲兩塊上課時則展開爲一塊）搖給一個，書夾一個，粉筆數枝，按時以次至所任各保之各識字班授課，教師到達各保識字班場所後，識字班民衆一聞鈴聲，無論正在作何工作，均須即刻停止，齊集應點上課，上課場所，均係露天，天雨時則在室內，利用有牆壁之空曠場地，將黑板架於牆壁上，不用桌凳教室，識字班民衆，均排列臥立受課，授以國語，常識，公民訓練音樂四科；國語每班每次一小時，常識每十日一次，公民訓練每星期一次，音樂每兩星期一次，教材，國語用剿匪區適用之民衆課本，常識民衆訓練，則由民教會自編講義，音樂則專教以救國，復興，黨歌，新生活，汗血，力行六歌，學生均爲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

3. 視察第四區第二保聯識字班情形 該區該保聯識字班，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課，施行識字班保數，八保至十六保，識字班班數，三十九班，識字班組數，一百七十九，（每組至少五人）識字民衆人數，一千一百零八人，距鄧家埠街市約三里，一村爲一班，村大者二班以上，少者數村合爲一班，因時日迫促，僅視察兩處，茲摘舉如後：

壩溪倪姓第十一保第四班，該處倪姓祠內設有保聯辦公處，民衆識字班，教師下午三時到，即在該保聯辦公處祠外空地上上課，黑板架於屋之牆壁上，識字班民衆到三十六人，老幼婦女圍觀者數十人，教師授民衆課本第五課（食），生字十二，講解尚可，識字班民衆，亦尙能念讀河龍桂姓第十保第一班，該班在一屋外空地上上課，有五六尺高之矮牆一道，黑板即掛在矮牆上，空地上頗欠潔，該教師，係由該保保長擔任，授民衆課本第四課（岳飛），講解清楚，識字班民衆到二十五人，

4.特種教育處立餘江第一中山民衆學校，該校設在餘江縣城東門內城隍廟，二十三年七月開辦，教職員三人，現有兒童班三班，女生九十一人，男生七十三人，成人班一班，三十餘人，婦女班一班，三十三人。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二十分為兒童班上課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為婦女班上課時間，晚上七時至九時，為成人班上課時間，成人，婦女兩班，均四個月畢業，兒童班一年畢業，經費月支一百十四元，由特種教育處匯交縣政府轉發，校長月支二十八元，教員一人月支十六元，一人月支十四元，公雜費月支三十元，該校雖在星期日亦不放假，視察日學生尙未來校上課，第一教室後半坐位黑暗，且無法可以透光，第三教室，黑板光線黑暗，左右均係房間，無窗透光，原第二教室較合用，光線亦較佳，但因上部屋椽桷朽壞倒下，未有經費修理，不能應用，又一二三教室均狹而長，空氣光線俱欠佳，無空地為學生運動場所，校舍腐朽，實不耐用。

5.特種教育處立鄧家埠中山民衆學校，該校設鄧家埠街，上火神廟，二十三年八月開辦，教職員四人，現有學生兒童班兩班（內男子一班五十七人女子一班三十餘人），成人班一班，四十餘人，婦女班一班二十餘人，副其義勇隊一班三十餘人，合共一百八十餘人，兒童班及義勇隊班婦女班，均為日課，兒童班每日上課九六小時，婦女班每日上課兩小時，義勇隊班每日上課三小時，成人班係夜課，每日晚課二小時，兒童班用短期小學課本，其餘用民衆課本，校舍有教室三間，教職員住室兩間，辦公室一間，廚房，校工均無，膳食附在右壁區辦公處，房屋尙可用，惟頽陳朽，門口運動場尚寬敞，經費月支一百二十餘元，校長月支二十八元，教員一人月支十八元一人月支十六元，又山人係校長額外多請者由校長自墊，辦公費月支二十五元，（每班五元）視察日成人班到二十九人，兒童男子班到三十六人，兒童女子班到二十人，教員宋士琛課兒童男子班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第五十二課，講解清楚，饒傑課兒童女子班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第四十八課，講解明瞭，態度和藹。

乙·視察意見

一、縣督學李淮才學俱優，服務亦甚努力，計劃改進各項教育事宜，慎密周詳，如擬訂課程表，辦學須知，教學要點，標語，頒發各代用初級小學遵照辦理，擬訂應用表冊八種，頒發各校遵辦；擬訂學校及民衆館中心工作實施方案，飭令遵辦；擬定教育行政工作曆，教育工作計劃大綱，改進全縣私塾實施計劃，視察指導大綱，推行族學辦法，民衆識字班各項規程；督率民教委員會及民衆教育館

館長館員辦理三四兩區民衆識字班等，均爲其顯著之成績，尤堪嘉獎。

二、縣督學李淮，每學期視察各教育機關，除擬有報告外，並另有視察日記，紀載甚詳，殊爲可取。

三、舉辦民衆識字班，擬以次推行全縣各區各保，辦法佳良，成績卓著，尚望始終不懈，普及全縣，以竟全功。

四、民衆教育委員會各委員幹事，民衆教育館館長蘇一寰及該館館員，三四兩區區長及保聯主任保長等，辦理民衆識字班，一致努力，倍極勤勞，深堪嘉許。

五、民衆識字班教師以極微薄之待遇而能熱忱服務，每日不論晴雨風雪寒暑，均能巡迴各保各村教學，實屬難能可貴。

六、辦理識字班之各保，保長中之曾受教育者，義務担任民衆識字班教學，以協助民衆識字教育之推行，而減輕政府及地方人民經營上之負擔，收政教合一之效，良堪嘉賞。

七、該縣二十二年下半年，調查全縣戶口，由各機關各團體，分區擔任，教育界擔任第三區，獨能逐戶實地切實調查，認真將事，並訂有詳密之調查表，填載統計，故該縣戶口調查結果以第三區爲最確實，民衆識字班，乃決定先從第三區辦起，該縣教育界人員熱心公務與實幹之精神，實有足多。

八、民衆識字班課程宜加精神講話一項或歸納於公民訓練中。

九、該縣各團體及各區區保長，對於教育，未能極力贊

助，如通令各區保調查私塾，竟擱置不理，致改進全縣私塾計劃，不能進行，殊有未合，該縣縣政府，應即嚴令各區區保長迅行遵辦，認真調查，不得隨便敷衍了事，並定期呈報及訂定獎懲辦法，以爲奉令認真者勸，玩忽敷衍者戒。

十、縣督學視察各校，先行訂定期間，通知各校，此項辦法，實有未妥，嗣後應即廢止，隨時視察，以免辦學人員，臨時粉飾之弊。

十一、該縣各校至廢曆十二月初一即放寒假之陋習，應由該縣縣政府嚴令各校，應切實遵照部章規定時間辦理，不得再有此種情事，並屆時派遣縣督學至各校調查監督如有違反或陽奉陰違者，即予以嚴厲之處分。

十二、私立真原小學及私立培德初小兩校，對於省督學發交該校之視察調查表，均未填送，殊有未合，應由該縣縣政府予以申斥並飭補填寄廳，又該兩校尚未呈請立案，應飭令該兩校速履行立案手續。

十三、學齡兒童，就學兒童，失學兒童，亟應着手調查統計，以便計劃設立保學。

十四、公私立各級小學學生缺席者太多，竟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以上，應即嚴令各校，切實取緝。

十五、縣立第一第二小學名稱，應即遵照部令，改以地名。

十六、縣立第二小學教職員，常有任便缺課，回至縣城家中情事，省督學視察回縣之第二日即有教員二人來縣之事，縣政府應隨時稽查，嚴爲取緝。

十七、縣立第一小學方面

1. 全體教職員均住校內，甚為可取。
2. 高級學生均穿制服佩符號，整齊有精神。
3. 學生頗知禮貌。
4. 自然及史地掛圖暨兒童讀物，尚須添置。
5. 廚房門口欠清潔，應加注意。
6. 運動場尚欠狹小，且在南北教室之間。應設法另闢。
7. 三四年級教室黑板不穩定；宜移至對面壁上，將學生座位改換方向。
8. 各教室或要地，缺乏毛巾面盆鏡子，資學生照視洗滌。
9. 每日宜注意檢查各級學生手面衣服清潔與否，各教室及公共場所之清潔，亦當隨時注意。
10. 複式教學法。尚須加意研究。
11. 學生缺席者頗多，應注意取締。

十八、縣立精谷倉初級小學方面

1. 置有小鏡面盆毛巾，備學生照視洗滌，尚能注意學生清潔，惟鏡子太小，缺少面盆架。
2. 運動場欠整理。
3. 教室外流水溝宜疏深，廁所太近，臭氣沖人，宜設法遷改。
4. 教室右邊窗櫺略高，靠壁坐位，光線較差。
5. 校內祇有女校工一人，由學生一人司上下課搖鈴之職，將小鑰及鈴放在該生桌上，辦法可取。
6. 經費不限制，實用實銷，無竭蹶之苦。

二、會學校中殊不多觀。

2. 主持校務之職員，祇管財政，不干涉學校其他事項，教

會學校中殊不多觀。

3. 各項應用表冊規則，尚須擇要製備。

4. 3. 4. 課三年級常級之教師，將補充教材書於黑板上，令學生抄錄；又課一二年識國語之教師，將課文列成表，書於黑板上，令學生抄錄，一年級學生多不能抄錄；三年學生則又抄錄遲慢費時，此種教學方法，施於三年級級以下學生，不甚適宜，嗣後應加改善。

5. 省督學交填之視察調查表，訖未送來，殊有未合，應即補送來處。

6. 不強迫學生讀聖經，做禮拜，殊為可嘉。

6. 7. 6. 各級課程，均能依照部頒標準編列，亦屬可嘉。

8. 該校尚未立案，應從速履行立案手續。

二十、縣立第二小學方面

1. 學生頗知禮貌。

2. 學生精神欠佳。

3. 朝會缺席或遲到學生甚多，應注意取締。

4. 教師改文用草書，學生多不能認識，殊屬非宜，嗣後應改用楷書或帶草行書，總以期學生能認識為是。又對於學生錯字，亦間有未改正者，題目低寫三四五六格亦未糾正，嗣後均應注意。

5. 教職員任便缺課赴縣城回家之事，嗣後應絕對制止，不宜再有此種行為。

6. 學生缺席者竟達百分之三十三，殊堪詫異，嗣後應嚴加整頓取締，不得稍事鬆懈。

7. 學校周圍園林，宜利用勞作，師生合力，予以整治佈置，俾成為絕好校園，供師生游覽運動休息之用。
8. 校前菜園，可積極資為學生勞作及農事實習之用。

省督學歐陽魁

視導浮梁縣教育報告二十三年度上期

甲・教育概況

一、沿革 民國十七八年之際，全縣教育，頗見進步，經費達四萬三千二百一十元，共成立中學一處，完全小學九處，初級小學八十一處，女學二處民衆學校五處，其他學校一處，圖書館一處，巡迴文庫一處，其後受匪亂影響，較為退步，幸賴地方士紳之協助辦學人員之盡力，漸次恢復原狀，並於民國二十年增辦職業學校一處。

二・環境與住民

2. 人口 共計二十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八人（根據二十二年調查）。

2. 著名山川 昌江，珠山。

3. 名勝古蹟 佛印湖，寶積寺，在浮城康皇門外，又古紅塔為宋范仲淹所建。

4. 地方出產 以瓷器為大宗，另有茶葉，碘土，薪柴，竹木，米等項，

5. 交通狀況 公路贛皖線南昌景鎮間快車，一日可達，景

鎮鄱陽間地方經營之汽車，亦已通行，景祁路正在修築，景湖路因架設橋梁，尚未通車。水路昌江上通安徽祁門，下通鄱陽，電話縣政府與各區公所間，大抵皆可通話。

6. 風俗習慣 風俗淳樸，能吃苦耐勞，婚喪禮節，多沿用舊制，景鎮則間有文明結婚者，女子裹足惡習，多未解除，清潔衛生，亦不甚注意。

7. 經濟狀況 景鎮有中國建設等銀行，本來富商頗多，近來受時局影響，商業蕭條，一蹶不振；其次四鄉之中，東鄉以產稻土故，較為優裕，然因散匪騷擾，加以旱災奇重，一般人民，仍屬困苦。

三、行政 教育局隸於縣政府，局長一人，督學二人，局員三人，分為三股辦事，第一股擔任總務預算決算，第二股擔任學校教育，第三股擔任社會教育及管理私塾事項，另設事務員三人；局長月薪六十元，督學局員每人三十元，事務員二十元。辦公廳分座辦公，集中聯絡，佈置合宜。重要事務，由全體組織局務會議處理之，規定每週開會一次，並按期錄案送請縣府備查，本期已開會二十一一次，其議決案件，多能切實執行，茲摘舉其重要事項如下：

1. 調查各校班級人數，分三組交換調查（每組以二人組織），調查時間由局長臨時指定之。

2. 訂定局內職員公約十條，共同遵守。

3. 本年度起各小學高級勞作一科，業經呈准城市改為師資，鄉村改為農藝，女小改為縫紉，關於督促各校遵行辦法：第一步，調查各校該科教員是否勝任？第二步，調查各校該科成績。第三步，如該科成績優良者，由局酌給材料津貼費。

4. 在此經費收入支絀之時，對於社會教育之實施，訂製金屬質標語三百面，懸掛沿街電燈桿上以及公共場所，俾

衆閱覽。

5. 編組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6. 全局職員挨次輪流值日，值日者並應負填載局務日誌之責。
 7. 備置局內圖書室，以便閱覽。
 8. 整理各縣小學職教員佩帶之證章，以昭劃一。
 9. 整理檔案，分智仁勇三個字號，分股保管，藉便查考。
- 學區原劃為十區，現照自治區域劃為六區。縣長柯開雲態度沉著，精謹幹練，教育局長馮淵係北平中國大學畢業，曾任本縣縣立職業校長，態度誠篤，任事勤懇。就職以來，督導設施，對於局務，已多改善。
- 四、經費 其來源為丁漕附稅，學出租，房租，房捐，雜捐等；歲入田賦地丁教育附加七千零九十八元，米折教育附加稅五千三百五十五元，屠宰教育附加五千七百八十四元，學產收入五千九百二十二元，房鋪捐二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元，雜捐一千六百二十元，總共五萬四千一百四十三元。歲出教育行政費三千二百五十八元，縣學校經費八千二百八十元，鎮學校經費二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元，各校補助費四千一百元，社會教育經費二千七百一十四元，教育雜費二千八百零六元，教育預備二千九百二十七元，總共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元。本年因有散匪流竄境內，所受匪災，五六兩區較重，三區次之，加以荒旱關係，附款亦受影響，學產收入尤甚，至鎮方雜捐中之妓寮捐，因駐鎮別動隊將所有娼妓，驅逐殆盡，並無收入之可言，魚捐因大年產魚量銳減，亦受莫大損失。

五、學校教育 計有鎮立中學一所，現改辦職業，縣立初級師範科職業學校一所，縣立紹文小學校一所，浮梁第二區立完小一所，第二區私立育英初小一所，第二區鄉立湘湖街初小一所，第二區中山民衆學校一所，第三區鄉立鄧村初小一所，第三區鄉立綫南初小一所，第三區城家灣第一一七中山民校一所，第三區鵝湖灘第一一八中山民校一所，第三區鄉裏地方有特種教育處辦理之中山民校一所，景德鎮立完小三所，(內男小二校女小二校)，鎮立初小十四所，景鎮私立初小二所(光華進德)，教會辦理之小學二所(宏道福音)，別動隊辦理之八一民衆學校一所，特種教育處辦理之第一區中山民衆學校一所，此外鄉間小學因匪患關係無形停頓者有之，因經費困難，難以維持者有之，故未一一列舉。

浮梁縣立初級師範科職業學校 該校創立於二十年夏季，原名師範職業學校，以無確定校址，附設於縣立紹文小學校內，略具規模，至二十二年改名為浮梁縣立職業學校，遷入前陶務局局址，由教育局撥款五百元，加以修葺，暫時借為校舍，辦禮堂，西畫教室，實習室，圖書室，食堂，辦公室兼成績室，儲藏室各一間，籃球場一所，教室四間，學生寢室三間，教員住室八間，花圃二處；並設置西畫寫生用具及國畫專用畫具共百件，普通用具約三千三百二十元，二十二年度於原額外復加二百八十八元，達四千六百零八元，擘劃經營，煞費苦心。二十二年度下期曾辦理畢業一班，計有學生十一人，內升學者二人，留

校服務者三人，在教育局工作者一人，充小學教師者一人，其餘六人均在瓷業界服務，每月平均收入約二十元，就業情況尚佳。本年秋季招收一年級學生二十九人，現有學生三班，是日出席上課者，計一年級二十一人，二年級一十七人，三年級二十四人，共五十二人，每學期繳納圖書費一元。雜費二元、自治會費四角五分、制服費三元五角。校長汪乃斌係北京工業大學畢業，心性和平，辦事周密，本期任事以來，對於校務，循序推進，頗稱勤奮，教職員亦均能通力合作，勤修厥職，各處佈置，整齊清潔。關於課程之規定；一年級普通學科與繪瓷有關之學科佔三分之二，實習時數佔三分之一，二年級各半，三年級飾瓷實習時數佔三分之二，其餘普通學科及有關之學科佔三分之一，核與部頒規程尚無不合。關於教學上改良飾瓷作風之目標；國畫方面，注重山水，花鳥，英雄，美人，以及富有民族國家思想之描寫，以期日用瓷品之流傳，而為神義，廉恥復興民族教化之助；西畫圖案方面，注重色彩的調和，時代的表徵，裝飾的合法，以期在瓷品上充滿科學及藝術興趣之點綴，而力求中國瓷器之現代化；所訂辦法，頗有見地，且能適應社會需要，甚為中肯。已成作品；計有陶侃蓮盤，臥薪嘗膽，聞雞起舞，投筆從戎，畫荻傳經數種，西畫風景二十件，花果日用品約四十件，圖案日用品約百件，成績均有可觀。據稱尚擬繪製八大鄉賢作品，計本，不能多事製作，同時技能學科之訓練，往往因普通學科之擁擠而受影響，致實際作業時間，仍欠充分，未能承

辦一切，對於外間定貨，自難充分應付，此外對於瓷器之製作及改良，亦缺乏充分經驗，應利用假期，輪流派定學生在校作業，並分期派往本鎮工場公司，實地見習，藉以增加實際經驗，較濟實習時間之不足。

景德鎮立初級中學校 該校已由廳令自二十三年度起，改辦職業學校，招收職業學生，原有初中班次，辦至畢業為止，因中學成分較多，仍應舊名。現在學生初中秋三各一班陶瓷科一班，共三班；是日出席上課者，計陶瓷科一年級三十七人，初中二年級二十四人，初中三年級因教員張士華請假，查點在教室自修者計八人，共六十九人，初中班次人數不多，本期陶瓷科學生學費不收，僅收雜費六元五角，中學收費十二元五角。校長施文謨對於校務，尙能悉心規劃，督導設施，專心致志，本期添聘飾瓷主任一人，技士二人，各教員均能相助為理，熱心教導，而以胡建謀為最得力。課外勞作，多注意於校外之演播，為勤學習慣之養成，甚為可取，惟學生寢室頗不整潔，且有教室內隨意吐痰者，亟應加緊訓練，藉以養成良好習慣。課外活動，亦應充分設施，加以提倡，並注意提高學生程度，其有學力欠優者，分別予以補習。理科設備，物理化學比較完備，博物不夠用，圖書設備尙多，惜學生每日看書人數殊屬寥寥；校舍適用，環境幽雅，惟西式樓房之周圍牆壁，宜加粉刷，運動場嫌小，似宜擴大至竹籬外大路為止；本期添設陶瓷實習室一間，僅有架櫈，內容空虛，據現正從事紙上練習，下期始可繪瓷，如該校注重飾瓷，則與縣立初級飾瓷職業學校重複，似應設法避免，另

行注重製造瓷器與經營管理，集中人才及經濟，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六、社會教育 前設民衆教育館一所，因經費支绌，難以擴充，乃改組設置民衆教育演講員二人，辦理社教事宜。原有公共體育場，範圍狹小，不敷應用，擬擴大地面，實行開闢，以資運動，自應力求實現。民衆學校雖辦有數處，然察其實際效率甚微，設施內容。未能盡稱合法，仍應加意整頓，並設法推廣。該縣私塾為數甚多，景鎮方面業已實行調查，得有相當結果，惟須再進一步實行劃一教材，矯正積習，促其改進，隨時予以獎勵及指導，設法改為短期小學，並分區辦理，以期推廣於各鄉區。

乙、視察意見

關於該縣教育設施應行改進各點，除以上所陳及已面商縣長局長並召集開會詳為指示外，更摘示數端如下：

一、縣督學視察指導全縣學務，責任繁重，須品端學優，經驗豐富，任事勤懇，深得學界信仰者，方能勝任愉快，現任縣督學黃廷晃對於教育，無甚研究，視察標準從未厘訂，各期報告，亦不齊全。此次該縣鎮立何家窯小學校教員程國祥所控該縣督學不學無術尸位弛職一案，業經查明多屬事實，其呈局催促各校填送報告表原文，錯誤之初處，當經第二股局員朱變理改正轉發。又縣督學程道鉤工作懈怠，修養欠缺，三年之間，未嘗見有普通視察報告，又據該局長馮淵面稱，本期局務會議決定自十一月十六日起開始視察，該督學迄未實行工作，該兩縣督學似應予更換，擬請轉飭另選合格人員，呈候核委。

二、該縣教育經費，連年積欠，為數過鉅，祇以來源枯竭，無法清理，各校成人班數多未符合規定標準，本擬在本期內切實核減班次，以節其流，奈各校教師業已聘定人數，務須遵照廳頒「整理地方教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初級每班至少須滿三十人，高級班至少須滿二十人。再有人數在一班以上兩班不足之學校，確因教室不能容納暨教師不敷分配時亦不能不並班兼籌，以資救濟；遇有此種情形，經查明屬實，並於成班之外，尚超過標準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增設義務班一班，高級發給津貼費每月二十五元，初級發給津貼費每月二十元。

三、各區區長對於教育，不甚注意，應由縣長督促指導，使負協助辦理之責，並應以各區長辦理教育成績，作為重要考成。

四、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該局既有具體計劃，應注意切實力行。

五、第二區區立竟成小學校長方曉樸實勤勞，經營擘劃，刻意精進，甚為難得，校內不用校工，由師生共同操作，有蔬菜園果樹園養鷄舍等項設施，對於勞動生產教育，竭力提倡，推廣事業，成績亦有可觀；又鎮立四圖裏初級小學校校長許廣淵辦理校務，頗能實事求是，規劃建設及發展，亦稱勤奮，殊堪嘉許。

六、鎮立園柵門初級小學校校長饒作柱又蝦蟆橋初級小學校校長馮若冰，精神萎靡，缺乏修養，處理校務，異常懈怠，似此辦學，貽誤他人子弟，殊非淺鮮，應予申誡，以觀後效。

視導樂平縣教育概況報告二十三年度上學期

甲・教育概況

一、沿革 該縣教育事業，時昔向稱發達，有縣立中學一所，校舍宏壯，為全縣冠，近數年來，赤匪騷擾地方糜爛，中學因此停辦，即各鄉小學，亦朝不保夕，相繼停頓，殊不勝今昔之感，自鄧縣長景福接事後，加以整理，小學得以漸次恢復。

二、環境與居民：全縣面積五九三八方里，人口，男八三二六八，女八二五九二，總數一六五六六〇人，學齡兒童二三九六九，東至德興界八十里，西至鄱陽界三十里，南至萬年界三十里，北至浮梁界六十里，物產以米谷煤鐵甘蔗辣椒蘿蔔石灰砂糖等為大宗，近來鳴山煤礦自稻極整頓後，日有起色。由縣城至各重要市鎮汽車路線均已完成，碉堡佈置頗稱周密，黃景段公路經過城外交通甚便，其至德興一段，尚無客車通行。

三、行政 民國十五年由勸學所改為教育局，自十九年遭匪患後，地方經費支絀，將教育局裁撤，併入縣政府，現僅設縣督學一人，月薪四十元，僱員一人，月薪十六元，縣督學既須出發視察，更須辦理文稿，其地位僅等於縣府之科員，而縣府科長對於教育，漠不關心，教育行政效率甚微。縣長鄧景福辦事幹練，過去協同工作，異常努力，近來對於教育，亦尚注意，本期舉行運動大會一次，提倡體育，頗著成績，縣督學王幹才曾在上海文生氏英文專校畢業，經驗雖覺較少，然為人誠篤，自有可取，全縣劃

分八學區，以原有自治區為標準，並無學區教育委員會之設置，各區長對於教育未能協助。至改進全縣私塾實施計劃及各區管理私塾委員會章程，尚未呈報，據稱正在擬訂，對於私塾調查設立及塾師檢定，亦未舉行，應切實辦理。

四、經費 該縣本年度教育經費歲入預算，計田賦地丁教育附加每兩帶征三角一分五厘全年六千九百三十四元，米折教育附加每石帶征四角二分，全年五千三百六十五元，學產收入項下，田租一千二百二十九元，房地租金五百三十八元，全年共計一千七百六十七元，總共年收一萬四千零六十六元；其歲出預算，計教育行政費一千零五十八元，學校經費七千八百八十九元，社會教育經費三百四十八元，教育雜費七百三十八元，教育預備費四千零四十二元，總共年支一萬四千零六十六元，收支兩抵無餘。本年匪亂之後，繼以旱災，附稅及學產收入，遠不及定額，自不能不量入為出，以期收支適合。

五、學校教育 該縣縣城，僅有縣立文昌門小學一校及縣立大寺上女子小學一校，各鄉村共有縣立初小三所，私立短期小學一所，此外各私立小學經費，出自各地文會學租，以前約有數十所，自遭匪亂後，數量銳減，據視察所得分述如下：

縣立文昌門小學校

(二)沿革 遜清光緒三十二年，該縣曾創辦縣立小學堂

，當時即就蒼山書院爲校址，以書院租課爲經常費，民國元年改爲高等小學校，民十一改爲縣立第一小學校，同時並將縣立模範小學改爲第二小學校，民十七九月，經縣務會議議決將第一第二兩小學合併辦理，高級設在蒼山書院，初級設在清補署，民十九年下半年，匪患猖獗，曾停辦一學期，民二十春季，始行恢復，因原有校舍被匪毀壞，殘破不堪，乃全部遷移前縣立中學舊址，最近冠以地名改稱文昌門小學校。

(二)組織 校長下置教導總務主任各一人，並設校務會議處理校務，行政系統簡約得當，以教員分任事務，亦屬經濟，校長徐爲熊係北平朝陽大學法科畢業，勤懇誠樸，對於校務尙能努力進行，本期修理校舍煥然一新，布置整潔，殊爲可嘉。

(三)經費 收入計公款三千五百四十元，支出計薪工三千一百八十八元，設備三百四十五元，辦公一百六十八元，臨時費三十六元，合計三千六百二十九元，收支相抵，虧八十元。

(四)職教員 均係專任，共十人，其資格大學畢業者一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人，體育專門畢業者一人，中學畢業者五人，師範講習所畢業者一人，每週授課分數，最多九百分，最少一百八十分，月薪最高三十元，最低十六元。

(五)學生 共分五班，初級用複式高級用單式編制，原有一百八十六人，是日出席上課者計一，二年級合班四十一人，三，四年級合班三十人，五年級春季班三十六人，

五年級秋季班二十六人，六年級春季班一十九人，共一百五十二人，缺席者三十四人，未免過多，應加取締，學生年齡最高十七歲，最低十二歲。

(六)場會 校址計面積一二·零五畝。原係儒學，校舍撥用，計有辦公室一間，禮堂一座，教室五間，圖書室一間，成績室一間，宿舍二十二間，自修室二間，運動場四畝，五畝，校園一·五畝。

(七)設備 計有樟椅二百三十六件，圖書一千二百零四本，地球儀，毛算盤，卷櫃，成績櫃，黑板，風琴，掛圖，鐘鈴，體育器具及個項雜件。

(八)教學情形 教師李龍光課三，四年級合班國語，直接教學與間接教學時間之支配，尚屬適宜，語言普通，解釋生字意義，亦甚明晰，惟分發練習紙應用傳遞法，不必一一親自散給，生字之提出，應在概覽全篇大意及報告批評之後，發問時不宜任兒童事先回答，學生在教室內任意吐痰，殊不潔淨，應加取締。教師戴天煥課六年級國語，且講且問，學生注意，惟歸納全文大意時應先由學生提出，不可由教師直接提出，又所發問題，不宜太淺，使學生不假思索，即行回答。戴天煥課五年級春季班算術，教室秩序頗佳，惟收發簿本有一定次序，練習題原文可不必抄錄，練習算題，除正確外，應注意於運算之敏捷，以用鉛筆最爲適宜，毛筆較差。石奎垣課一，二年級合班國語，發問時學生隨聲附和，秩序欠佳，自應指名令答，並令學生先舉手而後發言，又授二年級課時，一年級生無所事事，足見對於複式教學，尙欠研究，關於自動作業時間應

與直接教學時間相當，即或一方需要直接教學之時間較多

，則另一方所指定之自動作業，應同時指定兩種材料，務使天材生完成一種以後，仍有作業可做，不致枯坐，應加注意。黎邦獻課五年級春季班體育，精神振作，練習純熟。

縣立大寺上女子小學校

(一)沿革 民國十八年秋，經地方議決就原設女子初級小學增加經費，改辦完全女子小學，十九年秋匪患甚深，會停辦一學期，二十一年春季，始告恢復，因原有校舍被匪損壞，遷移大寺上圖書館，二十一年秋季以經費困難歸併縣立小學校，二十二年春季以男女同校，地方習俗頗感不便，仍舊分立。

(二)組織 一切校務由校長單獨處理，校長蔡繼係本省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畢業，爲人忠實，辦事勤奮，惜於新教育內容，尚欠熟悉。

(三)經費 收入計公款一千七百四十元，支出計薪俸一

千四百四十元，辦公費三百元，合計一千七百四十元，出入相抵，並無盈虧。

(四)職教員 均係專任，共五人，資格女子中等學校畢業者二人，陶業學校畢業者二人，中學畢業者一人，每週授課分數，最多一千零三十五分，最少四百九十五分，月薪最多三十元，最少二十元。

(五)學生 共分三班，採複式編制，共一百二十人，是日出席上課者，計一，二年級合班四十五人，三，四年級合班二十一人，五，六年級合班十八人，共八十四人，缺席達三十六人之多，應即嚴加取締，學生最高年齡十六歲

，最低六歲。

(六)場舍 校舍係屬撥用，計有教室三間、辦公室一間，宿舍及自修室三間，成績室一間，圖書室一間，儲藏室一間，運動場及校園，異常狹小，禮堂尙付闕如，應從速佈置。

(七)設備 桌椅二百四十四件，圖書七百五十三本，儀器二種，教具二十四件。

(八)教學情形 教師蔡彩雲課三，四年級合班國語，挑寫生字舉例說明，學生頗感興趣，惟生字生詞，應由學生提出，不須由教師代提。李龍翔課一，二年級合班國語，教態尙誠懇，惟呆照教科書講解，少有發問，是其缺點，又該級所用桌椅較高，對於年歲較幼，身材較矮之學生，殊有不便，應即掉換。張復課五，六年級合班國語，講解尙屬詳明，惟指導詞句組織，篇法段落，均不合法，應加注意。

(九)社會教育 計有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成立於二十一年，當時設館長館員三人，後因經費支绌，於二十二年七月改設管理員一人，以迄於今，計有閱覽室一間，足容十餘人，佈置尙屬清潔整齊，現有圖書一百五十五冊，雜誌十種，新聞六種，樂器五種，運動器具五件，傢具十四件，經常費計三百四十八元，每日開放時間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每日閱覽人數不多，尙應延長下午開放時間，並設法吸引民衆，利用其課餘或工餘之暇來館閱覽。

乙·改進意見

一、縣政府承辦教育之科長，應負計劃推行全縣教育

之責任，科員中應指定一人兼辦教育文稿，俾縣督學得專負觀察指導之責。

二、由縣長督促各區區長，積極負協助辦理教育事務之責，並應以各區長辦理教育成績，作為重要考成。

三、選聘各公法團領袖及教育界公正士紳，組織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協助政府負計劃全縣教育設施責任。

四、全縣學校數量甚少，失學者過多，現值匪患初平，地方元氣逐漸恢復，對於推廣鄉村小學及興辦民衆學校，應擬訂具體計劃，切實施行。

五、縣立文昌門小學及縣立大寺上女子小學校在校學生頗多缺課者，應聯絡家庭，設法減少，並應利用保甲，督

視導永修縣教育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甲・教育行政

該縣於民國十四年曾設教育局，二十一年裁局設科，復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裁科。現僅設縣督學一人，書記一人，隸屬縣政府第一科，辦理教育行政事宜。

縣長湯愛民到任僅旬日，對於教育尚未有所表現，督學李應棻老成持重，態度誠懇，對於推廣鄉村小學，民衆夜校及計劃改進私塾尚屬努力，視察報告，亦甚切實。惟應濟以猛進之精神，求桑梓教育之改善與發展。

該縣全縣依照自治區劃分為六個學區，每學區設督學務委員一人，由各區內之縣立小學校長兼任。較之從前位置數個不相干之閑人，徒掛委員頭銜者，當勝一籌。

乙・教育經費

該縣二十三年度教育費預算，原列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二元，以丁米附稅收入為大宗，約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七，餘為地方學款。今年以旱荒之故，收入短少，經費竭蹶萬狀，本學期各學校僅發數十元開學，教職員伙食等費全賴校長張羅維持，困難可以想見，後於十二月底指導員到湖口縣視察時，適遇該縣涂埠小學校長王書帥，據言，該縣教育經費已發至九月份云。

丙・學校教育

全縣公私立小學共計三十七所，內完全小學十一所，初級小學二十六所。茲就觀察所及，略述於左：

促就學。

六、縣立文昌門小學校有班級五，教職員十人，殊不經濟，應積極設法擴充學生名額，俾達規定每班四十人之標準，每級以教師一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兩級三人之規定，原有教師八人，應減為七人，原設事務員應裁撤，此被裁之教師及事務員，可擇鄉間較大之市鎮，設一縣立初級小學，以期增進教育效率。

七、縣立大寺上女子小學校，有班級三，教職員四，不敷分配，應添加助教一人。

八、城區縣立兩小學校既各有教學研究會之組織，應注意切實研討，力謀教學技術及教育設施之改善。

職 邵德基

一、縣立大成小學校

該校設縣城內，校舍分兩部，距離甚近，均位於縣城北隅，地頗高爽，空氣清新，甚為適宜。佈置亦屬整潔。全校教職員連校長共七人，學生總數據報為百十二人，視察時六年級出席學生十六人，五年級十六人，四年級十六人，二年級二十一人，一三年級合班十八人。共八十七人，缺席學生，約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二。校長黃國華樸實誠懇，精神似欠積極。教師王程萬，李振邦，李鏡蓉分課六年級各班國語，周俊棠課二年級社會，教法均尚適合。教師范破冷課一三年級合班音樂，範唱尚好，學生唱黨歌亦佳；惟教學時應用正譜。校中應用冊簿不齊全，設備亦太簡陋，圖書室內盡屬陳舊書籍與雜誌，不適兒童閱讀，學生課外活動無成績表現，一二年級教室密接，聲浪衝突。以上各點，均應設法改善。

二、縣立白槎小學校

該校設白槎鎮，校舍為二層樓房，尚堅固耐用，佈置亦佳。教職員連校長共六人，校長彭玉振辦學熱心，各種表簿均齊全，調閱學生各科練習本，改筆亦甚勤妥，具見該校教職員合作努力之精神，洵堪嘉許！全校學生低級班三十二人，中級班二十人，高級班十二人，短期義教班八人，共七十二人，視察時實到學生五十五人，缺席學生約佔總數百分之二三·六。教師汪書香吳傳信趙玉書教學情形尚佳，但對於複式教學，仍須隨時研究，以增效率。該校附設之短期小學班，辦法不合，應速改進。

三、縣立涂埠小學校

該校設於涂家埠，校舍頗陳舊，但尚清潔。校門內側邊有私人設置之豬圈，甚污穢，且有礙衛生，應令當地公安局勒令遷移。校內廁所適在教室往來通道側邊，臭氣甚大，應速遷往僻地，並勤加掃除。該校學生共八十六名，分三班授課，均係複式。視察時實到五十人，缺席學生約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二，未免太多！校長王晉帥人頗誠懇，惜其對於校務處理，未盡熟練，似鮮成績表現。省立圖書館在該校設有圖書流通處，該校長應與之接洽，多備兒童國語講解尚清晰，教員彭庭俊課一年級春秋季合班國語，教態活潑，方法亦佳，教員陳法榜課五六 年級國語，可稱熟練，惟對於複式教學之時間支配上，稍欠適當。

四、公立山下渡小學校

該校設山下渡，校舍頗狹隘，校長由涂埠小學校長王書師兼任，不支薪。教員三人，學生四十八人，分兩班教學，五年級單式一班，一二三年級復式一班，視察時單式班到十四人，複式班到三十人。缺席學生約佔總數百分之八。教員呂新吾課五年級國語，國音頗佳，尚屬難得，惟態度有嫌呆板。

五、私立崇實小學校

該校設城內縣黨部。佈置尚整潔，運動場甚小。視察時校長張立模未在校，據教員戴禮報告，經費除每學期縣府補助五十元及學生學費外，全恃校董私人捐資維持，甚覺困難等語。教員朱紹周課一二三四年複式班自然，出席學生二十二人，所用方法有類國語教學，殊屬不合。教員

周家智課五六年板式班歷史，出席學生六人，教法尚可，聲音似嫌太低，且課室爲舊式樓房，不甚光亮，應設法改善。

六、私立承德小學校

該校設涂家埠淳湖村，約有二十年歷史。校舍爲王氏家祠，尚寬敞合用，經費除縣府每年補助八十元外，餘爲王氏公款及學生學費。校長王俊尚幹練盡職。視察時實到學生二十七人，正在溫課。附近均爲菜地，雖當冬季，綠野一片，風景甚佳。

七、私立聚秀女學校

該校亦設涂家埠淳湖村，距承德小學甚近，校舍頗整潔玲瓏，校長兼教員張庭菊熱心女子教育，獨力維持，洵屬難能可貴！視察時實到學生二十人，正在課室內溫課，查閱日課表，對於女子縫紉等科亦尚能注意。

八、私立智仁男小學校

該校設於涂家埠，校舍頗狹小，但佈置尚可，視察時一五年級合班到十五人，二四年級合班到二十二人。經費全恃學費收入，頗感困難，校長徐恆毅精神甚好，教學情形未目睹。

丁・社會教育

該縣縣城內設有民衆教育館一所，今年一月開辦時，

月文經費一百三十六元，設館長一人，館員二人，事務員一人，工友二人，分健康，游藝，講演，教學，閱覽五部，教學部曾舉辦民衆夜校一班，游藝部有樂器棋類等設備，閱覽部有報紙六種，新出雜誌若干種，各種書籍約千五十二者，尤應嚴加注意。

百研（價值三百元左右）並有留聲機，膠印機汽燈等設備，可謂稍具規模，視察時館長郝民器不在館，據館員吳會甫，因本年度預算減少，每月運房租共支七十二元，郝館長甚爲灰心，已於本月初前往武寧就任修江公路主席委員之職云云。現該館工作僅有閱覽及游藝兩項，並無在在待覽之象，殊屬可惜！

該縣民衆夜校已由縣府令各小學附設辦理。調查案卷，呈報學生名冊開辦者有十三所，後指導員到涂家埠視察時，見縣立涂家埠小學附設之民衆夜班，學生上課頗爲踴躍，該校教員，均在場照料，成績尚佳。

戊・改進意見

一、該縣教育經費，本年度因旱荒積欠甚多，縣政府應通盤籌劃，設法補救，免陷全縣教育於絕境。

二、該縣學產收入，若洞租，條租，洲租等，尤其是洲租一項，與實際情形相差甚多。應由縣財委會會同縣督學切實整理，以裕收入。

三、該縣學校教育不發達，失學兒童甚多，應逐漸設法擴充。

四、各小學教職員在經營困難之時，尚能勉力維持，熱忱不無可嘉。但應擡自身責任之重大，努力進修，以增教育效率。

五、該縣各小學多不符每班四十人之規定，殊不經濟，教學部曾舉辦民衆夜校一班，游藝部有樂器棋類等設備，閱覽部有報紙六種，新出雜誌若干種，各種書籍約千五十二者，尤應嚴加注意。

六、現在縣立各小學設備過於簡陋，尤其是圖書，儀器，標本等項。據李督學報告，將來擬改辦縣立小學為各區中心小學，則首先應充實學校設備。其次各小學校長教師更應振作精神，力求上進，以樹全區教育之楷模。至縣立自學小學，辦理尚具規模，應予嘉勉，並須繼續努力，以盡全功。

七、該縣縣立小學附設之短期小學班，辦理不力，應速為糾正改善。

八、該縣各地教會所辦之私立小學，設施多有建功，令

，應嚴加管理與取締。

九、私立崇實小學，高級班學生僅有六名，且校址接

近大成小學，應停辦高級班，集中全力辦理初級，較為得

祝導萬年縣教育概況報告二十三年十一月

甲・教育概況

(一)沿革 民國十七年春曾開征獻捐，隨糧帶收，全年可達一萬元，加以地丁米折附捐及學款等項，共計一萬七八千元，此為該縣教育經費最多之時期；當時全縣有縣立完全小學一所，初小二十二所，女小一所，私立小學三所，女小一所，初小六十餘所，此外尚有私立姚西中學一所，亦即為該縣教育最發達之時期。迨至十九年間受赤匪騷擾，東南兩鄉，淪為匪區，所有公私立各級小學校，完全停辦，次年匪區擴大，各鄉均受影響，僅剩城區數校而已，至二十一年全縣教育完全停頓，二十二年秋經縣長何育仁接事加以整理，漸有起色。

計。學校經費亦須責成校董會負責籌集基金，奠定學校穩固之基礎。

十、學務委員由縣立小學校長兼任，辦法尚是，此後縣督學應嚴加考核，使能對於全區教育切實負責推進，以免再蹈從前學務委員徒擁虛銜之覆轍。但學務委員名稱應改為教育委員。

十一、民衆教育館基礎較好，下年度當增加經費，以符本府重視民教之意。但繼任館長，在經費支絀之時，亦應振作精神，多做省錢而切實有效之工作。

十二、該縣各小學附設之民衆夜校已稍見成績，此後質與量應同時並重，以求適當之發展。

指導員 劉善基

乙・環境與居民

1. 城：東至貴溪百丈巒止計六十里，西至餘干古樓埠二十五里，南至餘江馬源界三十里，北至縣屬石鎮街四十里。

2. 人口：男六二九九八，女五四一三零，總數一一，七一二，八。

3. 物產：米谷為大宗，茶葉，紙張，甘蔗次之。

4. 經濟：過去連年匪患，東南鄉農村殘破不堪，西北鄉向患水災，本年復患旱災，農村經濟，異常窮困。

5. 交通：贛皖線黃景段公路，經過縣城，縣道亦已完成一部份，其至餘干者，正在測量，電話縣政府與各區公所

皆可通話。

6. 風俗：民情質樸，惟女子依然繅足，惡習甚深。

(三) 行政 該縣教育局於民國二十一年裁撤，二十二年五月設縣督學一人，月薪三十元，隸屬於縣府第三科。縣督學既須出發視察，更須辦理文稿，其地位僅與科員等，而縣府科長對於教育，並不關心，教育行政效率甚微。全縣劃分六學區，以原有自治區為標準，學區教育委員會，尚未設置。縣長何有仁迭請辭職，意態消極。

(四) 經費 二十三年度預算全年度收入六千五百一十三元，支出六千九百三十四元，收支兩抵尚不敷四百二十一元，由預算內統籌撥補，本年因受旱災影響，教育附稅及學田出租成銳減，故本學期教育經費僅發七月份一個月，餘欠經費，尚無法彌補，困苦情形，可以概見，各項經費由財務委員會統收專付，支出須經縣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始可動支，各教育機關每月造具支出計算送請財委會核銷，並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 學校教育 計有縣立完小一所，初小六所，除明倫堂初小外，其餘五校，各附設短期小學一班。

(六) 社會教育 該縣社會教育機關有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設館長一人，館員一人，教員一人，年支經費七百五十六元，辦理事業有民衆閱覽，通俗講演，民衆夜校三種，館長尚士俊尚能盡職，館內佈置亦有條理。惟講演部工作，異常鬆懈，民衆代筆及壁報尚未計及，應切實舉辦。此外第六區設有農村巡迴民衆學校二所，由該區萃英書院田租項下津貼，第二三兩區各設農村巡迴民衆學校一所。

，由該兩區公共之植桂書院田租項下津貼，均於本年春季成立，縣政府並規定每校每月補助一十五元。

乙·改進意見

(一) 縣政府承辦教育之科長，對全縣教育事業，亦應兼負計劃督促指導之責。

(二) 縣督學劉光漢曾在本省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教育局長，老成持重，頗孚衆望，對於全縣教育，亦能計劃改進。

(三) 縣立東定小學校現有學生兩班，共一百零二人，是日出席上課者，六年級三十人，二三年級復式班四十人，共七十一人，缺席者三十人，未免過多，應嚴加取締。校長徐學海辦事精神不甚振作，教師姚乃達課六年級算術，板書清楚，講授亦甚明晰，惟偶一檢查學生練習簿，從未校閱，工作懈怠，可見一斑，晶廷謨課二三年級合班國語，一味注入，且對於直接教學與間接教學時間之支配，既不適宜，指定並監視自動作業，亦未能注意，足徵對於復式教法，殊欠研究，學生課桌椅之高度，頗不適合，應即改善。查該校比照預算規定，尙少辦初級一班，明年春季始開時，應添招五年級一班，以資啓接，其經費即將剩餘之初級一班經費移用，毋須另加。該校校舍現借用縣黨部房屋之一部分，內部既嫌逼促，且與縣立明倫堂初小為鄰，相距咫尺，亟應設法遷移其他相當處所，以資展佈；查私立姚西中學業已停辦，校舍寬敞適用，可由縣政府商同該校前校董會協議租借辦法，俾期實現。

(四) 縣立明倫堂初級小學校現有學生複式一班，是日

出席上課者，計三十五人，比照預算規定尙少辦一班，明年春季應添招一班，否則照減經常費，以重公帑。

(五)二十三年度預算書第四項第二目第七節私立學校補助費一欄，列有姚西中學全年三百元，姚西高小全年七十元，查該兩校據報業已停辦，應即停止發給，此外尚有真光女小全年一百元，亦應嚴予考核，所有剩餘款項，移作教育預備費，以備不時之需，但必須呈准方可動用。

(六)該縣學田因匪亂關係，不免有喪失主權被人把持侵佔情弊，應由財務委員會切實整理，其因匪亂荒蕪之田地，尙無人過問，生產廢棄，殊為可惜，亦應派員調查登記，招農承佃，以便及時耕種，公產房租已由財委會管理，者，應將租金撥充教育經費。

(七)該縣教育經費短絀甚多，教職員備嘗艱苦，應由該縣長負責統籌彌補，以重教育。

(八)全縣學齡兒童，就學兒童及失學兒童，亟應調查統計，以便計劃設立保學。

(九)民衆教育館應充實內容，擴充事業，該館教學部所辦之民衆夜校及縣黨部附設之民衆學校，應繼續辦理，招收學生，應注意失學成人，可利用保甲長督促就學。

(十)該縣擬實行各保聯舉辦民衆學校一所，其經費擬就地籌措，既有具體計劃，即應切實力行，所擬定單獨設立之民校，應改為短期小學，一律附設民衆夜校(四月舉業每年辦兩期)，以日教兒童夜教民衆為原則，似此義教民教同時舉辦，則凡無力長期求學之失學兒童及一般失學民衆，均能普遍入學，與地方環境，自更適合。

(十一)各校教師教學方法，多有未能盡善者，尤以複式教學為甚，應組織研究會，切實研究，加意進修，力謀教學技術及教育設施之改善。

(十二)該縣私塾尙多，亟應劃一教材，矯正積習，促其改良；可利用附近小學教師，輔導聯絡，藉收輔助教育之效。

職 邵德基

青 年 界

鋐

省立二中學生 劉克徵

鋐 (Radium) 是在一八九八年所發現的新元素，這是法國女科學家居利夫人畢生心血的結晶，也是科學界最重要的一個新發現。

具有放射作用技能的物質，除了極少的數種元素，如鈾，钍等，現代發現的要算鋐了。

鋐的本能中，蓄有極多的奇怪作用，與其餘的元素不同。其奇特的性質，大約可分為五點：

發發光。

(一) 鋐可以自行發光 凡物質所以能發光的因素，大別因受熱而發光，因受摩擦的力量而發光，和因機械的能力而發光，沒有本質能自行放光的，而明朗的韻光，並不需任何外力或化合物而放光，即置鋐於真空中，亦能自

(二) 鋐可以發數個放射線 放射線是放射物質飛行，而此線不負任何電荷，故對磁石毫不受吸引，穿透力駕乎 a b 二線之上，故其可使感光板感光，並可透過一時厚的鉛，和十二吋厚的鐵板。

(三) 鋐可自行放熱 鋐可以不需任何物質的供給及媒介，而發出巨大熱量，差不多一磅鋐一小時內可發 10³ 加路里的熱量，而自身的損失極微；若一磅鋐的原子，

的，可分為三類：1. 是 a 線，牠的速度是光的十分之一，而光的速度為每秒鐘三萬呎；所以牠的速度是每秒鐘一萬呎，a 線的通透性質較弱，因其負陽電，所以受磁石影響時易被屈折，牠只能通透一耗厚的鉛片，所以通透性質不強。2. 是 b 線，牠的速度，和光相伯仲，通透力很強，所以受磁石的影響時，屈折方面和 a 線相背，通透力很強，可通過一極厚的鉛。3. 是 c 線，c 線是隨 b 線而發生的，其作用全係由波浪作用而生，放射速度等於光的行程，

a b 二線之上，故其可使感光板感光，並可透過一時厚的鉛，和十二吋厚的鐵板。

完全放出成熱，可以推動一艘大輪船游渡太西洋，內能不可謂不大。

(四) 錫可使空氣化為導電體 這真是開科學界的新紀錄，空氣本為絕緣體，若置錫於空中，左近的空氣，可變為導電體，此非有其他化合物作媒介，因為錫可使空氣的質點，化為離子。

(五) 錫可漸次化為多種其他原質 這也是一個最奇怪不過的作用，錫在空中時，可使四周空氣變為氯(Radio. B)，而氯又因原子組織稀疏，所以復放射出一種甲狀微小質點而成功錫甲(Radium A)但是錫甲亦因內部原子結合不穩固，復放出一種微小質點而變為錫乙(Radium B)而錫乙又因不能永久保持其常態，便又放出一種微小質點而變為錫丙(Radium C)，如此逐漸可變為多種物質……

宇宙間最普通的東西，即是最不可缺少的東西。如：空氣，水，土地，日光等等。我今日所要談的也是一個最普通，最重要，而被人忽略的問題；世界上沒有牠，可說是沒有世界；這就是摩擦力的問題。

摩 擦

王修密

錫的性質如上述，我們可以明白牠與其他元素相異之點，完全是因為牠本身原子的性質特別；錫的原子量達二六六之多，又因牠易於和其他物質化合，所以化合物極多，如氯化錫，硝酸錫等，都是著名的錫化合物。其起化學作用，頗與鉛相似。

賦有奇特性質的錫，對於現代的醫學頗具高尚之貢獻，如從前醫界束手的癌症，現在也可以借錫的力量藥到病除了。至於天然錫，可算是極少，大概總計地球上約有五六十克吧？但是錫分佈却非常廣泛，例如我們平常一碗水，一枝火柴之中，都有錫的足蹤存在，不過其含蓄的分量是超乎想像的微而已！

現在所謂放射物質，尚在幼稚的時代，其前途未可限量，我很希望我國學者努力研究，將來發現比錫更重要的放射元素，展開科學的新局面才好呢。

什麼叫做「摩擦力」，摩擦力就是兩件物體的面相接觸後，互相摩擦而生的一種阻力，這阻力就叫做摩擦力。例如地板上放一木箱，我們將牠推動，當我們將推力或拉力加之於木箱時，木箱立刻發生一種反力，和我們的推力

相抵抗，推力繼續加大，反力也繼續加大。直至到了一定重量時，推力加大不已，而反力已增至其最高點，無可再加，於是木箱便順着我們力的方向移動了。

這反力到底是什麼力呢？我們觀察，從木箱本身可發出兩種力：（1）是木箱的重力，（2）是木箱底面與地面所發生的摩擦力；木箱的重量已為地板所支持，所以牠可說是沒有重量，則這反力豈不是很明顯的是摩擦力嗎？

我們為什麼能在地上走？汽車為什麼能在馬路上飛馳？而火車又如何能在鐵軌上行動？關於這幾個普遍的事實，我們是應當如何的去答覆牠呢？簡單的一句回答，就是因為有摩擦力的原故。如果沒有摩擦力，那末人就不能自由行走，汽車也不能在馬路上飛馳，而火車也不能在鐵軌上行動了。這是我們都經驗過的事，假如我們在滑泥上行走，稍不當心，即難免滑倒；又如站立冰上，如果我們想前進一步，也總難免滑跌；又如下雨時，光滑的馬路轉彎處，我們可以見到疾馳的汽車往往不由司機者的指導轉彎，而直向前溜去，又如當寒冬鐵軌上結了一層極滑的薄冰時，火車開行我們可以看見鑑輪飛動着，而火車却沒有前移一步，為什麼呢？正是因為摩擦力小的原故。我們要曉得我

們所以能在地面上行走自如，就是因為我們的一隻腳向後抵地，同時因為足與地面上摩擦而生出一個抵抗力，這抵抗力就推我們前行；汽車也是因為車輪與地面摩擦，地亦即以一相等相反的力推汽車，汽車得着地的推力，後然後方能前進，火車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在冰上或泥中行走時，往往將着草鞋，汽車當下雨天，也往往在車輪上套一付鍛練，火車因摩擦力小而走不動時，往往將沙撒在鐵軌上。類如這種的動作，都是使摩擦力增加，而欲得一較大的摩擦力而已。所以如果是沒有摩擦，或摩擦力太小的話，那我們的足向後抵時，就不能得着一個推我們向前的反力，或這個力太小，而不足以使我們前進，於是我們便不能行動自如了；汽車，火車也因為得不着這個推向前進的力，也便失其效能了；機器上的傳力帶，也就不能傳力；以及一切一切的機器，都因為沒有這摩擦力的原故，而一概失去其效能，不能工作，那末我們人類也就談不上文明，談不上進步，更談不上機器工業了。並且依據牛頓運動定律，假如果真沒有摩擦的話，物體的重量既已為地面所支持而抵消，那末任何物體，只須稍加外力，如風吹之類，即當作永久之運動而不止息；那我們也就不能自由的站立或行

走，房屋也就無法建築，機器等也就不能隱固的安置，以及任何的一切一切都是不能靜止，而作一永久之運動。那我們還能很安全的生存嗎？

我們現在已經知道摩擦力是不可少的，是極其重要的，是到處都有的，對於我們是有莫大的利益的，然而凡一事物，有其利必有其弊，所以摩擦之於吾人，亦不能例外；我們曉得，當我們在冰上溜冰時，因摩擦之作用，以致漸漸由疾馳的狀態而靜止；又如將自由車的後輪懸起而疾轉時，則亦因摩擦而漸漸停止其轉動。由是可知摩擦雖對於吾人有莫大之利，然因其能將能力消耗，故對於吾人亦有莫大之阻礙，牠能使機器不能發揮其充分的能力，於是吾人遂又不得不求摩擦力之減少。減少摩擦之法，大約可分爲二，述之如後：

1. 我們試將一圓木柱用繩綁其一端，而拉曳使之前進時，與將此木柱滾動前進時相較，則可知拉曳時所用之力甚大，而滾動時之力則甚小。由此可知拉曳時之摩擦力，較滾動時之摩擦力爲大。吾人通常稱前者之摩擦爲「滑動摩擦」，後者則稱爲「滾動摩擦」。於是我們便利用了這滾動時的摩擦較小的情形，來減少一切機械的摩擦。例如

我們在輪軸及軸承之間，安置多數小鋼筒或小鋼球，使滑動摩擦變爲滾動摩擦，如自行車的輪軸等是。

2. 當瓷碗上有油時，常不能將碗握牢，我們地面潑有油時，我們行過，亦常致滑跌。原因是油類之物，摩擦系數甚小，所以油類的摩擦力亦甚小，於是我們便利用其摩擦系數小的性質，而將油類塗在輪軸及軸承之間，使輪軸與軸承間的摩擦，變爲與油類間的摩擦，而減少其摩擦力，然而也有用石墨的，諸如此類，用以減少摩擦的東西通常叫做「滑劑」。

據上二法，我們雖能設法將摩擦減少，然而却無法能將摩擦減少以至於零，所以各種機械仍不免因摩擦，而消失其一部分能力，惟其不能將摩擦減少以至於零，所以我們不能得到一能永久運動的機器。美國人曾經懸賞五十萬美金以求一能永久運動之機器，結果證明爲不可能。這都是因爲摩擦不能免除的緣故。

由上所述，摩擦對於我們既有莫大之利，然即對於我們也有莫大的阻礙，其對於我們有利處，我們設法增進。對於我們有阻礙處，我們設法減少牠，但是我們增加或減少摩擦的方法，則須視科學的進化程度而俱進，將來我們科學進步，雖不能設法將摩擦消除淨盡，當可以將摩擦減至極小，而能用極小的力轉動巨大的機器，這正在我們的努力啊！

燃燒

日常化學談之一

省立二中學生 劉金鑑

『物理學是一種科學。如果你喜歡科學，你必須能夠清清楚楚地思想。

這本書所要求於讀者的是：他應該願意而且能夠用他的心。』

——蓋爾「物理世界的漫遊」序——

芸『不錯，這是氧化的最急烈者，燈裏面的煤油，被那根綿帶引導，昇至上面；受熱，由液體變為氣體，此氣體再與空氣中的氧化合，即發生光焰；化合後成為二氧化碳，即普通所稱的「炭酸氣」——因為這種氣體若溶解於水，即帶有弱酸性的液體，是為炭酸，故名。二氧化炭由燈上面的罩口飛散出去，滿佈空氣中；至於氮氣則由燈底下的「馬口」上的小孔上升入內。循環不絕。我們做飯吃的爐子，側邊的底下不是有一個很狹長的口嗎？那就是能夠煮熟，同時又適逢有客，急於用餐，許多沒有經驗的廚子，以為要想火大只需多放些柴草去，不知反而把火弄熄了。因為要火旺盛，只要在那狹口的地方用扇多煽幾下

晚飯以後，芸坐在沙發上，閑適地想着。洋燈的光芒射滿了這廳堂，愛華（他的兒子一個初中二年級生）望着燈火出神。

芸 愛華，這燈發光的原因是什麼？

愛華（遲疑地）

，使空氣易於流入爐內，即增加爐中的氧而氧化加速爐火漸熾；假如你多放些薪柴到裏面去，薪柴佔有相當的空間，將一部分氧排出（即使不能全部排出），因之炭素大多，只好與炭化合而成有毒性的一氧化碳，或炭自行分解而成很微細的炭粒散佈空中，即成黑濃濃的煙。爐中氧氣用盡火即熄滅；這樣是賠了火力又折柴」。

愛華『既然氧是助燃的，而且又是從爐底下的狹口入內；有時候因為燒開水的壺，稍微小了一點子，不能放在爐的頂上，只好放入爐內，火就會立刻縮小，以至熄滅，這又是什麼道理呢？』

芸『很好，你有這樣的觀察力，就很能學習科學。本來有助燃的東西，又有自然的東西，兩者俱全，為什麼不會燃燒呢？我已經告訴了你，上面的口是炭酸氣的出口，炭酸氣這種東西，雖然是由自然，助燃兩種東西化合而成的，但牠的性質，既不自燃，也不助燃，反而能使燃燒失其作用。由甲乙兩物質化合而成丙物質，但丙物質的性質，既不與甲相同，又不與乙相同，而自成另一種性質，這種作用，稱為「化合」。你不是說因為壺小了，不能放在爐燼上，只好放入爐內，那不是把爐上的口封住了嗎？

則炭酸氣無從排出，只好仍留在爐內，炭酸氣發生作用，燃燒便失其作用了。我們拿這證實驗：燈罩上面的口是炭酸氣的出口，我們將這口蓋住，燈就慢慢地熄了，——你不妨試試看。』

芸『我再問你一個問題：我們熄燈，從上面吹也會熄，從下面吹也會熄，你能解釋嗎？』

愛華『從上面吹，是因為我們用了相當的力，空氣被力推動，照着力的方面進行（向燈罩內進行）罩內炭酸氣即被壓向下竈，火篋被炭酸氣的襲擊而熄滅；但有時也因為空氣流動異常迅速，而使牠熄滅；比如拿一盞燈在風裏面去，那末燈一定會搖曳幾下而熄滅，也就是這個道理。至於從下面吹，……我不知道……』

芸『我——解釋給你聽好了：某物質的燃燒，須達一定的溫度，這時候的溫度，稱為該物質的「發火點」，普通的物質，要算燼的發火點最低了：就是在通常的溫度，牠就能夠燃燒；所以我們要藏燼，需置之於盛滿水的玻璃瓶中，使其不與氧接觸，方才阻止牠的燃燒；我們人類的骨骼內含有這種燼，所以我們時常看見墳山上搖曳着青綠色

的火鎗。沒受教育的人說：這是「鬼火」，其實這是由骨骼分解出的磷與氧化合發熱而生的光鎗，受空氣小小的蕩動，搖曳不定，那裏有什麼鬼提着燈火在行動呢？話說回頭：使燈發光的煤油也是有發火點的，但是沒有磷那樣低，若溫度沒有達到發火點，燃燒即停止作用。我們口中吹風

，那末煤油的氣體，蒸發快，溫度減低，立即降至發火點之下，那末火鎗便熄滅了。』

當夜，愛華在床上回憶着小時候祖母所談鬼火的神祕而恐怖的故事：原來如此！

鐵 鎏

日 常 化 學 談 之 二

省立二中學生 劉金鑑

愛華的媽媽罵着他姊姊：『你這無用的孩子，前幾天買一把新刀，用了總不拭乾，生了鏽！』愛華聽了又找到父親發問了。

愛華『鐵為什麼會生鏽？』

芸極容易與別的原子化合，鐵鏽就是氧化鐵了。鋼等金屬都能與氧化合而成鏽，但是鐵鏽組織不緊密，往往不附着本體，而自行脫落，則第二層的鐵又受氧化而生鏽，這樣漸次剝落，整體的鏽即被氧所吞沒。而銅鋅等則反是，他們的鏽組織緻密，不脫離本體，可以防內部氧化而免再生鏽。』

愛華『為什麼新刀不拭乾，便生鏽呢？拭乾了，就不

會生鏽；這樣看來，鐵的氧化，需要水來做媒介物嗎？』

芸『水并不是煤介物，而是實地參加作用的物件。鐵與氧化合即稱為氧化鐵，鏽與氧化鐵的性質並不相同，不過鐵鏽內含有氧化鐵，牠是幾種物質的混合物。據分析

的結果：鐵鏽之中含有一氧化鐵，三氧化二鐵，二氧化鐵，及水分等時間的久暫，性質亦各異，實因三氧化二鐵之多寡而定；時間愈久，三氧化二鐵的生成量愈多。三氧化二鐵的生成，先由鐵與炭酸（空氣中的水蒸氣與炭酸氣化合成的）化合，再氧化，又被水分解，再經過一次脫水而成為三氧化二鐵；再與一氧化鐵，二氧化碳，水分等混合，即成鐵鏽。銅的鏽亦是在溼空氣中才能夠起變化，而成

爲綠色的鹽基性炭酸銅，即普通所稱爲的「銅綠」，鋅銹的生成與銅相似，其色爲黑，其名爲鹽基性炭酸鋅。』

愛華『既然銹是有害於鐵器的，我們有沒有阻牠產生的方法呢？』

『當然有的，現在已是人類征服自然的世紀了。從前旱歲農民，只曉得賽神祈禱，毫無用處；現在蘇俄一位科學家發明一種人造雨，在稻苗遭了乾旱的時候，用數種化學物，使天空中的水蒸氣凝爲很微細的雨點，由小雨點復聚爲大雨點，降落地下。自然並沒有給我們一種降雨的能力，但我們能夠想出方法使牠降雨。我們要防止這鐵銹，

分數除法爲什麼要將除數之逆數顛倒相乘

鄧方遂

『分數除法爲什麼要將除數的逆數顛倒相乘？』這是小學學習分數以後，將常在一般的青年的腦子裏繁縝着的一個問題。

『我現在提出六個理由來說明。分數便是除法；分子分母同乘或同除的一數其值不變。』學過分數的人，想不會忘記吧？那末請看：

$$\begin{array}{r} 2 \times 4 \\ 3 \times 3 \\ \hline 3 \times 4 \end{array} = \frac{2 \times 4}{3 \times 3} = \frac{2 \times 4}{3 \times 3}$$

這樣，我相信初學分數的兒童也可領略的。這可是說理由之一

誰都知道，分數乘法，是分子乘分子做分子，分母乘分母做分母的。而分數除法，本來也是可用分子除分子做分子，分母除分母做分母的。他的結果，是與用除數逆數相乘一樣：

$$\frac{2}{3} \times \frac{5}{7} = \frac{10}{21}$$

$$\text{則 } \frac{10}{21} + \frac{2}{3} = \frac{10+2}{21+3} = \frac{5}{7}$$

$$\frac{10}{21} + \frac{5}{7} = \frac{10+5}{21+7} = \frac{2}{3}$$

我們再看：

$$\frac{10}{21} + \frac{5}{7} = \frac{10}{21} \times \frac{7}{5} = \frac{2}{3}$$

$$\frac{10}{21} + \frac{2}{3} = \frac{10}{21} \times \frac{3}{2} = \frac{5}{7}$$

然而前例恰巧子母都可整除。現在我們用不能整除的

再試：

$$\frac{1}{5} + \frac{1}{2} = \frac{1+1}{5+2} = \frac{1}{7} = .4$$

$$\text{再： } \frac{1}{5} + \frac{1}{2} = \frac{1}{5} \times \frac{2}{1} = \frac{2}{5} = .4$$

由上兩例，可知分數除法是分子除分子做分子，分母除分母做分母的。這點你如果不否認，我們便可來證明所
以如此的又一理由。

(分數定義)

$$\frac{3}{7} \div \frac{5}{8} = 3 \div 7 \div (5 \div 8)$$

$3 \div 7 \div (5 \div 8) = 3 \div 7 \div 5 \times 8$
(諸數相乘除，在除號後面，撇去括號，須把裏面的除數乘數數，乘數變除數)

$$3 \div 7 \div 5 \times 8 = (3 \times 8) \div (7 \times 5)$$

(一數乘除諸數，假若前後不矛盾。結果同乘除的次序無關。)

可是分數裏面便不應帶有小數。要想化去小數，子母一定要同乘以一個相當的數。所以 $\frac{0.5}{5}$ 必須子母同乘以『

2』。

$$\frac{0.5}{5} \quad \frac{0.5 \times 2}{5 \times 2} = \frac{1}{10}$$

不過分子除以2又乘以2，結果等於不乘不除，依然
是原分子。而分母便是着着實實地被乘了一個『2』。所以
不如直捷了當的去乘分母。於是便變成

$$\frac{1}{5} \div \frac{1}{2} = \frac{1}{5} \times \frac{1}{2} = \frac{1}{10}$$

而『 $1|2$ 』能除數『 2 』之逆數。這是所以如此的理由之二。

現在我們就分數定義和乘除定理來說：

$$\frac{3}{7} \div \frac{5}{8} = 3 \div 7 \div (5 \div 8)$$

$$3 \div 7 \div (5 \div 8) = 3 \div 7 \div 5 \times 8$$

$$\frac{3}{7} \times \frac{8}{5}$$

(分數定理)

這是所以如此的理由之三。

除法是乘法的還原。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因而：

$$8 \times \frac{3}{4} = 6$$

這個『6』便是由『8』之四分之一的三倍而來的。所以 $(6 \div \frac{3}{4})$ 即是上式的還原。可是三倍的還原，便應 $(6 \div 3)$ ，而 $(6 \div 3)$ 的四分之一的還原，則應 $((6 \div 3) \times 4)$ 。

所以：

$$6 \div \frac{3}{4} = (6 \div 3) \times 4 = \frac{6}{3} \times 4$$

$$= 6 \times \frac{1}{3} \times 4 = 6 \times \frac{4}{3}$$

因而可知：用分數除某數時，就是求什麼數同這分數的積，等於某數。

所以上例的 $(\frac{4}{3})$ ，便是 $(\frac{2}{4})$ 的逆數。這是理由之四。

我們再就除法的本身來說： $\frac{3}{5} \div \frac{2}{7}$ ，即是說，將 $(\frac{3}{5})$ 等分為 2 而取其 7。等分為 2，即 $(\frac{3}{5} \times \frac{1}{2})$ ，而取其 7，即 $(\frac{3}{5} \times \frac{1}{2} \times 7)$ 。即 $(\frac{3}{5} \times \frac{7}{2})$ 。合併之：

$$\frac{3}{5} \div \frac{2}{7} = (\frac{3}{5} \times \frac{1}{2}) \times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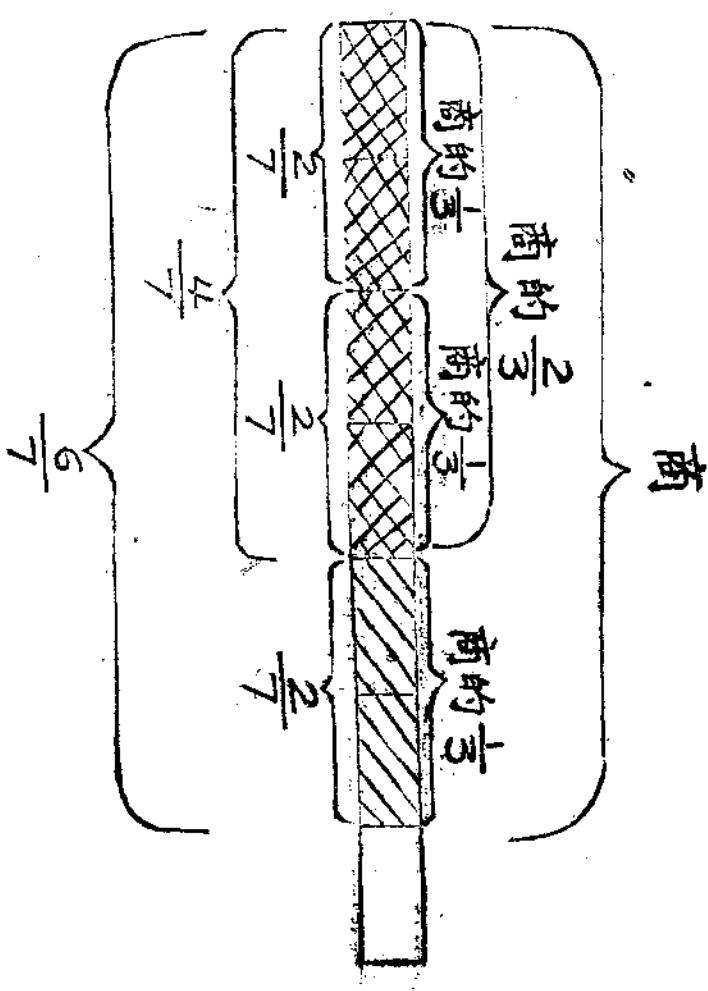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 \frac{3}{5} \times \frac{1}{2} \times 7 \\ &= \frac{3}{5} \times \frac{7}{2} \end{aligned}$$

這便是所以如此的理由之五。

我們更進一步用圖來表示。

$$\begin{aligned} &\frac{4}{7} \div \frac{2}{3} = \frac{4}{7} \div (2 \div 3) = \frac{4}{7} \div 2 \times 3 \\ &= \frac{2}{7} \times 3 = \frac{6}{7} \end{aligned}$$

現在以這個式子用圖來表示，所以如此的道理：



($\frac{4}{7}$) 為商的 ($\frac{2}{3}$)。即把商三等分之而取其二。假定這兩道斜線的範圍以內表示 ($\frac{4}{7}$) 那末把牠平分做兩段，而這一小段就是商的 ($\frac{1}{3}$)，即 ($\frac{2}{7}$)。這便是表示 ($\frac{4}{7} \times \frac{1}{2}$)。若再把這一小段三倍起來，那末這一大段（一道斜線的）($\frac{6}{7}$) 便是所求的商了。這便是表示 ($\frac{4 \times 3}{7 \times 2}$)。

這是所以如此的理由之六。

贛東婚俗談

中國社會是一個家庭的社會，而家庭的起源，是婚姻。婚禮爲「人倫之始」，「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中國的婚姻，一向是以「繼承香火」使不致絕嗣絕子爲目的。尤其是通常的婚俗，很有值得研究的意義，本文僅係以贛東爲敍述的對象，而取材於餘江貴溪各縣尤多，至於其中小目，不免與其他各地稍有出入。

「女子的地位在文字記載中，是服從，是操役，「婚」字從昏從女，說文解字，「婚，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昏」又「婦，服也，從女，持灑掃也」，大戴禮本命「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長其義理者也。」

故謂之婦人。婦人，服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可以爲證。

直到北齊顏之推的顏氏家訓，也說：近世嫁娶，遂有賣女納財，買婦輸紝，比量父祖，計較錙銖，責多還少，市井無異」。（註一）說文「媒，謀也。謀合二姓者。從女」這是說女子祇聽「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父母之命下，還要「門當戶對」，「計較錙銖，責多還少」的「商品化」。

筆者以爲要使一個民族強盛，便不得不注意到男女關係的改善，男女關係沒有正當的解決，種種超出法律和始害社會傷敗風俗的罪惡便容易發生，所以不揣忠實的地提

我曾一度的用上面的理由，選擇幾條較淺的告訴我的小朋友。後來他們是領悟了，他們歡喜的幾乎跳起來。——這結果並不是意外的。一個常與算術親近的人，當他解決了一個不能解決的疑難時，這快樂恐怕比媽媽的撫慰還要更加些。

算術並不是枯燥的東西，任何人都知道。可是你在每個單元的教學開始時，你得特別的注意兒童的了解程度。

上官和生
南昌鄉村師範學生

出一些婚俗的故事，供婦女運動者教育者文化運動及研究民俗學者的參考。

正篇

一・定婚前後

定婚是女家或男家在兒女有了相當的年齡而急於「了此一樁大事」的情形下，來依着一定的手續進行。贛東的風俗，男女定婚年齡，大概多在八歲至十四歲之間，間有由女家或男家託親友向對方進行的。在中上的家庭，對於選擇對方，是頗為嚴格的；要經過詳細的調查，是否讀書，家中的積蓄財產以及出身和地位，本身的相貌才能怎樣？調查打聽之後，再由媒人來說項，如認為合式，便開出「生庚」「八字」用紅紙楷書：

「乾宅×年×月×日×時賦生」(男)或

「坤宅×年×月×日×時賦生」(女)

寫好之後，由媒人送往對方，再經對方延請算命先生推算，是否可「合」，大概「合」不「合」多以男家為主。男家必須認為女孩的「八字」好，「命裏有福」「多子多孫」「夫婦相生」，而不帶「敗」煞為原則，若是被推算為「命煞九夫」，帶有「掃帚星」，便以他詞支吾過去，另行選擇。大概所

需時日有多至一年半載的。

一經說好以後，便要「看親家」「過鞋樣」「過定禮」，所謂「一匹青菜菜，定了黃金山」；由媒人陪同女家，前往男家住下三五天，意思是介紹認識，男孩子叫第一句「丈母」的時候，要給予見面禮四五元。而「過鞋樣」便是婚事議妥後，兩家互易「鞋樣」，同時也有過禮金的一部，謂之「過定禮」；經過了這些手續以後，似乎不能有所異議。

至於禮金，普通多叫「禮錢」，俗語「有例不可滅，無例不可興」大都是照着老規例。本來禮金是「自古有之」，不過「於今為烈」就是了，比如前面引顏之推先生的話是與「市井無異」；禮金的數目以雙方的經濟能力為決定，少則七八十，多則一百二百。(做妾的至少在三五百以上，普通因限於家族規約，若以女為妾，應受「割譖」的處罰。)

而其交換調件，便是對方的「嫁妝」問題。「嫁妝」有一條盤一隻箱」，「全場嫁妝」「半場嫁妝」的分別。「全場嫁妝」近年就很少見過，意思是舉凡一切與生活有關的都需具備，必須認為女孩的「八字」好，「命裏有福」「多子多孫」「夫婦相生」，而不帶「敗」煞為原則，若是被推算為「命煞九夫」，帶有「掃帚星」，便以他詞支吾過去，另行選擇。大概所

，「漆盤(桌)漆凳」一付，「香几」，「冒筒」，「定時鐘」，「花板床」，大小「脚盆」，洗水桶，便桶「籠窩」，「換腳椅」，「鏡箱」梳具，「小方桌」，「大紅箱」四隻，印花夏布帳一床，門帘，「帳沿」，大小「被窩」，「錫壺」，「銅盞」，「玻璃燈」，「衣櫥」，「壓箱錢」三四十元或一二十元，若是對方是讀書之士，更應添有「學被學帳」及書箱等件。

自後兩家常相往來，無論是疾病，喜事，生辰，都備相當的禮物，而每逢年節，男家必備禮物，跟「郎」上門「送年拜節」。到了雙方年齡發達，到可以結婚的時候，由男家延請陰陽術士揀定日子，由媒人通知對方，於是兩方皆忙於準備一切；於結婚之先一年，「送年」大都在農曆蠍月二十二，廿四，廿六，雞肉魚蛋都需豐富，並將未曾「過齊」的「禮錢」交畢，禮金上用紅紙粘好，寫着一個「喜」字，禮金，宜以一色「人洋」，並做定「新人」衣服一套，由媒人陪同送往。

女方自後趕做「行嫁妝」，製就各件。女子在未嫁之前

：實底「歇嫁」在現在的意義上說，多是因為父母不便，而另請親戚內眷授之以性的智識，及關於奉侍姑翁服侍丈夫，

的事情，在這個時候，父母對待她，都很客氣，認為快要「是別人的事」。歇嫁的時候，約有一兩個月。

「歇嫁」除了上述那些事實以外，很難令人了解其涵義，依筆者個人私見，多少是與古代掠奪婚姻有些微關係：「婚」字從女從昏，說文「娶，取婦也」，「婚，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為什麼迎親必需昏時？劉師培先生說：「親迎必以昏時者，則古代刲略婦也，必乘婦家之不備，故必昏時」。易爻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匪冠婚媾」；所以筆者推測「歇嫁」的原始，未必不有「避掠」的意味。

此外，我們不可以得到一些婚嫁買賣的證據：劉師培在中國歷史教科書上說：「儻皮禮，即買賣婦女之俗也。後世婚姻行納采，納吉，問名，納徵，請期，親迎六禮。納采納吉皆奠雁，而納徵則用玄纁束帛，所以沿買賣婦女之俗也」。這是許多現代學者所已證明的。漢官儀：「皇帝聘皇后黃金萬斤。」便是連皇后也是金子換來的，只不過貴些吧了。我們可以拿一首陝西流行的歌謡來看：

青石頭，響叮噹，

我爺賣我不商量；

賣的銀錢還了眼，

不與小奴作陪房。

這是一幕平民父母出賣女兒賠帳的近代悲劇。再看一
首貴溪餘江各縣流行的歌謠：

苦棟子樹，烏流流，

詩大依，話蘇州；

蘇州錢來朗朗嚮，

——花邊物物光，蓮子蓬蓬香！

大轎來，扛攸上，

攸不上；

關到轎門哭爺娘！

爺娘傾囊着金錢富貴，而不顧女兒的幸福，將她出賣
，我們認為這是可悲的事。

二、進門

「進門」的日子，多在三四月或八九十月。在「辦喜事」
的前兩天，男家的門口多貼上「紅對子」，「對子」上書着「
易曰乾坤定矣，詩云鑼鼓樂之」，「良緣宿緡，佳偶天成」
，「行文明禮，結自由婚」。「進門」的頭天，謂之「起轎」由

男家租好「花轎」花轎有「頭轎」「二轎」「三轎」「兜子轎」之分
，最好當然是頭轎或官轎，最下的是三轎和兜子轎。起轎

的時候，僱吹打樂手，樂手最多的最「排場」，樂手計有吹
「喇叭」「大小喇叭」打銅鑼，「出場」一夥，媒人坐轎或乘
馬，媒人之後有接嫁妝的多人，（人數多寡以嫁妝為轉移
，大致是十人至二十人之間。）轎子一到女家，有的地方
作興「閉戶而不納」，閉之所以閉，是要「開門禮」。（禮多
為幫工所分）女子在接進轎子的時候，多嚎啕大哭，意思
是「起轎」。

這其間各地各鄉，又有大同小異之處，就是「起轎」也
有比天舉行，也有先一天舉行的，接嫁妝有頭一天接去，
也有第二天比「新人」早去一時半刻的。女家在接了轎子以
後，又要請先生「回對子」，所謂「對子」是男家以紅紙書寫
「××（地名）×姓迎淑女」之類，也有合時令的如「時維九
月迎淑女」，前者的「回」多是「××（地名）×氏令才郎」而
後者則為「歲屬三秋會才郎」，有的「對子」出得奇，意思是
難對方的先生，這其間又有些「文人」喜弄筆墨的毛病，若
是「對」錯了還是貽一姓之羞的。不過對了以後也有相當
的「禮錢」可得。

起轎的當晚，謂之「過年」，在廳堂擺下蠟竹香火，一
於香火堂上。「出場」的樂手吹奏「排天官」一類的樂曲。供

「新人」在這時「開面」，「開面」的意思是「修容」「開容」，這種開面在未到出嫁的時候不能「開」，「開」的時候，請親戚中的女客為之。不過這是「一件很痛苦的事，先把熟石膏抹

擦臉部及後頸窩，再一根一根拴，拴的法子，有用手拴，有用鉗子拴的兩種。眉毛拴得很細很長，然後「界」，「界」是用「索線」把臉部的毫毛「界」去，多「界」的火辣棘。

進門的當天，在轎子未動身以前要「辭堂」，「新人」拜

辭祖宗香火堂，然後母女及親戚中的女客，又相抱而哭，哭的時候多是一些互為安慰的話。此處可以舉一首描寫當時的情形的歌謡來看：

『苦棟子樹，烏流流，轉大旛，話蘇州；蘇州錢來朗，朗嚮，花邊物物光，蓮子蓬蓬香。花轎來，扛旛上，旛不上，關到轎門哭爺娘！「桺呀桺，不要哭，三朝兩逆（日）看到，四到兩逆（日）接一轉！」唔媽子娘，話事不在行，大門高，耳門低，做年媳婦吃年虧，做年板來得年戲，』
（註三）

哭的時候，也是上「正席」的時候，女子多因對對方有不合式或某種慾望（如首飾）沒有得到滿足而「詐轎」（不願上轎），必待勸慰或滿足後，再出堂「拜酒」，這些完畢後

，喇叭吹奏「催轎曲」，妝也被抬去，於是舅父或叔父於痛哭間抱之上轎。抱上轎時，有男人六七人護之送出，並有弟姪之輩「送嫁」。

轎子快到男家所在地的時候，多順「風水」而進，到了「門樓」或大門邊由男家請私塾先生為之「退轎煞」，退時右手執刀左手握雞，疾聲而念：

「伏以——

天地開張，日吉時良，新人到此，轎煞還鄉，雄鷄飛上天，夫婦萬萬年，雄鷄飛下地，夫妻萬萬歲！

並割雄鷄之冠，滴血於轎門。此時抬轎者多將轎門鎖上，扛進大廳之上，須行過斛桶米篩，銅鏡，徐徐放下，火爆，樂聲，以及看熱鬧的笑聲，混成一片。轎之兩旁，有牽娘一對，牽娘有用少女有用老婦，多擇福氣好或多男女者為之。廳堂火燭高照，並供設拜謝祖宗的香火。此時有專請的「禮生」數人，所謂「禮生」，當然是讀書人，書讀得多少不必過問。大概家庭好的「禮生」也請的很多。禮生分立兩旁，花轎一進了大廳，轎夫得了相當賞賜之後徐即揭去轎鎖。禮生即依次唱和：如：

四人抬轎到階前 只爲人間百歲緣

仙男仙女今夜會 今日正是上花天

其二

「伏以——」

這樣的「擋門詩」約有二三百首之多，其間有俗可不耐。如同牧童的俚語者。比較文雅之士，又有唱「千家詩」或唱「唐詩」者。「新人」「詐轎」有「詐」到半日之久者，俗有「越詐越發」的話。大概當家之女，「詐」的時間比較長久，通常中等之家，多在唱完二三十首後，即行出轎。惟唸至「一碗真珠米飯香」時，牽娘即把花紅米撒於轎上，將盛好的一碗所謂「真珠飯」，在新人面前一照。

出轎之後，由牽娘牽着與新郎同拜天地。拜過之後，導入新房，現衆於此時多以香捧或柏刺，刺繫新郎新婦和牽娘以爲取樂。這種風氣，在餘江貴溪頗爲盛行。

新房之內，有花燭一對，光燄熊熊，「看新人」的又多擠於新房中。新郎新娘依男左女右的規矩，同坐於床沿上，牽娘爲之交換兩人所食的酒蓋及雞蛋，謂之吃「交杯酒」，此時觀禮者又多一擁而上搶桌上所供專爲任人搶食的雞蛋。同時禮生又舉行撒帳，將花，紅米，大豆蓮子，柏子，茶葉等往新婚者及觀禮者身上拋撒，新婚夫婦多以帳子爲掩護，頗爲熱鬧狂亂。撒帳詞如下：（種例很多，茲舉

到了晚間，又有所謂「鬧新房」，或叫「打新房」。「鬧新房」不單贛東各縣有之，幾乎遍及全國，不過各地「鬧」法不同。魏朴子上的「穢婦」，楊慎升鉛續錄上的「譙親」都是這麼一回事。可見這還是古代婚俗的遺留。「鬧」的時候，新婚夫婦坐於正堂的擺好了的位子上，兩旁有牽娘陪坐，吹打的樂工多奏幽揚的歌曲，謂有「出場」的，並行唱「郭子儀上壽」一類的戲，以取吉慶。也有講笑話打謔語的。再有一對丑角似的（此種丑角多爲年青客人串之）裝爲新婚夫婦，誣頭論腳的亂說亂話，並作出各種醜態，以使新婚者感覺到困倦爲快。在這三天，有「不分大小」可以戲戲的說法。

進門的翌晨，行「賀喜禮」，「賀喜」時奏吹喇叭，供設蠟竹，把所受的「禮錢」一起擺在放好了的桌子上，新婚者穿好衣服（衣服與進門同，女人着繡花大紅底「新衣」，戴鳳冠；男子着長衣馬褂，戴禮帽。），向父母及親族中的長輩叩拜，受拜者坐於「羅漢椅」上，但多不受禮，必待好事的慫恿才於謙讓中受之。

上午，又有所謂「檢箱」，把新人所帶之食物錢財，一一檢出，愈多愈「排場」，大概衣服多在八十至一二百件之間，檢箱時，親友多圍觀，以爲互相宣傳之資。

「三朝」的那天，新人「下灶」，「下灶」的那天，玩得最利害。新人「下灶」（初次到廚房裏，謂之下灶。）要做發火，打米，餵豬洗鍋等工作，發火的時候有故意以未乾的松柴使其一時不易發着，打米的時候，有把稱錘或石頭置於斛桶內而上面盛米谷，試新人是否有力捧起，或在「鍋鏟」「水筒」上塗下「鍋煙」灰，看新人做事是否細心。這都是好事的喜歡開玩笑的客人故意刁滑來難新人的玩意兒。然後有年青客人，以「鍋煙」亂塗於別人的臉部，以爲尋樂，尤其歡喜塗於媒人臉上。主人此時多勸人不要「玩過了當」，以免彼此「紅臉發氣」。

不過也有「三朝」日接「回門」的或叫做「上門」，是由娘家把新郎新婦一起接去，但也有等「滿月」以後來這一套的。

三朝以後，又有「謝媒」「送客」「謝廚」等禮。俗說「新人過了房，媒人去過牆」，在三朝下午，以相當禮物，吹喇叭，放火爆，將媒人送出。自後，「做客」的多陸續回家。這樣前前後後，有經一月之久的。

上面這些事實，祇憑一時記憶所及，不免有掛漏之處，不過吾人可以從此了解一些民俗的真情。尤其是「起轎」的時候爲什麼要相抱而哭，「送嫁」「退轎煞」「欄門」「撒帳」「鬧新房」「賀喜」「檢箱」「下灶」「抹鍋烟」「上門」，這些種種的由來或所以然及意義，都有值得研究的價值。

順便在此告訴諸位一些上面沒有說到的：「起轎」的時候，有一種「越哭越發」的意思，除了惜別而外是有着這麼一種迷信。坐「花轎」的時候，也有男左女右的說法，就是偏坐左邊「發婆家」，偏坐右邊「發娘家」。上轎以後，不能回顧，以免把「娘家」財喜帶走了。穿了「花鞋」以後在娘家是不能履地，所以須要「抱」上轎。

女子出嫁後，不能與丈夫同宿於娘家（除經正式租賃

手續外）每逢年節不能留在娘家，「嫁出的女兒泼出去的水」，在他們是有相當的忌諱的。

外篇

三・婚俗以外的婚俗

底下我擬敍述一些婚姻的奇形現象，這些現象非常重要，將更可使吾們瞭解男女關係有正當的改善的必要，文化學者應該盡量的注意到這些事跡。普通對於我所要說到的「童養媳」、「招人」、「換郎」、「改嫁」，認為是不體面的，而那些童養媳們也就被人所輕視和唾棄，而說她們是「沒有坐過花轎」的。或是用別的譏笑來諷刺她們。

1. 童養媳

童養媳的存在，是值得研究的一個社會問題，有的因為經濟缺乏，不能維持多個兒女的生活，所以不很富裕的人的女孩子，在重男輕女的觀念下，往往遭受一些慘酷的毀滅，或以酒醉死，或拋於河溪山澗中，或賣人爲女爲婢，或於半夜乘諸大路之旁廟宇商集之地，以待善人君子出資僱人餵養，或因產女特多，而將少許銀錢貼給人，其間的一種便是童養媳的來源。有的因爲家庭經濟不裕，恐慮到兒子討老婆的問題，故自小「抱」（收留）着那些被遺棄被置於大路廟宇商集之間的女孩（大都是出世三五天的），

或受了別人的「貼」，以爲兒子的將來打算。中間便有兩種值得注意的事：便是爲童養媳者及其丈夫年齡的大小比。此處可以舉幾首歌謠來看：

「蓮也蓮，望男女子實可憐，二十三十望到手，還夠幫小老公洗尿布」。

「風吹禾苗行成行，十八歲嬌蓮嫁那七歲郎，婆家娘來家婆娘，枯苗待水怎等得七歲郎，實在看你阿娘面，不哪（然）一脚踢你見閨王！」

這樣無須得我們去想像，也可以了解童養媳所遭受的命運和怨恨。至於丈夫大於童養媳的年齡，恰恰與上面反過來，據筆者所知的有二十五六歲的青年他的未婚妻（童養媳）祇有七歲。這是罪惡。

致於童養媳的完娶，叫做「完房」，有的就在房裏牽出來「拜堂」。有的是在別處（舅母姨母或娘家）用車子接，間有用轎的，當然沒有上面的那樣「排場」。

2. 招人

「招人」是一件「有趣」的故事。假使要下一個定義來解釋「招人」的話，那便是一個女人因爲某種原因而需要另一招一個男人來共謀解決。這個裏面情形很複雜，大概不外是A由於丈夫的生產技能不足以正當的解決全家的生活

，而不得不讓女人去「招」一個男人，以謀得經濟上的幫助。

B由於丈夫的死亡，不願拋下兒女產業去另嫁，但在能力上又感缺乏，因而招一個男人，來共同維持其所需要解決的問題。大概被「招」的人，是因為一己的經濟能力不足以「討」起老婆，而此種被「招」，祇需負擔一部經濟能助，每年大約需大洋三四十元至五六十元間，穀二三十石。『招期』有四年六年的，屬於A種的被招的，在一年的議定期間（或以月計或以日計）可以得到性的解決。應這種招的，大都是因為自己的妻子沒有生育，而年將半百，膝下尤虛，爲念子心切，故情願出一部錢去應女人的「招」或去「招」女人，實際上祇是要兒子去承繼產業，所以可以說是一種買賣兒女的變相交易。致於應B種的招的多是那些沒有錢可以去討老婆一當二用，出勞力和經濟，以謀得滿足及兒女。不過這種風氣也很少，而前者較後者更少。

3. 入贅

入贅俗謂「招郎」，招郎的人，大都是由於膝下祇有一女，而並沒有可以「接繼香火」的男孩，所以不得不去招郎，被招的是一些家境很貧而人倒聰明能幹的，招了以後，所生的子女，概歸招人的人。這樣的風氣，大概不止贛東如此，或許遍及全國也未可知；這是一種服務婚姻的殘留。史記上有「淳于髡者，齊之賛婿也」的記載，按說文解釋「贊」字爲「以物質錢」之意，所以贊實不外「家貧，無有聘財，以身爲質」的意思，賈子和漢書有一家貧子壯，則出

贊。」

出贊以後，可享有產業承有權。

4. 搶親，換郎，改嫁

1. 「搶親」！是男家因爲對方不遵守信約而抗不將女出嫁，或由於經濟不足以正式歸娶，因而糾聚同族去「搶親」，「搶」的時候，有硬搶軟搶的分別，軟搶是以誘騙的方法，引誘對方來家而即「拜堂」成婚，硬搶的方法，便是各帶暗器乘其不備的奪出，於半路上關入轎內，抬回成婚。

2. 換郎：彼此是要好的朋友，爲進一層的連絡友誼，願將兩「家」未出腹的嬰兒「指腹爲婚」，若是一男一女，便定爲夫婦，若是同屬於一姓便拜爲兄弟或姊妹。在產出以後交換餵養，直到完娶的時候。

3. 改嫁：有因爲丈夫亡了的，有因爲與丈夫間發生別種糾紛或問題的。前者謂之「亡人戚」，後者叫做「生人戚」前者的改嫁是由本人選定對象，所謂「先嫁由父母，後嫁由本身」改嫁所接的禮多爲本人所得。也有攜帶兒女出嫁，待具成立，致於後者的改嫁頗爲麻煩，女人要離婚另嫁，必須經過許多周折和麻煩而經對方同意，並出以相當賠償費，才得另行改嫁，同樣若單是男方主張退婚另娶，亦必需經過上述周折和出相當的遮羞禮」。（禮少則五六十元多則數百元）至於因男人發生某種問題而不得不令妻子改嫁的時候，問題更爲麻煩。有因賭博輸錢過多或別種不良嗜好消費過鉅，或因疾病，債務，及其他變故，而不得不不出賣妻子。事前多不讓女人曉得，而由媒婆從中說項，所得除其他用費，（如謝媒）盡歸男人所得。

語言文字學談座

崔驥

第二談 甲骨文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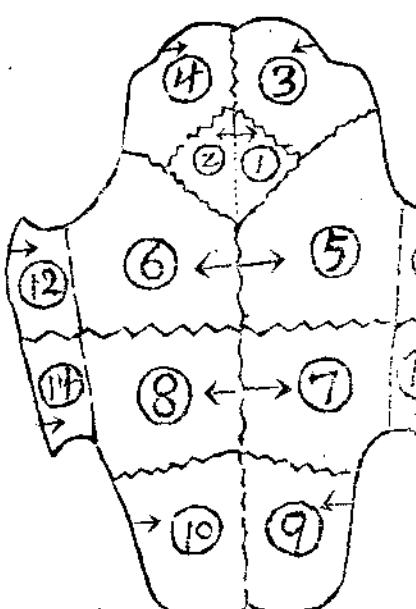
三、識讀甲骨文字

現在我們能認識甲骨文字，多係就出土甲骨上所刻卜辭，尋繹推悟。而在能識讀卜辭之前，我們必需注意下列幾點：

1 寫法 卜辭的文字，不一定是下行的。董作賓說：「卜辭之文例，以下行爲主；因分節段，不能不有所左右，故有下行而右，下行而左之分；其單行而完全向左或向右者，則變例耳。」又說：「同部者，其刻辭之例皆同：中甲刻辭自中縫起，在右者以人所見者爲左右，不論鵝之左右。右行，在左者左行；首右甲刻辭由右邊始，左行；首左甲由左邊始，右行；前右甲刻辭除前足叉之上由右邊起者左行外，其餘各辭，一律右行；後右甲除後足叉之下由右邊起者左行外，其餘各辭一律右行；前左甲後左甲刻辭與右方對稱，其左右行適相反；尾右甲刻辭自右邊起左行；尾左甲刻辭自左邊起右行。總之，沿中縫而刻辭者向外，在右右行，在左左行；沿首尾之兩端而刻辭者向內，在右左行，在左右行

，如是而已」。參考前腹甲裏面七十二畫圖全甲分九部形狀，甲中間爲縫，周圍爲邊沿，又有左右前足叉，左右後足叉。
董氏又說：「考其所以有右行左行之分，完全爲書寫的便利計。」這是我們讀文時所不可不注意的。

(圖五)



- ① 中縫右中甲（右行）
- ② 中縫左中甲（左行）
- ③ 首右甲（由右邊始左行）
- ④ 首左甲（由左邊始右行）
- ⑤ 前右甲（右行）
- ⑥ 前左甲（左行）
- ⑦ 尾右甲（右行）
- ⑧ 尾左甲（左行）
- ⑨ 尾右甲前足叉之上（由右邊始左行）
- ⑩ 尾左甲前足叉之上（由左邊始右行）
- ⑪ 後右甲後足叉之下（由右邊始左行）
- ⑫ 後左甲後足叉之下（由左邊始右行）

2 習契文字

出土甲骨上的文字，偶然有並非正文

，而只是當時人隨意練習的文字。董作賓說：「近發現習

契文字，或在正文之旁，或在廢料之間；學書者視同廢紙，畫圖習字，任意塗鴉。儻非親從地下掘得，必將疑是贗

文。」陳哲龜甲文字概論說：「晉觀甲骨文字一卷十五葉

第十版凡三行，其一云：『甲子乙丑丙庚丁卯戊寅』；次

行『甲戌乙亥丙子』，末行『甲申』以下缺；此十八字皆于文字，無文義可尋；同葉第三，第五版亦係此類字。卜辭必不如此作：疑皆爲契龜者肄習文字，蓋卜辭用字，于文字最多，是以肄習者喜取此類字也。」這是應當和正文分別看的。

3 標誌符號

讀卜辭應該看出正文而外所用的標誌

符號筆畫，不與正文算錯，然後字裏行間，清晰可辨，不落得一場迷糊。略舉類例於下：

甲，表示敬意的符號 殷虛書契前編卷上 殷虛書契後編卷上

四（前一 殷虛書契前編卷 殷虛書契後編卷上 下倣此。 ）等字。在，乙，丙，丁之外，加「」或「」

；又如司（餘鉢雲藏龜之餘，下倣此。）字在示外加「」。葉玉森以爲諸字加

匡廓，是對於先王先公的名字表示敬意。又有用垂線符號

的，殷虛書契前編卷四：

「王貞于三示，」

葉玉森說：「三示左側加垂線，當亦示敬之例。」

乙，表示闕文的符號 表示闕文，用垂線嵌在文字當中，鐵雲藏龜有一句是：

「癸——貝旬亡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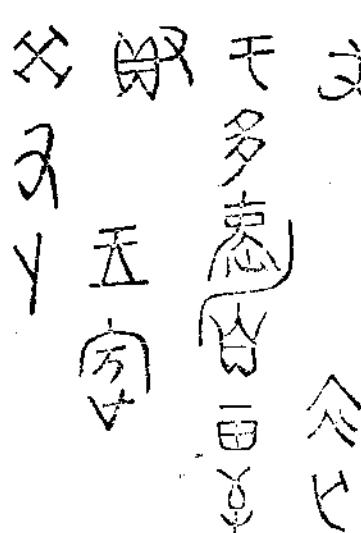
孫詒讓契文舉例，認爲上——是古簡冊紀事闕文之義例。

丙，表示項目的數字 孫詒讓又說：「龜文一版之中，或數事並記，不出一時，每事間以「一，二，三，二二，五」揭其旁，字皆特小，亦不與正文相屬。」不可讀入正文。

丁，鉤轉的符號 卜辭中寫字寫倒了，用「鉤轉，

殷虛書契前編卷二有一片是這樣寫的：

（圖六）



這應讀爲：「癸丑

至于多後衣 按，衣祭名。

亡尤」。而初刻時

中間寫成「王賓于

，亡尤，」所以「在

于多后」的后字「

自上甲」的甲字間

，用鉤乙將他倒勾轉來。

戊，塗抹符號。有時多寫了字，便用一橫抹去。如「缺亥卜缺王其田亡」；「乙酉卜貞王其田亡」；又「壬辰卜允貞王其田亡」；（皆見前三第二十六葉第三版。）葉玉森說：「以第二第三辭核第一辭，則第一辭王下多一『𠂇』字；因係誤契，故於𠂇上加一短橫，即古是代塗抹標識。」亡字也是

此外又有將落掉字寫在旁邊的。胡光煒甲骨文例立了一個沾注例，舉殷虛書契後編，「乙丑卜王子庚告」；鐵雲藏龜「己酉卜可告庚」，「卜」字都是寫在旁邊的小字體。

（圖七）

此外甲骨文字中有一種筆劃

千 父 父 出 應注意的，便是點。商承祚說：

卜辭中用點之字甚多，或表水，
表雪，表雹，表火，表酒，表血，
表粥汁，表粟米，表塵土，表
光芒，表殘虧，表細小，表衆多

，由一點至十一點，無定制也。

我們隨便舉兩個例：

「卜辭祭字，
「卜辭彈字，

「缺亥卜缺王其田亡」；「乙酉卜貞王其田亡」；又「壬辰卜允貞王其田亡」；（皆見前三第二十六葉第三版。）葉玉森說：「以第二第三辭核第一辭，則第一辭王下多一『𠂇』字；因係誤契，故於𠂇上加一短橫，即古是代塗抹標識。」亡字也是

齊字是古代祭天，用點象火燒柴木，火花崩飛形狀；彈是彈弓，用點象弓上實彈形狀。這種沒有一定所象的筆畫，我們必須細心觀察體會，才認得出。

我們對於正文以外容易淆亂的「筆畫」注意過了，於是來讀正文。下面寫的是讀正文時必需注意的三件事：（一）卜辭的書法，（二）卜辭的文法，（三）卜辭的修詞學。胡光煒關於卜辭的寫法，在其甲骨文例形式篇中，舉了二十八個例；我們舉幾個特殊例子說說：

1 卜辭在順寫的文句中，有時忽然夾着一個倒寫的字。鐵雲藏龜有一辭是「貞問，亡尤，十一月。」羅振玉說：「第二個字是鼎字的倒文。」其字即是今「征」字。征伐的征，古作政，从正从支。征，往也，故从止，丁作口。

2 卜辭寫法疏疏密密，並無一定，我們需推尋文義，纔能連貫讀下去。在一片甲骨上，祇有一段文辭時，尚易分辨；但是一片甲骨上，通常是不止一段文辭的，困難便發生了。舉例如下：

虛線是後來加上的；原文讀爲：（一）「○申卜○王今○○戻」；（二）「丁亥貞王今月亡戻」；（三）「辛巳○王今○○○」；（四）「○亥卜○○今○○戻」；（五）「戊申卜貞王今○亡戻」；（六）「壬午○貞王○月亡○」（七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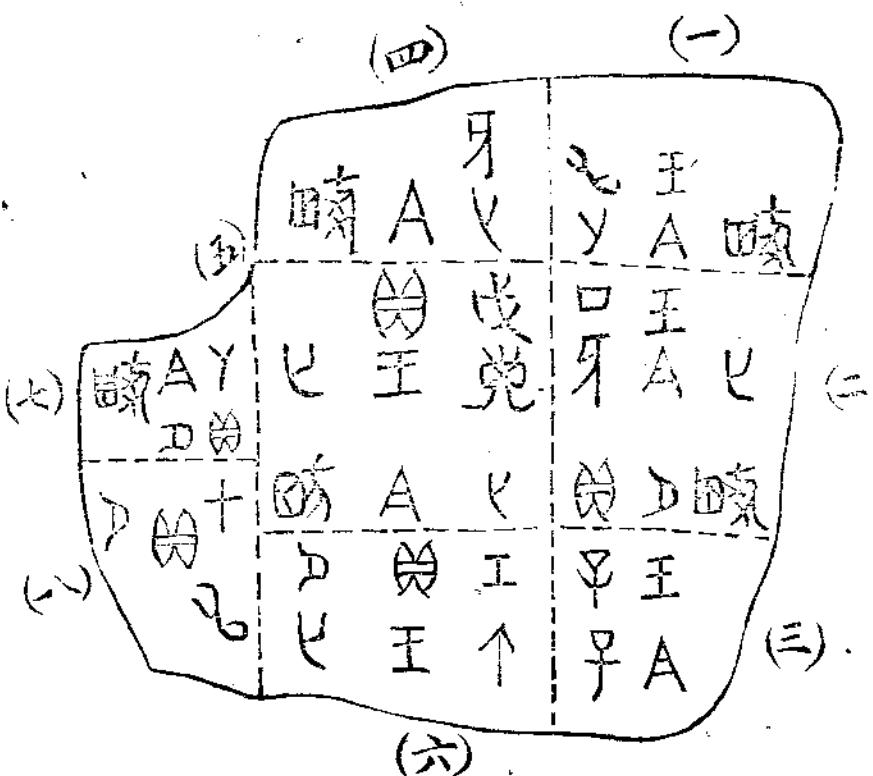
(一)人名 大丁寫作咗父卯寫作卯上甲寫作田等是

(三)地名 舊是

(四)常語 小臣寫作筮王父寫作𠙴今月寫作𠙴等是

(五)對合語 牝牡寫作牝是

至於卜詞的文法，也多有與現在經典中習慣不同者，舉例如下：



「○○卜貞○今月○戻」；(八)「甲申○貞○○月○○」

。如果不分虛線段落，文辭便混淆不清了。

3 卜辭中的文字有合書例，如：

(一)數名 五月寫作𠙴三月寫作𠙴五月寫作𠙴等是

七壯，」(遺。)2「甲戌王卜大甲室，」(甲。甲骨文字，)_{下微此。}則知道第一句應寫作「『王卜』之於上甲『室，『七壯』用』，」而賓詞「室」字省去了，只留下牠的狀字「上甲」。(丁)有時賓詞不省而主詞動詞省去的，如「父已二牛，」(前。)補充

起來，當爲「王卜之于」父已，「牛用。」

2 動詞 (甲) 卜辭中不及物動詞 (Intransitive verb)

常在其副詞語 (Adverbial Phrase) 後；如「于春酒」(前六。) 即是「酒于春」；(酒是動詞，祭祀名。)「于龐告」(後上。) 即是「告于龐」；「貞于祖丁御」(前。) 即「貞御于祖丁」，此例最多。(乙) 及物動詞在其賓詞之後的，如「三牢用」(前) 即「用三牢」；然這種動詞，通常或省去不着出，徑寫「三牢」「七牢」等；又如「貞勿其食」猶言「貞勿食之」，其之也。(丙) 動詞有提在句首的，如「隹不茲」(鐵。) 即「不隹茲」，即「不觀樂」；「雨隹甲其」(胡光煒引) 即「我其不受祐」；又在否定副詞引) 即「隹甲其雨。」(丁) 名詞常作動詞用，而以祭祀名詞爲多：如「貞不其衣」(鐵。)「蒸父乙勿酉」，(鐵。)「衣」，「蒸」都是祭祀名詞而作爲動詞用的。(戊) 卜辭中不及物動詞在其副詞語前，多徑省去：「于某后」，「自某后」爲卜辭常見的句語，前面往往不寫其動詞；都屬此例。

3 形容詞 (甲) 形容詞有時在所形容名詞之後，如

「母庚，牡一。」(前。) 此句補充起來，可讀爲「貞于母庚，一牡用。」「一」字寫在「牡」字之後。(乙) 形容詞有時代替所形容的名詞，如前說名詞時丙例，「上甲」代「

上甲室」便是。(丙) 卜辭中常用不定數形容詞，如「多后」之多，「庶尹」之庶。例子也多。

4 副詞

(甲) 副詞有一個很重要的例，便是否定語往往從牠所形容的動詞之前，提到全句前端：如「貞勿隹王往伐旨方」(卜殷虛卜辭。) 即是「貞隹王勿伐旨方」；「不我其受祐」(胡光煒引) 即「我其不受祐」。又在否定副詞提前之時，動詞却往往提到賓詞之後：如「貞勿隹王土方征」(甲) 即是「貞隹王勿征土方」；(乙) 副詞語前面動詞常省去。(見前動詞例戊。)(丙) 副詞語常在云謂語後，如「有往芻，自益。」(卜殷虛契華卷。)「允有來嬉，自西」。

(甲)

5 前置詞 前置詞有在其所領賓詞之後的：如「五月在」，(蓍五。) 即「在五月」；「六月在」，(蓍六。) 即「在六月。」

卜辭造詞造句，都很簡單，其內容每條最多不過四十字，所以了解其意義，並非難事；不過因爲修詞習慣，有些與現代經典文言不甚相同，不可不提出：

1 止字

胡光煒說：「止，象人足，於今文爲止。」

卜辭用爲代名詞，經典沿用「之」字。爾雅「之子」猶言是子

；「莊子也有『之人也，之德也』的話，小篆「之」寫爲而而卜辭中止與止却有分別，止字在卜辭是「有」字，「告」字；止字在卜辭是「止」字，即經典所用的「之」字。所以經典所

用「之」字，實在是「止」字之說。卜辭中「止月允雨」，「止日允雨」，的例極多。又有「止月蝕」（青。）之句，這些句子，猶言「此月允雨」「此月蝕」。在卜辭中「止」字與「此」字通。

2 其字 胡光煒說：「『其』在卜辭，皆以爲擬議未定之詞，與盤庚言『天其永我命於茲新邑』，易否九五：『其亡其亡』相當。言『不其』『弗其』，則爲否定之擬議，

與後世『其不某某』同。」這類文例，卜辭中也極常見，如「其雨」；（畿十五。賈誼《新序》文字十。下倣此。）「其獲其獲」，（善八。）「不其獲羊」；（餘七。）「弗其雨」。（胡引。）

3 平字 胡光煒說：「言『平』有二例：一同『於』，用以示事之所在；二假爲呼召之『舒』。」前者如「庚寅，卜賓貞勿登○三千乎呂方」，（前七。）「乎呂方」，便是「於呂方」；「辛卯卜曰貞乎多羊，逐𠥑○微四」。齊殷虛書契徵文卷四，下倣此。

「乎多羊」，便是「詳多羊」，多羊，人名；如「貞勿乎鳴从戎」、「貞乎鳴戎」，（並見徵四。）乎都應作舒，鳴都是人名。大

概卜貞有兩方面：一是此事可行，一是貞此事的不可行，（見第二談上。）（本刊五期一。）所以卜辭中有「貞某」與「貞勿某」的句法。

4 隹字 胡光煒說：「卜辭隹鳥同字，假以爲發端之詞，或語助詞，或連屬詞。」如「隹癸其雨」，（前三。）「「隹王五祀」（前三。）「隹王來征」「方」。（前二。）隹是發端詞；「丙戌勿隹三有不若」，（卜。賈殷卜辭，下倣此。）「貞王勿隹土方征」（甲一。）隹是語助詞；「卜鼎隹亞」在「月」，隹是連屬辭。（前七。）胡光煒以爲鼎與亞皆爲卜人名，隹解作毛詩「旣維旣矣」的維，鄭箋韻爲「與」。不過鼎在卜辭同而將作助語詞，似無不可。

5 穀字 胡光煒說：「彖，猶暨也；說文目部：『

衆，目相及也，』从目从衆省。引申爲相暨及；凡卜辭言衆，誼皆爲暨，古金文並同。」如「丁巳卜賓貞甲龢暨唐」（前二。）「貞王賓乙赫戊伐方」（初）「於物暨庚伐二牢」。（後上。）

6 作字 胡光煒說：「卜辭假作爲則，以爲承上之詞，則作聲轉。」如「我其祀賓，則帝降若；我勿祀賓，則帝降不若。」賓是祭祀之稱，前七。

7 單詞記時日 卜辭中用干支記時日，往往省支單用干。如「己丑卜庚其雨」（畿卅五）這是在己丑日卜未來

的「庚。」日會落雨否？（大概是卜第二天庚辰的天氣；）「兩佳甲其，」（見前文字動詞例）「佳癸其雨，」（前三。）「貞自今至於庚不雨」，（甲一。）「今甲不雨」（後上。）「已未卜辛酉雨（右）辛尤雨，（左）」（歲十七。）又單「今」字是指即時，或即日，如上舉「自今至於庚」是。

8 卜殷貞 卜辭說「卜某貞」有兩種；一種大概是指被祭祀的神鬼，如「卜賓貞」，（例極多）「卜兄貞」；（後下。）一另種是副詞，狀其「貞」的種類，如「卜占貞」，（徵四。）「卜殷貞」（徵八。）等例子，甚多。

9 貞旬亡戾 卜辭中「貞旬亡戾」，「貞旬亡尤」，「亡戎」，（災）亡屬，亡不若，亡來艱。以上都是卜辭中希望或占得的斷案；表示着沒有災害。

10 亡戾，亡戎（災）亡它，亡戾，亡困，日在卜辭是災的音譯亡尤，亡戎，（災）亡屬，亡不若，亡來艱。以上都是卜辭中希望或占得的斷案；表示着沒有災害。

11 尤有來嬉 尤有來嬉，即是「必有吉兆降臨」；「例上第九例，嬉即是喜，卜辭中常寫作嬉。」

12 亡若，弗受有祐，不我其受祐 這是表示未來的事情未必見佳的例子。

13 十三月 卜辭中有十三月的辭句，十三月是閏年末月，卜辭不言閏。（依普通解法。）

以上隨便舉出幾個修辭例，供參考。

詞，舉二例如下：癸卯，卜殷貞旬亡尤，王占曰：「有求其有來嬉，」三至；十日己巳，尤有來嬉，自西過友角。
「胡云：友角」，（青一。）「癸巳，卜殷貞旬亡尤」王占曰：「有求其有來嬉，」三至，五日丁酉，尤有來嬉，自西涉畏。
「地名。」（青一。）

專 載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 擬訂江西省普設保學暫行辦法督促各縣遵照試辦

爲謀發展地方建設事業，力求國民教育易於普及起見

因格式未經規定，編報殊欠整齊，特重訂月報及計劃兩種表式，分總納細目，工作實況，進行方法各欄，令發直屬各級小學遵照填報，以憑按月按期分別考核。

二 改訂各小學工作月報及行政計劃表

法

施教範圍，全部民衆爲施教對象，每校至少設成人兒童各一班，並實行徵派就學辦法，經費由各保自籌或分戶攤派。當擬訂辦法之初，各縣即已聞風興起，紛紛試辦。本月特呈准省府分行各縣遵照實施。現正編印保學須知，以資各縣遵循。

爲指導小學生活動，俾在假期當中，仍能從事有益身心之工作起見，規定春假期內學生活動事項五項：（1）組織家庭參觀服務隊（2）舉行民衆掃墓儀式（3）舉行搜集採集運動（4）舉行會操及露營（5）舉行各項競賽，每項目均詳列目的及方法，分令各校指導學生遵照舉行，於假期結束後具報。

三 令頒省會小學學生春假期內活動辦法

查各小學應行編製之工作月報，及每學期行政計劃，

省立中等以下各校，在預算中，原列有童子軍經費一

四 規定童子軍經費使用辦法並印發各

種應用簿冊

項，惟各校鮮能用諸實際；特規定是項經費使用辦法四條，嚴示限制，俾能盡量用於童子軍事業之本身。並印發各種應用簿冊，通飭遵照詳細記載，以憑隨時考核。

五 分配研究初等教育問題

本省在上年曾組織省會初等教育研究會，並經迭次召開研究會議，關於高級中級低級各組教學方法，已督導分組研究。近奉部頒初等教育應行研究問題十二項，特飭交該會分配研究，就每一問題於省會各小學中，推定一校擔任主持研究，另推定兩校參加，每三校合為一組，適將部頒問題分配完竣，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研究結果呈廳審核彙報。

六 公佈春季畢業會考成績

查本年春季中學畢業會考各項成績，業經核算完竣。特分別製定會考學校成績表，及學生成績表，各科成績比較表，各校各科成績比較表，印訂成帙，通令公佈。並就各校各科會考成績之高下，對於學校及担任各該科之教師，分別予以嘉獎申誡或警告，以昭激勸而促改進。

七 令發平時考查中等學校體育成績辦法

遵照部頒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

江西 教育 第七期 專 載

學業成績辦法，訂定本省平時考查中等學校體育成績辦法。規定本廳對於全省中等學校，得臨時派員指導，令某校或某班舉行體育考試。仍分學校成績與學生成績兩項評分，學生成績不及格者不予畢業；另訂考查項目，計分標準，成績紀錄表等嚴令施行。

八 署備學生集中訓練補助經費及服裝槍彈

本年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經費，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原定預算為六萬零四百餘元，應由訓練總監部撥給，嗣該會奉訓練總監部電，以各省市集訓經費，係按照各省市學生人數比例配發，贛省支配四萬餘元，如有不敷請由本省補助。當經會同財政廳轉商該會，將總隊經費撙節支配。旋准該會重行編送預算過廳，三個月經常費計列支四萬五千餘元，除由訓練總監部撥付四萬元外，仍不敷五千餘元，應由本省補助，經會同財政廳簽請省政府准予追加預算，在本年度省預算預備費項下撥給；服裝槍彈亦因中央未能撥發，經轉陳省政府，分別令飭省保安處，暨函請綏靖公署，電請

蔣委員長，准飭南昌軍械庫撥借，以資應用。

九 兽及體育訓練

奉 蔣委員長冬祕漢電今後體育訓練，應由學校方面普及於一般民衆，由少數選手普及於全體學生與教職員及公務員，特遵照此旨，擬訂本省公務員公餘運動練習辦法，學校教職員課外運動練習辦法，市區運動會籌備辦法，呈准省府分別通令施行。所有各區運動會，並限六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具報。

十一 組織青年新生活勞動服務團

遵照 蔣委員長以勞動為本分，以服務為目的之訓示，凡關新生活工作之各種團體，應一律編為勞動服務團。特將去年所組織之青年假期服務團，提前改組為青年新生活動勞動服務團。以識字運動，及推行生活三化方案為服務中心工作。訂定編組辦法及團員名冊格式，通令省會各校遵照先行編組，造冊呈報。各中等以上學校，現已編成二十四個大隊，有團員五千八百六十人；又公私立小學教職員社教人員，另編獨立大隊，有團員五百八十七人，定五月一日舉行成立大會暨團員入團宣誓典禮。

十二 推進平劇話劇人員訓練

查音樂委員會辦理之平劇短期訓練班，自經訓練以來，成績尚有可觀，現已屆畢業，特於本月舉行考驗，計成

短編 輒後記

△熊主席演辭「勞動服務的意義與方法」，三月十九日江西民國日報上亦曾登過；這里載的是本廳當時筆記，原稿並經呈奉閱正過的。其中提示的幾點，都極重要，希望讀者細心一讀。
△這期「各縣教育實施計劃及概況特輯」計選登概況計劃凡十縣二十餘種，都是實際的文字，足資互相參考的。其餘各縣，以後續登。關於各縣推行保學辦法，「江西地方教育旬刊」第七第八兩期出有「保學專號」，這裏不再選登。

續及恰准予畢業者，有吳雲苓等四名，又招取話劇學員十一名，於本月十三日開學，予以短期訓練。其課程定為戲劇概論，國音，舞台實習，演說與辯論及舞台動作等科目。

十三 編印江西地方教育

為輔導地方教育事業，研究地方教育問題，以促進地方教育效率起見，自本月一日起，特編印一種定期刊物，定名江西地方教育，每十日出版一次，內容注重地方教育之實際指導，及現況批評與各種具體計劃，實施辦法等。業將第一期呈由省府，令行各縣轉發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參考，並飭普遍訂閱，以期各地互通消息，而易獲得指導觀摩比較彷彿之效。